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一)來源：合併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20,210,450 股。

(四)金額：202,104,5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按消滅公司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 1 股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 0.775 股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之比例，一次發行普通股 20,210,450 股予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至 68 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2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至 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07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2,000,000	0.21%
現 金 增 資	808,000,000	84.30%
技 術 作 價 增 資	33,000,000	3.44%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份	83,490,000	8.71%
合 併 發 行 新 股	290,000,000	30.25%
減 資	(257,946,000)	(26.91%)
合 計	958,544,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葉繼升律師

事務所名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6號10樓之1

網址：無

電話：02-2719-570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電話：02-2655-7918

職稱：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晏銓

電話：02-2655-7918

職稱：事業發展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958,544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4樓		電話：02-2655-7918	
設立日期：89年11月13日			網址：www.lumos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年9月26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年5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蔡長海 總經理 黃文英			
發言人：莊欣怡		職稱：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郭晏銓		職稱：事業發展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葉繼升律師		電話：02-2719-57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76號10樓之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年06月14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年06月14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71% (107年0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3% (107年08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長海	0.85%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27.56%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27.56%	監察人	王雪玲	0.31%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30%	監察人	張義雄	0.21%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0.001%	監察人	僑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0.3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新藥開發		市場結構：內銷：不適用；外銷：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41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3至6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35,259仟元；稅前純益(損)：(212,841)仟元 每股盈餘：(2.24)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7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5至6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9月27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3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 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租賃資產.....	5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9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 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 記載事項.....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 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一)計畫內容.....	65
(二)合併契約.....	69
(三)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69
(四)合併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69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69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9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69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69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 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9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 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資訊.....	90
(三)期後事項.....	90
(四)其他.....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9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 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柒、附件	
一、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二、合併契約	
三、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七、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十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十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五、誠信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2-2655-7918

分公司地址：無

分公司電話：無

工廠地址：無

工廠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順天堂藥廠分別與美國 PhytoCeutica 及英國 Phytopharm 之合作開發 PHY906 複方植物新藥及 P7v。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美國專利 (No. 6383525)。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此為國內第一個由廠商自行研發，並獲得經濟部補助之中草藥計畫。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懷特成立新藥研發聯盟，共同開發植物性止咳新藥 PDC-748。 • SB221 獲得美國專利 (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另獲得國家型計劃之補助，於大林慈濟醫院進行血管功能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獲得台灣專利 (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 (No. 97471)。 • 「植物藥 STD05 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草藥對於促進造血幹細胞再生之新藥開發先期研究」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STA36 獲得瑞士專利 (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銀獎。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 • 「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試驗(IND)。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 • 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0422.8)。 • 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 • 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D06 及 STD07 研發製程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 •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 •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man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 •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 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 •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2001 抗癌基因治療藥物及 CS004 抗腫瘤藥物(原 BL0011 及 EF0011: 由被合併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完成自美國知名癌症研究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MDACC)專利技術授權。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啟動技術評估與合作開發。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備選藥物專利技術受讓。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 •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第一代藥物專利技術受讓。 •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 •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 •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 •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 •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 • LT1001 全球首創長效止痛肌肉注射針劑，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 •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 •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 •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 •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NALDEBAIN® ER Injection)。 •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進行臨床一期試驗。 • LT3001 取得中國化合物專利(No.CN104231046)。 •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53,954 仟元。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簽訂長效止痛新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之動物藥授權合約。 • LT3001 取得美國化合物專利 (No.US9890193)。 • 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效止痛肌肉注射針劑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共十國的授權合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7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79 仟元及 3,113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主要係支付美金，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107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淨兌換損失為 4,021 仟元及 23,894 仟元，106 年兌換損失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於 106 年完成減資退回投資款美金 4,000 仟元認列之兌換損失，非屬常態性交易，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6 年及 105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62%及 1.4%，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簽訂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107 年 7 月受理上海新探申請臨床試驗之許可。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之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臨床前試驗，並於 106 年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預計 107 年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新案評估:以上二項產品尚有其他生命週期計畫，如新劑型、適應症等案，預計 107 年持續進行前期研究，同時本公司亦持續評估外部新案，預計於 107 年成立新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07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15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雙方於 107 年 6 月 8 日分別經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合併事宜，並經雙方 107 年 7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整合可擴增本公司在生物新藥領域之研發人才與產品線，故本合併案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107 年上半年度及 106 年分別完成動物用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

西蘭之授權合約及 LT1001 取得台灣藥證，認列營業收入分別為 9,138 仟元及 35,259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等分別為 2,136 仟元及 10,212 仟元，本公司目前進貨或銷貨交易尚無重大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任期屆滿，提前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之訟訴案件說明如下：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起訴	無。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 97 年、98 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董事林榮錦先生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董事林榮錦先生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	

上開程序僅關乎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訟訴案件說明如下：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起訴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確認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公司繼續履約。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不致有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故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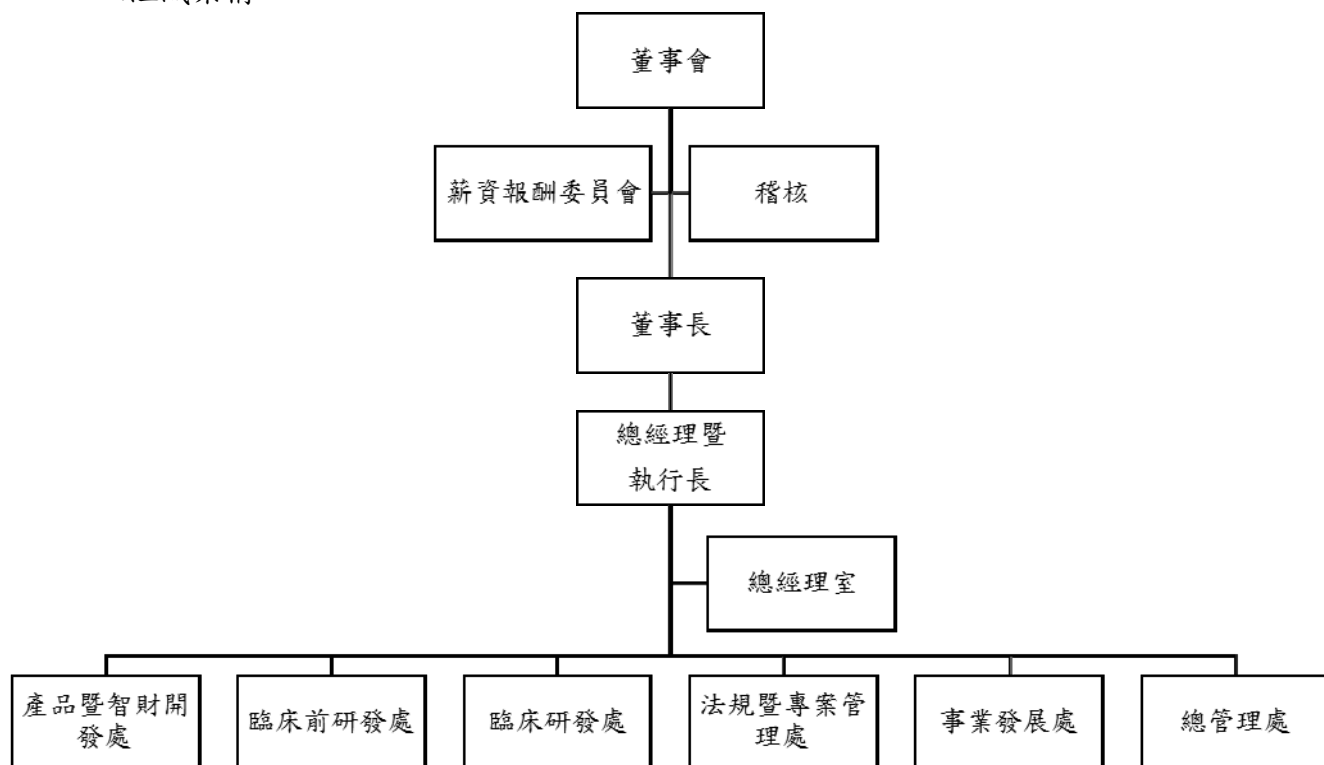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建立藥物遞送平台；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與國際醫療、臨床專家顧問合作以設計並規劃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控管並符合安全監視規範、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單位	主要職掌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協調，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制定、實施和管理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體系。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繫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負責董事會和股東會、人力資源和資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06月30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子公司	1,015	100%	美元 1,015 仟元	—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人民幣 100 仟元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女	中華民國	102.12.26	1,500,000	1.57%	-	-	-	-	史帝雷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轉譯研究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非-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藥物製程部協理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博士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副總經理	周志光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297,000	0.31%	-	-	-	-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學生技(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新藥業-現為愛立根 (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輝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 (Hoffmann-La Roche, Inc.) 藥品開發部主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台灣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	-	-	(註)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郭慧媛	女	中華民國	100.12.27	25,000	0.03%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藥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 專案暨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 醫藥學術部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莊欣怡	女	中華民國	103.07.07	425,000	0.44%	-	-	-	-	無	無	-	-	-	(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潘麗芳	女	中華民國	103.07.01	123,000	0.13%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會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無	-	-	-	(註)
稽核主管	謝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3.07.01	11,000	0.01%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行政部會計專員、稽核專員 宙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遠雄營造)營造部行政專員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無	-	-	-	(註)

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長海	男	中華民國	105.01.26	107.06.14	3年	810,000	0.85%	810,000	0.85%	—	—	—	—	總統府國策顧問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 長庚醫院住院醫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 台灣肥料(股)公司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董事 澳優乳業(股)公司董事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長	—	—	—

107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嚴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7.06.14	3年	26,417,000	27.60%	26,417,000	27.56%	-	-	-	-	註6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
董事	代表人：林榮錦	男	中華民國	100.09.16(註1)	107.06.14	3年	-	-	-	-	-	-	-	-	嚴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東曜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董事長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晟生技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L.P Limited Partner 海普諾凱奶粉營養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生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得益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7.06.14	3年	26,417,000	27.60%	26,417,000	27.56%	-	-	-	-	註6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澁岩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北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指派代表人	-	-	-	
董事	代表人： 鄭萬榮	男	中華民國	103.07.25 (註2)	107.06.14	3年	-	-	-	-	450,000	0.47%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董事 東曜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7.06.14	107.06.14	3年	1,247,000	1.30%	1,247,000	1.30%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指派代表人：蔡樹軒	男	中華民國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百慕達)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薩摩亞)公司董事 鳳凰開發行銷(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紗紡織公司董事 C&YGARMENTCOMPANY(PTY)LTD 董事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董事 全球成衣公司董事 榮鋒國際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金樞生物醫學(股)公司法人董事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25	107.06.14	3年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指派代表人：謝德夫	男	中華民國	89.11.06 (註3)	107.06.14	3年	301,325	0.31%	301,325	0.31%	-	-	-	-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暨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 內 關係之 其他主 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女	中 華 民 國	95.12.19 (註4)	107.06.14	3年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	美兆生技(股)公司顧問	-	-
獨立 董事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20,000	0.02%	-	-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金樺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文暉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 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 主公醫院院長	-	-
監察人	女	中 華 民 國	95.07.03 (註5)	107.06.14	3年	300,000	0.31%	300,000	0.31%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 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董事長	-	-
監察人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1.26	107.06.14	3年	195,000	0.20%	200,000	0.21%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經理 萬泰銀行協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7.06.14	107.06.14	3年	227,000	0.24%	300,000	0.31%	-	-	-	-	明新科技大學管理系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	-
監察人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6.14	107.06.14	3年	-	-	-	-	-	-	-	-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	-

註1：100.09.16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0.09.16~103.07.25)；103.07.25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3.24)。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 3：89.11.06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 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7.06.14)。

註 4：95.12.19 以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12.19~98.02.26，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李聖婉辭任)；105.01.26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獨立董事。

註 5：95.07.03 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 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 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 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金祥生物醫學(股)公司及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安盛生科(股)公司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52%) 儷榮科技(股)公司(8.93%) 歐室食品(股)公司(6.8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5.99%) 佳軒科技(股)公司(2.08%) 元富證券(股)公司(1.5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8%)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09%)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王振興(1.0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9.03%) 2.儷榮科技(股)公司(13.64%) 3.佳軒科技(股)公司(11.18%) 4.柏昌投資(股)公司(10.30%) 5.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7.10%) 6.智新投資(股)公司(5.15%) 7.憬興投資(股)公司(4.55%) 8.吉富中華(股)公司(2.67%) 9.鄭萬來(1.67%) 10.上銘投資有限公司(1.67%)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劉建志(40%)
儷榮科技(股)公司	1.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2.林榮錦(7.857%) 3.歐麗珠(0.059%) 4.林宏軒(0.005%) 5.林佳陵(0.005%) 6.林尉軒(0.00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GL China Opportunities und L.P(10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32.76%)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4.0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3%)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49%) 佳和實業(股)公司(1.7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6%) 高林實業(股)公司(1.3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核心MSCI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1.17%)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1.0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40%)、李怡萱(9.00%)、李忠良(4.60%) 林桂華(2.00%)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堯(100%)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 陳俊宏(2.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00%)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82.98%) 高和實業(股)公司(7.36%) 李佩璞(3.22%)、李佩璋(3.22%)、李佩珍(2.49%)
吉富中華(股)公司	Topcorp Business Limited(95.83%) 劉吉人(4.17%)
上銘投資有限公司	曾上娥(50%)、沈陳石銘(5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長海			✓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蔡樹軒			✓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		—
李聖婉			✓	✓	✓	✓	✓	✓	✓	✓	✓	✓	✓	✓	—
吳志雄			✓	✓	✓	✓	✓	✓	✓	✓	✓	✓	✓	✓	1
王雪玲			✓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蔡長海	360	360	-	-	27	27	-	-	-	-	(0.182%)	(0.182%)	-
董事長(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鄭萬來	-	-	-	-	18	18	-	-	-	-	(0.008%)	(0.008%)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李忠良	-	-	-	-	18	18	-	-	-	-	(0.008%)	(0.008%)	-
董事(註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德禮	-	-	-	-	-	-	-	-	-	-	-	-	-
董事(註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英	-	-	-	-	21	21	6,293	6,293	108	108	(0.010%)	(3.017%)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	-	-	-	21	21	-	-	-	-	(0.010%)	(0.010%)	-
獨立董事	李聖純	360	360	-	-	24	24	-	-	-	-	(0.180%)	(0.180%)	-
獨立董事	陳慶堃	360	360	-	-	27	27	-	-	-	-	(0.182%)	(0.182%)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有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形。

註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105.03.24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並於105.03.24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106.03.29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文英接任陳德禮之董事職務。

註2：第七屆董事任期為105.01.26~108.01.25，於107.06.14提前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I	本公司(註10)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I	本公司(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1)J
低於 2,000,000 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鄭萬來、李忠良、陳德禮 (註12)、黃文英(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鄭萬來、李忠良、陳德禮 (註12)、黃文英(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鄭萬來、李忠良、陳德禮 (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鄭萬來、李忠良、陳德禮 (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 陳慶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英(註1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英(註12)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

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5.03.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又於 106.03.29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文英接任陳德禮之董事職務。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106)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丁方威	-	-	-	-	24	(0.011%)	-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24	(0.011%)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24	(0.011%)	-

註：第七屆監察人任期為 105.01.26~108.01.25，於 107.06.14 提前改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黃文英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何孟欣	9,933	9,933	324	324	5,427	5,427	—	—	—	—	—	(7.37%)	(7.37%)	—
產品暨智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註：106年度晉升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周志光為副總經理；事業發展處何孟欣副總經理107.06.08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孟欣	何孟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文英、周志光	黃文英、周志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26	726	(0.32%)	(0.32%)	1,236	1,236	(0.58%)	(0.58%)
監察人	84	84	(0.04%)	(0.04%)	72	72	(0.03%)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81	9,881	(4.30%)	(4.30%)	15,684	15,684	(7.37%)	(7.37%)

註：106 年度晉升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周志光為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按月支付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0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854,400	104,145,600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30,000仟元	技術作價	註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257,946仟元	無	註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0仟元	無	註3
100/08	15					現金增資320,000仟元	無	註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90,000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750仟元	無	註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550仟元	無	註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305.4	95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00仟元	無	註8
106/07	12.5	100,000	1,000,000	95,365.4	953,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0仟元	無	註9
106/12	12.5	100,000	1,000,000	95,395.4	953,9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00仟元	無	註10
107/03	12.5	100,000	1,000,000	95,420.4	954,2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0仟元	無	註11
107/04	12.5	100,000	1,000,000	95,705.4	957,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850仟元	無	註12
107/06	12.5	100,000	1,000,000	95,806.4	958,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010仟元	無	註12
107/07	12.5	100,000	1,000,000	95,819.4	958,1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30仟元	無	註13
107/08	12.5	100,000	1,000,000	95,854.4	958,5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50仟元	無	註13

註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0993073122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31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315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996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1274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570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7370 號

註 13：待董事會通過 107 年第三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案，訂定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06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0	4,204	4	4,238
持有股數	—	—	47,522,936	47,267,464	1,016,000	95,806,400
持股比例	—	—	49.60%	49.34%	1.0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6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20	19,615	0.02
1,000 ~ 5,000	2,959	6,056,490	6.32
5,001 ~ 10,000	493	4,010,264	4.19
10,001 ~ 15,000	155	1,994,121	2.08
15,001 ~ 20,000	132	2,451,594	2.56
20,001 ~ 30,000	111	2,854,138	2.98
30,001 ~ 40,000	56	2,000,866	2.09
40,001 ~ 50,000	38	1,752,731	1.83
50,001 ~ 100,000	79	5,884,801	6.14
100,001 ~ 200,000	55	7,926,451	8.27
200,001 ~ 400,000	19	5,316,308	5.55
400,001 ~ 600,000	8	3,730,225	3.89
600,001 ~ 800,000	1	700,000	0.73
800,001 ~ 1,000,000	4	3,573,000	3.73
1,000,001 ~ 3,000,000	4	5,853,747	6.11
3,000,001 ~ 6,000,000	3	15,265,049	15.94
6,000,001 以上	1	26,417,000	27.57
合 計	4,238	95,806,4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6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6,417,000	27.57%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5,675,000	5.92%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5.63%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199,000	4.3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67%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57%
黃文英		1,500,000	1.57%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247,000	1.30%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4%
黃書亭		930,000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列示如下

105年9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100,000仟元，除保留員工承購外，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承銷。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現金增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同上述說明，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及105年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107年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當選名單
董 事	蔡長海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聖婉
獨立董事	吳志雄
監 察 人	王雪玲
監 察 人	張義雄
監 察 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當選名單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董 事	蔡長海
獨立董事	李聖婉
獨立董事	陳慶堃
監 察 人	丁方威
監 察 人	王雪玲
監 察 人	張義雄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蔡長海	410,000	—	—	—	—	—
前任董事長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5,000)	(25,000,000)	—	—	—	—
	代表人:林榮錦(註 1.3)	—	—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5,000)	(25,000,000)	—	—	—	—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5,000)	(25,000,000)	—	—	—	—
	代表人:李忠良(註 4)	—	—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5,000)	(25,000,000)	—	—	—	—
	代表人:陳德禮(註 1.2)	—	—	—	—	—	—
董事 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5,000)	(25,000,000)	—	—	—	—
	代表人:黃文英(註 2.4)	—	—	—	—	—	—
董事(註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 司	—	—	—	—	—	1,200,000
	指派代表人:蔡樹 軒	—	—	—	—	—	—
董事(註 6)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吳志雄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陳慶堃	—	—	—	—	—	—
監察人(註 4)	丁方威	300,000	—	(107,000)	—	(6,000)	—
監察人	王雪玲	140,000	—	—	—	—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5,000	—
監察人(註 3)	儷榮科技(股)公司	—	—	—	—	73,000	—
	代表人:高翊綺	—	—	—	—	—	—
總經理暨執行 長	黃文英	—	—	—	—	—	—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何孟欣(註 5)	—	—	—	—	(116,000)	—
產品暨智財開 發處副總經理	周志光	—	—	—	—	(3,000)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郭慧媛	(200,000)	—	—	—	(25,000)	—
法規暨專案管 理處資深協理	莊欣怡	100,000	—	—	—	(45,000)	—
財會主管	潘麗芳	100,000	100,000	—	—	(97,000)	—
稽核主管	謝淑娟	(5,000)	—	(95,000)	—	11,000	—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5.03.2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陳德禮接任林榮錦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並於 105.03.24 董事會選任蔡長海擔任董事長。

註 2：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06.03.29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文英接任陳德禮之董事職務。

註 3：107.06.14 選任。

註 4：107.06.14 解任。

註 5：107.06.08 離職。

註 6：107.06.1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以法人董事選任，並指派謝德夫為代表人。

(2)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6 月 28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26,417,000	27.57%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 、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信託財產	5,675,000	5.92%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5.63%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4%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200,000	4.38%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 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張志猛	-	-	-	-	-	-	無	無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公司	1,600,000	1.67%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 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 司	1,506,747	1.57%	-	-	-	-	無	無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張立秋	478,534	0.50%	-	-	-	-	無	無	-
黃文英	1,500,000	1.57%	-	-	-	-	無	無	-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	1,247,000	1.30%	-	-	-	-	晟德大藥廠(股) 、香港東源醫藥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香港商東源國際醫 藥(股)公司	1,000,000	1.04%	-	-	-	-	晟德大藥廠(股) 、玉晟管顧(股)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無	無	-
黃書亭	930,000	0.97%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9.50	56.00
最		低	43.60	28.95	28.05
平		均	59.28	42.78	40.8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26	7.25	7.10
	分	配 後(註 1)	9.26	7.25	7.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943 仟股	95,058 仟股	95,539 仟股
	每 股 盈 餘(註 2)		(2.64)	(2.24)	(0.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0	0	0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4)		註 8	註 8	註 8
	本利比(註 5)		註 8	註 8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註 8	註 8	註 8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 8：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第二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8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發行單位數	4,915單位(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4%
存續期間	八年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624,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30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13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161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08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數量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已占股份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已占股份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暨執行長	7,090 單位	7.40%	5,692 單位	12.5 元	71,150 仟元	5.94%	1,202 單位 (註7)	12.5 元	15,025 仟元	1.25%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已離職)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財會主管										
	稽核主管										
	資深經理										
	經理(已離職)										
	經理										
員工	葉聖文	3,100 單位	3.23%	1,727 單位	12.5 元	21,587 仟元	1.80%	823 單位 (註7)	12.5 元	10,287 仟元	0.86%
	郭啟珣										
	葉子菱										
	古美雲										
	黃汶涓										
	郭書瑋										
	蕭文凱										
	許書諭										
	賴勃成										
	蔡昕致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854,400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196 單位；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550 單位。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進行中的合併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第 71 頁。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106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授權合約之里程碑，共計認列授權金收入 32,54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之 92%。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簽訂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中國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107 年 7 月受理上海新探申請臨床試驗之許可。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原料藥與製劑之 GMP

生產及 GLP 臨床前試驗，於 106 年 6 月在美國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106 年 7 月完成首例臨床試驗收案。

CS011 動物止痛藥：於 106 年啟動納疼解®之動物用藥劑型研究，並於 107 年 1 月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Inc. 簽訂美加紐澳之授權合約，本公司目前亦在尋找其他地區之授權對象。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公司除持續致力於神經及炎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並針對 LT1001 及 LT3001 專案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而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較晚，到九〇年代仍缺乏開發新藥的能力，因此所有的藥廠都是以原料藥及學名藥製造為主的中小企業，不像在美國，大藥廠經常是帶動生技研發的主力。再加上本土醫藥市場太小，且台灣資源有限，人才不足，國際經驗缺乏等。

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 2015 年公布的「2020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 (Global Medicines Use in 2020)」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1.4 兆美元。由 2008-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走勢來看，2013-2017 年藥品市場增幅在 2,050-2,350 億美元之間，較過去 5 年 (2008-2012) 的增幅相差不大。高收入國家與人均收入在 2.5 萬美元以下的國家在人均藥品支出及增速上差異明顯，高收入國家人均藥品支出基本都在 500 美元左右及以上，年均增幅在 5% 以下；而金磚四國的人均藥品支出均較低，但增速較快，其中中國 2012-2017 年人均藥品支出增幅最大，CAGR 超過 15%。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 (Pharmerging Markets) 在各藥品治療領域的花費上有明顯差異：預計 2017 年發達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占整個藥品市場的 71%，腫瘤為最大的治療領域；而新興藥品市場前 20 大治療領域僅占 45%，疼痛為最大的治療領域。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仍將穩步增長，200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

模 460 億美元，僅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1%；2012 年生物製品市場規模達 1,69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8%；預期至 2017 年，生物製品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仍會繼續提升 1-2 個百分比至 2,210 億美元。美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0% 的份額，中國藥品市場在未來 5 年仍將穩步增長，預期 2013-2017 年間的 CAGR 在 14%-17% 之間。發達市場與新興藥品市場在品牌藥、仿製藥的占比上存在巨大差異：發達市場中品牌藥佔據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而在新興藥品市場則恰好相反，仿製藥佔據了約六成的市場份額。但不管在哪個市場，仿製藥占比均呈現增加趨勢，預期仿製藥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重將由 2012 年的 27% 上升至 2017 年的 36%。

② 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 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 IMS 國際數據庫(2015 年)中顯示，止痛劑於全球藥品治療類別 2014 年排名中位居第三位，年銷售約 597 億美元，僅次於抗癌藥與糖尿病用藥類別。該止痛劑類別全球年成長率在 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別為 2.7%、4.7% 及 6.5%，每年市場大幅成長。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97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③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根據 TheLancet 國際期刊於 2013 年文獻發表中指出，2010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人數達 1,156 萬人，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

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7% 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 (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根據 GlobalData 國際數據庫顯示，美歐共 6 個國家於 2017 年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藥品市場預估將達 11 億美元規模。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④動物藥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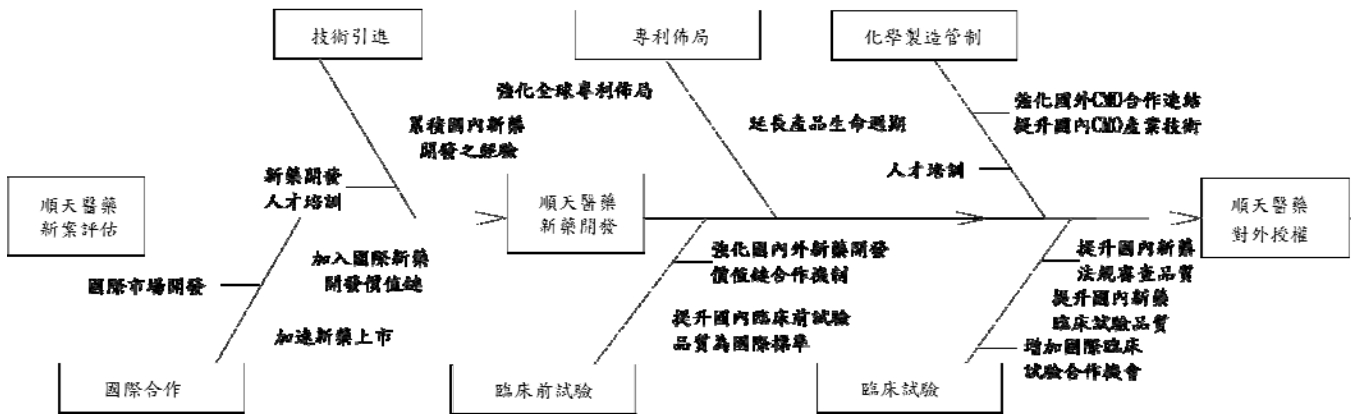
全球動物保健產品的整體產值已突破 200 億美元大關，動物保健產業中，以動物用藥品為最主要販售類別，全球銷售額達 109.5 億美元市場，亞太地區即佔有 17% 市場且近年來持續成長。就地區別來看，北美地區為最大動物保健市場，占全球 34%，2007 年市場規模高達 61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全球第二大市場則為西歐地區占 32%，較 2006 年成長 17% 達 56.7 億美元；同時東歐地區的動物保健產品市場值亦較 2006 年增長 11%，到達 8.2 億美元。動物保健產品的使用對象可分為經濟動物及寵物，整體而言，寵物及其他動物用之產品的成長幅度最為耀眼，其市場從 2006 年的 66.1 億美元成長 13%，到達 2007 年的 74.7 億美元。動物保健產品因全球化的趨勢而快速提升營業額，透過併購、技術引進或策略合作等手段，各醫藥公司正策略性地將創新能力投注在動物產品事業，滿足市場所需。且由於動物保健領域的競爭對手較少，在面對學名藥威脅中，製藥公司因具有多項專利藥物劑型或釋控技術與產品組合，所以在犬隻驅蟲藥及牛隻抗生素領域仍具有競爭優勢，所受影響較低。另外，不同於人用藥品的法規限制，動物藥品製造商面對相對低的法令規範，也加速新產品上市的速度，促使近年來家畜及寵物藥品銷售逐年持續成長，遠勝人用藥品成長率。美國寵物用品製造商協會(American Pet Produc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估計 2007 年美國約花費 99 億美元於治療寵物藥品，相較於前五年增加約 52%。於是各藥廠看準這寵物醫療需求量不斷上升且利潤豐厚之商機，甚至預期「寵物用藥」將是未來獲利最為豐厚的市場，紛紛推出多種可治療憂鬱、焦慮、行為偏差甚至肥胖

等寵物用藥，其中有些藥物成分幾乎跟人類用藥完全相同。因此，未來動物保健產業的發展趨勢，除繼續隨著全球肉品需求提高而持續成長外，各大藥廠所推出之伴侶動物保健產品，也將在未來逐步推升整體產業的發展。故在這個趨勢下，CS011 用於動物止痛剛好可以符合日漸重視的寵物市場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合成，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並經由專利佈局策略，進一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②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目前的 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LT3001 在動物模型的研究中顯示，其溶栓的模式較 rt-PA 為緩和，且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以及在美進行臨床試驗收案，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截至目前為止，LT3001 成分專利已獲得美國與中國之核准。

③ CS011

有效成份與 LT1001 相同，為 LT1001 開發用於動物止痛之生命周期計畫，透過人用藥品之研究經驗，減少動物藥開發的時間與成本。因 LT1001 的長效安全與非管制藥品之優勢，同樣適用於動物，透過商品重新定位成 CS011 用於動物止痛，若未來經開發並獲得動物藥核准後，將能提供獸醫師與飼主對寵物更好的用藥選擇。

(4)競爭情形：

①LT1001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 (ceiling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 (prostaglandin) 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 (ceiling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

(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止痛效果佳 ●沒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困倦)、itching(癢)、drymouth(口乾)、miosis(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 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會有 DrugAbuse(濫用) 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ramadol ●Morphine ●Oxycodone ●Fentanyl ●Codeine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 ●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cetaminophen ●Naproxen ●Diclofenac ●Piroxicam ●Ibuprofen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

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疼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此外，由於動物止痛也是存在相同的需求，藉由產品重新定位，加上過去人用藥開發的經驗，將 LT1001 拓展到不同的使用者(動物)市場，更增加了本品的價值。

②LT3001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 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近二十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 (PAI-1) 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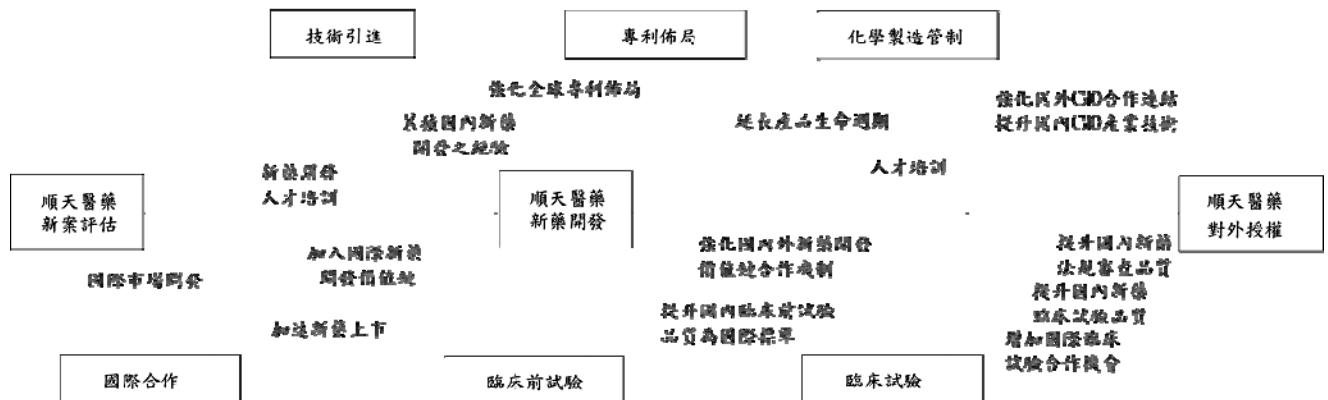
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是目前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力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

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107 年授權 SVP 公司開發動物用長效止痛藥，更進一步拓展產品生命週期。

●LT3001

LT3001 為一項集合多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溶栓與神經保護多重功能，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溶栓)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預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LT3001 目前已完成臨床前試驗並於 106 年在美國啟動一期臨床試驗，106 年 7 月完成首例臨床試驗收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本公司研發部門共計 18 人，其學歷分布情形如下

學歷分佈	人數	比例
博士	7	39%
碩士	9	50%
學士	2	11%
合計	18	100%

②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黃文英	總經理暨執行長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毒理博士	藥物開發研究、產品 授權及組合策略	38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技術領域	本業 年資
周志光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分析化學博士	藥物研發、化學製造 開發管制	32
葉聖文	臨床前研發處 資深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 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分子生物學、轉譯研 究、藥物安全與有效 性試驗、動物試驗	11
陳怡萱	臨床前研發處 副理	中興大學化學系	非臨床研究藥代動力 學相關實驗	17
郭慧媛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藥開發之臨床試驗 評估、規劃及臨床專 案管理	17
莊欣怡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 研究所碩士	臨床發展、藥物法 規，藥證申請策略及 新藥專案管理	17
盧佳吟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高級專員 II/專利師	台灣大學微生物暨免疫 學	專利智財策略的擬 定、規劃與執行	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35,375	144,642	240,932	243,938	173,247
營業收入淨額	—	—	9,524	12,464	35,259
占營收淨額比例(%)	—	—	2,529.74%	1,957.14%	491.3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取得台灣藥證	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106年3月核發藥證。107年6月授權安美得生醫(股)公司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共十國的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技術授權、市場開發及銷售等權利。
LT3001	臨床一期試驗	目前已完成 GMP 之原料藥與製劑生產，及符合 GLP 之臨床前試驗，並於 106 年在美國啟動一期臨床試驗，106 年 7 月完成首例臨床試驗收案。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CS011	動物臨床試驗	完成用於動物止痛之可行性研究，107 年授權美國 SVP 公司進行後續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中期發展策略：

- ①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②運用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right tools & best practice)。
- ③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畫。
- ④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⑤健全國際授權能力。
- ⑥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⑦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⑧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⑨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2)長期發展策略：

- ①穩定現金流。
- ②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③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④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2)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而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卻極低，加上長效緩釋針劑特色，預計產品上市後，首先面向術後止痛的廣大市場，有機會滲透取代部分止痛劑，進而擴大市場應用範圍，預計上市後將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腦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故真正接受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不僅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且將擴大滿足目前絕大部分尚未有機會接受急性治療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根據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一年中得到腦中風的人數約 35,000 人，而因此死亡者約 12,000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4) 競爭利基

①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② 深耕於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 (opioid) 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

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③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溶栓與神經保護的功效，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 不參與新藥發明 (drugdiscovery)或基礎研究 (basic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p>	<p>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已在台灣上市)，一個尚在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1.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 1-2 項專案同時進行，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策略之標的。</p> <p>3.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 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②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③ CS011 為一項動物用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LT3001 與 CS01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CS011 之原料藥及製劑亦將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

一般小分子藥物之生產成本皆低於蛋白質藥物。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

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完成 LT1001 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授權合約，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35,259 仟元及 12,46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為 10,212 仟元及 2,441 仟元，營業毛利 25,047 及 10,023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主要客戶係安美得及上海新探，營業收入為 35,259 仟元及 12,464 仟元，並估列應支付之再授權金等分別為 10,212 仟元及 2,44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047 仟元及 10,023 仟元。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6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已授權安美得製造權利，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6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已授權安美得製造權利，故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6	13	10
	研 發 人 員	20	14	12
	其 他 員 工	5	6	6
	合 計	31	33	28
平 均 年 歲		38.02	39.32	39.4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77	3.20	3.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5.8%	27.3%	32.1%
	碩 士	54.8%	54.5%	46.4%
	大 專	19.4%	18.2%	21.4%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②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③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傷害醫療險等。
- ④年度休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⑤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

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坪	225	105/02/01~110/01/31		每月450仟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每月450仟元/匯款	不得轉租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06月30日；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損益(106年度)	分配股利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投資	30,051 (USD1,015)	25,631	1,015	100%	25,631	25,631	權益法	(26,678)	—	—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註1)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501 (CNY100)	11	(註2)	100%	11	11	權益法	(86)	—	—

註1：係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6月30日；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015	100%	—	—	1,015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02/01~108/0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Ltd.	102/12/09~107/12/0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成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08/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105/12/15~106/12/31	委託進行臨床前研究。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 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1~121/07/04	LT1001授權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授權合約。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8/12/3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美得)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授予安美得 LT1001 於台灣市場的獨家銷售權及技術使用權，雙方並共同合作投入上市後臨床試驗，合約總金額可達新台幣一億元，包括簽約金、里程碑金，以及臨床試驗合作開發金；另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台灣上市後，本公司將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有關雙方共同合作之上市後臨床試驗，係約定安美得於台灣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液達特定條件時，由安美得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投入台灣地區臨床試驗，以擴大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其他臨床之應用範圍，本公司可使用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於後續將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拓展於全球其他用藥地區。另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探)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上海新探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權與銷售權，由上海新探負責執行產品上市前之開發活動、查驗登記取證與上市後銷售等事宜，及投入所有相關執行費用，而本公司除依約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外，未來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上市後，可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 (以下簡稱 SVP)簽署長效止痛新藥之動物藥授權協議，授權 SVP 該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的動物藥開發與銷售權利，由 SVP 負責申請臨床試驗許可、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證並進行市場銷售，而本公司取得簽約金與里程碑金，總金額可達 800 萬美元，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安美得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安美得該產品

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共十國的獨家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技術授權、市場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授權總金額可達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包含簽約金新台幣 1 仟萬元與里程碑款，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係105年度股票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案，就該計畫內容及原預計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本公司於105年7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以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計畫項目係充實營運資金。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8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50022572號函申辦生效。

3.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6,407仟元。

4.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56.41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4元發行，募得新台幣556,407仟元。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6.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欲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556,407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實際	556,407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於105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預定	100%	
	支用金額	實際	100%	
		預定	100%	

(三)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5年第一季底	(增資後) 105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49	4,44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1.10	2,508.08
	速動比率	2,124.81	2,506.13

資料來源：105年第一季及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於105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籌資前及籌資後之負債比率仍低於4%，未有重大變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332.49%上升至4,442.7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2,141.10%及2,124.81%分別上升至2,508.08%及2,506.13%。整體而言，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比率較籌資前更為健全。

另本次現金增資使本司取得適足之資金來源，支應各開發藥品長短期開發專案所需之資金。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研發成果已陸續展現，106年度納疼解®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銷售、LT3001獲美國FDA核准IND並准予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107年度本公司陸續成功將CS011之美、加、紐、澳市場授權予美國SVP公司、納疼解®之東南亞市場授權予安美得公司。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對公司整體營運資金之穩定、營運效能之增進、研發中斷風險之降低、授權談判籌碼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89年11月，103年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組經營團隊，致力於中樞神經及炎症疾病等創新藥領域，於105年9月掛牌上櫃。LT1001長效止痛針劑迄今已分別簽訂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十國的授權合約，並拓展生命週期，成功簽訂動物止痛授權合約。LT3001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專案於106年6月取得美國FDA核准進入第一期人體臨

床試驗，同年7月完成首例臨床病例收案。本公司順利完新藥專案各項里程碑，證明公司為一具備高專業研發動能之新藥開發團隊。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成立於92年12月，104年3月登錄興櫃。金樺原為以細胞株為主之技術服務公司，以高端的研發技術及蛋白質藥物開發的知識為基礎提供客製化之專案服務，協助客戶將其預計開發生物藥或相似藥標的在最快時間內得到計畫進程規劃所需實驗數據與材料，藉此已與多個藥廠、生技公司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與國際知名度。另在相似藥生產細胞株方面，金樺透過質體的建構、細胞轉殖、細胞株篩選、產量放大及無血清馴化等步驟，針對具相似藥開發潛力的抗體及蛋白質藥物，建立穩定且高產量之宿主細胞株，藉以加快未來產品上市的腳步。107年5月底與美國Berkeley Lights公司簽訂策略合作合約，將Berkeley Lights的Beacon單細胞光導(Opto-fluidic)系統與金樺的細胞株製備平台結合，有效縮短約50%的開發時程。金樺專注於三大領域：(1)抗體與蛋白質之藥物設計優化，(2)細胞株製備，及(3)產程開發與產品檢測，具備生物藥之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上游關鍵技術。

金樺於106年逐漸轉型為新藥開發公司，癌症融合蛋白藥物平台中的第一個品項ECC01雙效融合蛋白，目前已完成三種癌症動物模型測試，均得到正向結果；初步生物安全性前期試驗，結果顯示該藥物無顯著毒性；於107年1月向美國專利局提出雙效融合蛋白平台專利申請。此外，金樺於106年3月與日本專精奈米微胞技術之大藥廠NanoCarrier簽訂新藥合作開發合約，結合金樺在生物藥上游開發技術與NanoCarrier之奈米複合微胞藥物開發平台，來開發新一代的生物藥複合微胞新藥(ADCM)， NanoCarrier以每股新台幣30元之價格入股金樺，可見其生物藥研發技術已深受國際藥廠之肯定。

然而新藥開發為一高風險產業，依據Nature Biotechnology 2014文獻之統計，新藥成功開發機率約為15.3%，故新藥開發公司必須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線，才能因應專案失敗所造成的影響，過去三年以來，本公司在開發現有專案的同時，也不斷地找尋評估新案，評估外部新藥案源不下百件，經過盡職調查後，或因藥物開發可行性不足性，或因授權金額及風險超越公司可承受狀況，故未能授權引進新案。另，LT3001專案雖如期於106年於美國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因需調整給藥劑量，收案時程延後，預計對外授權也將隨之延後。為能永續經營，創造股東價值，擴展與銜接研發產品線成為本公司急迫的目標。

從EvaluatePharm研究顯示，2016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約為2,000億美元，約占全球處方藥及指示用藥市場的24.6%，該研究也預估未來隨著生物藥品上市數量持續增加，將驅動生物藥品銷售成長，生物技術藥品在2022年的市場份額將提高至3,370億美元，進一步分析2016年全球前十五大暢銷藥物，生物技術藥品即佔了10名，生物藥品為當前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重要趨勢。唯本公司研發團隊專精在炎

症及神經領域的小分子藥物，尚未具備完整之生物藥或細胞治療相關CMC開發經驗或技術能力，預期合併金樺將可解決產品線不足及人才需求問題，快速進入國際生物藥開發領域。本公司合併金樺發行新股之目的應屬合理。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整合計畫

① 財務方面

本公司發行新股合併金樺後，將可擴大產品線，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對於資本市場籌資能力之提升，有相當之助益。

② 業務方面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精於炎症及神經領域的小分子藥物，金樺研發團隊則擁有生物藥開發上游之三大關鍵技術，合併後藉由金樺在生物藥前端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的實力，加速本公司在生物候選藥物之篩選與改良，本公司將可迅速將研發領域擴大至生物藥及細胞治療領域，另本公司已有相當之智財、臨床試驗與授權經驗，有助於金樺ECC01雙效融合蛋白專案之開發進程。雙方資源整合後，擴大產品線，強化研發動能及增加營運效率，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有正面之助益。

③ 人員方面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精在炎症及神經領域的小分子藥物，金樺研發團隊則擁有生物藥開發上游之三大關鍵技術，雙方之專業領域與經驗不同，且本公司合併目的為進入生物藥開發領域，本公司將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保障金樺員工之權益。

④ 資訊方面

目前雙方各自擁有完善且有效率之資訊系統，會計資訊系統皆使用鼎新TipTop ERP系統，且本公司與金樺之員工人數均未超過40人，資訊系統較不複雜，未來資料轉換與整合應可順利進利。藉由本次資訊系統之整合，提升資料處理效率及安全性，以降低未來之管理與研發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後，對未來之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之整合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預計效益

本公司業已依據新藥開發功能，建置組織與配置人力，LT1001目前已在授權階段，LT3001為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本公司雖有產品生命週期計畫，現有專案亦有在進行各項開發活動，然產品線仍屬不足，致研發產能未能充份發揮。合併後本公司可藉由金樺在生物藥領域之專長，積極評估生物藥與細胞治療領域之案源，擴增本公司之產品線，提升研發產能。另金樺目前尚未有臨

床與法規團隊，金樺之ECC01雙效融合蛋白專案可運用本公司臨床試驗及法規等經驗，加速其開發時程。

金樺之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與新藥共同開發合約，可產生穩定之營業收入，ECC01雙效融合蛋白專案除可擴展產品線外，更有助於合併後本公司進入生物藥領域，分散新藥開發風險，透過雙方研發技術之經驗交流，提升開發效率，在適當的時機對外授權，創造公司價值。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對未來公司發展應有正面之效益。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每1股金樺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0.775股。

4.計算依據：請詳附件一。

5.預定日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107年10月31日。

6.合併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此情形。

7.合併案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每股淨值

本次吸收合併發行新股202,105仟元，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160,649仟元之17%，107年第一季及106年經會計師核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分別為8.83元及8.61元，較本公司合併前之每股淨值7.41元及7.25元增加。

(2)每股盈餘

本公司合併金樺後，雙方在研發人才及研發領域上高度互補，對獲利之實現應有正面助益。107年第一季及106年經會計師核閱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分別為0.07元及2.01元，較本公司合併前之每股虧損0.18元及2.24元減少。

合併後使資源有效整合，加速新藥開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預期未來對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有正面助益。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自合併基準日起，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金樺所有之權利與義務。

9.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6樓之3
負責人	陳佩君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260,780,000元
主要營業項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主要產品	1.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 2.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

	3.新藥開發
--	--------

(二)合併契約

請參閱附件二。

(三)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三。

(四)合併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

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附件四。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五。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請參閱附件六。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金樺專注於生物藥開發領域，以提供技術服務、建立相似藥細胞株產品線及新藥開發為主要營運方向。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用途或服務項目
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	客製化的專案內容，運用金樺完整的上游開發技術，配合客戶的藥物開發階段，提供藥物優化、細胞株開發、試劑樣品生產等服務。
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	1.Remicade(宿主細胞 Sp2/0)：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性關節炎、乾癬、克隆氏症 2.Simponi(宿主細胞 Sp2/0)：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癬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潰瘍性大腸炎 3.Stelara(宿主細胞 Sp2/0)：牛皮癬(Psoriasis)、乾癬性關節炎、克隆氏症
蛋白質相似藥細胞株暨產程	Thyrogen Biosimilar：甲狀腺癌之治療及追蹤診斷
與NanoCarrier共同開發	生物藥復合微胞新藥癌症
新藥開發	ECC01 雙效融合蛋白專案(標靶蛋白藥物)：表皮細胞癌、胰臟癌、頭頸癌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金樺目前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藥上游開發技術、開發抗體相似藥生產細胞株產品、研發蛋白質相似藥及新藥開發，產程開發多為初期階段、小量試產或臨床前之前期階段，未有大量使用原物料用於製造之情形。細胞株製備所需之宿主細胞及表達質體，均向廠商取得授權合約，其他採購主要為研發用之耗材，如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與各廠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93	8.49	4,410	7.17
外銷	44,127	91.51	57,114	92.83
合計	48,220	100.00	61,524	100.00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金樺為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3.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06月30日；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生技醫療	12,900	25,920	900,000	1.61%	25,920	25,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3)	-	-

金樺對關聯企業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31日原持有1.97%權益之投資(與金樺母公司共同持有21.97%)，於106年度採權益法評價，107年3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引進特定股東，金樺持有權益減少為1.61%(與金樺母公司集團共同持有17.86%)因而喪失重大影響。

4.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授權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102/1/1~111/12/31	細胞株平台授權使用於商業用途	無
共同開發合作	J3	106/3/23 起 3 年	開發新一代的以生物藥複合微胞新藥	無
共同開發合作	C2	106/8/1 起 5 年	開發特定免疫檢查點之專一性抗體，並協助進行篩選、評估及相關方法開發等	無
產品銷售授權	I1	105/3/31 起	抗體細胞株銷售及技術移轉	無
產品銷售授權	Ir1	105/12/22 起 10 個月	抗體細胞株銷售及技術移轉	無
產品銷售授權	J4	106/10/16 起	抗體細胞株銷售及技術移轉	無
產品銷售授權	J2	106/12/26 起 15 個月(或 13 個月)	抗體細胞株銷售及技術移轉	無
租賃	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	101/10/1~107/9/30	承租辦公室及汽、機車車位	無

金樺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正常營業所需簽訂，尚無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合併後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511,451	437,880	860,936	793,658	739,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79	22,991	19,686	14,592	12,243
無 形 資 產		—	205,850	107,875	36,936	369	305
其 他 資 產		—	1,135	1,154	715	196	317
資 產 總 額		—	740,015	569,900	918,273	808,815	751,9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71,507
	分 配 後	—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71,5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71,507
	分 配 後	—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71,507
股 本		—	782,554	842,304	942,304	953,954	958,064
資 本 公 積		—	194,279	215,011	680,660	686,914	11,45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2,017)
	分 配 後	—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2,01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7,531	4,594	(7,382)	6,865	2,96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680,467
	分 配 後	—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680,467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	9,524	12,464	35,259	9,138
營業毛利	—	—	7,619	10,023	25,047	7,002
營業(損)益	—	(166,531)	(254,094)	(267,471)	(195,534)	(68,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270	18,599	37,830	(17,307)	20,279
稅前淨損	—	(157,261)	(235,495)	(229,641)	(212,841)	(48,5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48,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48,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143	(2,937)	(11,976)	14,247	(3,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2,4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48,51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2,4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43)	(2.83)	(2.64)	(2.24)	(0.51)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2,464	511,451	—	—	—
固 定 資 產		4,438	21,356	—	—	—
無 形 資 產		—	205,658	—	—	—
其 他 資 產		175	1,550	—	—	—
資 產 總 額		537,077	740,015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639	33,717	—	—	—
	分 配 後	2,639	33,717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639	33,717	—	—	—
	分 配 後	2,639	33,717	—	—	—
股 本		492,554	782,554	—	—	—
資 本 公 積		160,300	194,279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804)	(278,066)	—	—	—
	分 配 後	(120,804)	(278,066)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88	7,531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4,438	706,298	—	—	—
	分 配 後	534,438	706,298	—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	—
營 業 毛 利	—	—	—	—	—
營 業 損 益	(39,883)	(166,531)	—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6,122	9,404	—	—	—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22,777	134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56,538)	(157,261)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6,538)	(157,262)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6,538)	(157,262)	—	—	—
每 股 盈 餘	(1.15)	(2.43)	—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2.個體財務報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	358,868	282,439	711,045	768,131
基 金 及 投 資		—	151,495	157,300	151,063	2,46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19,991	20,811	18,318	14,592
無 形 資 產		—	205,850	107,875	36,936	369
其 他 資 產		—	1,135	1,154	715	196
資 產 總 額		—	737,339	569,579	918,077	785,7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分 配 後	—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分 配 後	—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股 本		—	782,554	842,304	942,304	953,954
資 本 公 積		—	194,279	215,011	680,660	686,91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分 配 後	—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7,531	4,594	(7,382)	6,86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分 配 後	—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	9,524	12,464	35,259
營業毛利	—	—	7,619	10,023	25,047
營業(損)益	—	(160,117)	(252,205)	(265,658)	(190,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56	16,710	36,017	(22,622)
稅前淨損	—	(157,261)	(235,495)	(229,641)	(212,8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143	(2,937)	(11,976)	14,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2.43)	(2.83)	(2.64)	(2.24)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82,423	358,868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49,962	151,495	—	—	—
固 定 資 產		4,438	19,768	—	—	—
無 形 資 產		—	205,658	—	—	—
其 他 資 產		175	1,550	—	—	—
資 產 總 額		536,998	737,339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60	31,041	—	—	—
	分 配 後	2,560	31,041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60	31,041	—	—	—
	分 配 後	2,560	31,041	—	—	—
股 本		492,554	782,554	—	—	—
預 收 股 本		—	—	—	—	—
資 本 公 積		160,300	194,279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0,804)	(278,066)	—	—	—
	分 配 後	(120,804)	(278,066)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88	7,531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4,438	706,298	—	—	—
	分 配 後	534,438	706,298	—	—	—

註：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
營 業 毛 利		—	—	—	—	—
營 業 損 益		(39,874)	(160,11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24	6,64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388	3,789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538)	(157,261)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6,538)	(157,262)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6,538)	(157,262)	—	—	—
每 股 盈 餘		(1.15)	(2.43)	—	—	—

註：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資產負債皆轉由本公司依法承受，因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計 257,154 仟元，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之研發專案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繼續開發，致本公司 103 年研發費用較 102 年增加，惟本公司係一新藥開發公司，此對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無保留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本公司因考量申請公開發行之需求，依74年台財證第13411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自103年度起委任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自105年第三季起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 (註 7)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56	3.78	5.00	14.48	9.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73.08	2,385.06	4,431.47	4,740.20	5,55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16.89	2,031.74	1,875.96	677.62	1,033.62	
	速動比率	—	1,514.21	2,024.44	1,874.96	675.56	1,031.43	
	利息保障倍數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 3	註 3	註 3	117.53	1.86	
	平均收現日數	—	註 3	註 3	註 3	3.10	196	
	存貨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1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46.15	
	平均銷貨日數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3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註 3	0.43	0.58	2.06	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 3	0.01	0.02	0.04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63)	(35.96)	(30.86)	(24.65)	(12.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35)	(37.54)	(32.33)	(27.22)	(14.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21.28)	(30.17)	(28.38)	(20.50)	(14.36)
		稅前純益	—	(20.10)	(27.96)	(24.37)	(22.31)	(10.13)
	純益率(%)	—	註 3	(2,472.65)	(1,842.43)	(603.65)	(530.91)	
	每股盈餘(元)	—	(2.43)	(2.83)	(2.64)	(2.24)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66	0.59	0.71	0.78	0.96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06 年預收收入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二、償債能力：106 年預收收入增加，公司持續新藥開發致現金淨流出，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

三、經營能力：106 年因認列 LT1001 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6 年納疼解®之權利金收入，於 107 年收款，致產生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日數。

四、獲利能力：106 年因認列 LT1001 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收入，致本期營業虧損減少，獲利能力上升。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6 年度及 107 年第 1 季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 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103~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

用。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不適用。

註 6：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102 年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86 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9	4.5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42.32	3,307.26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76.73	1,516.89	—	—	
	速動比率		20,173.89	1,514.21	—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3)	(24.6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25.35)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0)	(21.28)	-	-
		稅前純益		(11.48)	(20.10)	-	-
	純益率(%)		註 3	註 3	—	—	
	每股盈餘(元)		(1.15)	(2.43)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66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註：本公司於 102 年成立子公司；本公司於 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相關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 年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 二、償債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 1,178%，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 三、獲利能力：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 四、槓桿度：103 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2~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截至 103 年度，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86 頁。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21	3.73	4.98	11.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33.08	2,634.90	4,762.42	4,74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56.11	1,330.31	1,556.00	816.65	
	速動比率	—	1,153.20	1,322.91	1,555.17	814.10	
	利息保障倍數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註 3	註 3	註 3	117.53	
	平均收現日數	—	註 3	註 3	註 3	3.11	
	存貨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平均銷貨日數	—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註 3	0.47	0.64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註 3	0.01	0.02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68)	(36.04)	(30.87)	(24.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5.35)	(37.54)	(32.33)	(27.2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20.46)	(29.94)	(28.19)	(19.94)
		稅前純益	—	(20.10)	(27.96)	(24.37)	(22.31)
	純益率(%)	—	註 3	(2,472.65)	(1,842.43)	(603.6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2.43)	(2.83)	(2.64)	(2.24)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營運槓桿度	—	0.66	0.59	0.71	0.78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06 年預收收入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

二、償債能力：106 年預收收入項增加，公司持續新藥開發致現金淨流出，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

三、經營能力：106 年因認列 LT1001 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收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106 年納疼解®之權利金收入，於 107 年收款，致產生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收現日數。

四、獲利能力：106 年因認列 LT1001 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收入，致本期營業虧損減少，獲利能力上升。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6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為新藥開發公司，103~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順天醫藥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詳第 86 頁。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48	4.21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42.32	3,572.94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38.40	1,156.11	—	—	—	
	速動比率	14,908.95	1,152.27	—	—	—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3	註3	—	—	—	
	平均收現日數	註3	註3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4	註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4	註4	—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3	註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24.6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8)	(25.35)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10)	(20.46)	—	—	—
		稅前純益	(11.49)	(20.10)	—	—	—
	純益率(%)	註3	註3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5)	(2.43)	—	—	—	
	現金流量比率(%)	註5	註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	註5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5	註5	—	—	—	
	營運槓桿度	0.90	0.65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註：本公司於103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20%者)：

一、財務結構：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因購置儀器設備及實驗室裝修，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二、償債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流動負債餘額增加1,113%，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下降。

三、獲利能力：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獲利能力指標下降。

四、槓桿度：103年因合併增加新藥開發專案致管理研發費用增加，營業虧損增加，槓桿度下降。

註1：102~103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102~103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3：102~103年度則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4：102~103，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104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外，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60,367	44.55	709,727	77.29	(349,360)	(49.22)	主要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產生現金淨流出，另因將活期存款承作定期存款，致現金減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02,750	49.80	108,479	11.81	294,271	271.27	同上說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60	1.86	-	-	15,060	100.00	係因出售 Lumosa HK 股權，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將相關資產及負債轉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故金額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4,156	1.75	41,692	4.54	(27,536)	(66.05)	受限制定期存款重分類所致。
無形資產	369	0.05	36,936	4.02	(36,567)	(99.00)	無形資產攤提完畢所致。
資產總額	808,815	100.00	918,273	100.00	(109,458)	(11.92)	主要係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產生現金淨流出及無形資產攤提完畢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82,759	10.23	18,642	2.03	64,117	343.94	係因預收收入及預收處分投資款增加，致負債增加。
流動負債	117,125	14.48	45,893	5.00	71,232	155.21	同上說明。
負債總額	117,125	14.48	45,893	5.00	71,232	155.21	同上說明。
保留盈餘	(956,043)	(118.20)	(743,202)	(80.93)	(212,841)	(28.64)	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65	0.85	(7,382)	(0.80)	14,247	193.00	係因 106 年人民幣升值，大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利益，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	691,690	85.52	872,380	95.00	(180,690)	(20.71)	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本年度持續虧損，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259	100.00	12,464	100.00	22,795	182.89	因 106 年取得納疼解® 台灣藥證，取得並認列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10,212	28.96	2,441	19.58	7,771	318.35	同上說明。
營業毛利		25,047	71.04	10,023	80.42	15,024	149.90	同上說明。
推銷費用		13,654	38.72	-	-	13,654	100.00	自 106 年起事業發展處費用由研發費用歸屬為推銷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73,247	491.36	243,938	1,957.14	(70,691)	(28.98)	主要係因 106 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認列完畢，致研究發展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減少。
營業費用		220,581	625.60	277,494	2,226.36	(56,913)	(20.51)	同上說明。
營業淨利(損)		(195,534)	(554.56)	(267,471)	(2,145.95)	71,937	26.90	同上說明。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40)	(73.57)	5,866	47.06	(31,806)	(542.21)	係因 106 年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之兌換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07)	(49.09)	37,830	303.51	(55,137)	(145.75)	106 年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之兌換損失，105 年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59,234	45.72	560,357	61.04	(201,123)	(35.89)	係因 106 年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現金淨流入，另因將活期存款承作定期存款，致現金減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78,942	48.23	108,479	11.82	270,463	249.32	同上說明。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4,531	1.85	-	-	14,531	100.00	係因出售 Lumosa HK 及北京順都，但尚未完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成變更登記，將相關資產及負債轉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故此金額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14,099	1.79	41,171	4.48	(27,072)	(65.76)	受限制定期存款重分類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1	0.31	151,063	16.45	(148,602)	(98.37)	係因 106 年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
無形資產	369	0.05	36,936	4.02	(36,567)	(99.00)	無形資產攤提完畢所致。
資產總額	785,749	100.00	918,077	100.00	(132,328)	(14.41)	主要係因 106 年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致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	60,270	7.67	18,642	2.03	41,628	223.30	係因預收收入增加，致負債增加。
流動負債	94,059	11.97	45,697	4.98	48,362	105.83	同上說明。
負債總額	94,059	11.97	45,697	4.98	48,362	105.83	同上說明。
保留盈餘	(956,043)	(121.67)	(743,202)	(80.95)	(212,841)	(28.64)	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65	0.87	(7,382)	(0.80)	14,247	193.00	係因 106 年人民幣升值，大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利益，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	691,690	88.03	872,380	95.02	(180,690)	(20.71)	因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本年度持續虧損，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
營業收入	35,259	100.00	12,464	100.00	22,795	182.89	因 106 年取得納疼解® 台灣藥證，取得並認列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碑金，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10,212	28.96	2,441	19.58	7,771	318.35	同上說明。
營業毛利	25,047	71.04	10,023	80.42	15,024	149.90	同上說明。
推銷費用	13,654	38.72	-	-	13,654	100.00	自 106 年起事業發展處費用由研發費用歸屬為推銷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68,411	477.64	242,422	1,944.98	(74,011)	(30.53)	主要係因 106 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認列完畢，致研究發展費用、營業費用及營業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失減少。
營業費用		215,266	610.53	275,681	2,211.82	(60,415)	(21.91)	同上說明。
營業淨利(損)		(190,219)	(539.49)	(265,658)	(2,131.40)	75,439	28.40	同上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2)	(64.16)	36,017	288.97	(58,639)	(162.81)	106 年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之兌換損失，105 年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

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3,658	860,936	(67,278)	(7.81)
現金		360,367	709,727	(349,360)	(49.2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02,750	108,479	294,271	271.27
應收帳款		600	—	600	1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1,038	(310)	(29.8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060	—	15,06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6	41,692	(27,536)	(6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2	19,686	(5,094)	(25.88)
無形資產		369	36,936	(36,567)	(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715	(519)	(72.59)
資產總額		808,815	918,273	(109,458)	(11.92)
流動負債		117,125	45,893	71,232	155.21
其他應付款		33,837	27,251	6,586	24.1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29	—	529	1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2,759	18,642	64,117	343.94
負債總額		117,125	45,893	71,232	155.21
股本		953,954	942,304	11,650	1.24
資本公積		686,914	680,660	6,254	0.92
保留盈餘		(956,043)	(743,202)	(212,841)	(28.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65	(7,382)	14,247	193.00
股東權益總額		691,690	872,380	(180,690)	(20.71)

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

現金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係因將活期存款承作定期存款，致現金減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讓 Lumosa HK 股權流程辦理中，將其資產負債轉列此科目。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重分類所致。

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係因預收收入及預收處投資款增加，致負債增加。

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06 年人民幣升值，大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利益，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股東權益總額：因專案仍在開發中，本年度持續虧損，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68,131	711,045	57,086	8.03
現金		359,234	560,357	(201,123)	(35.89)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78,942	108,479	270,463	249.32
應收帳款		600	—	600	1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1,038	(310)	(29.8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31	—	14,531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9	41,171	(27,072)	(65.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1	151,063	(148,602)	(9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2	18,318	(3,726)	(20.34)
無形資產		369	36,936	(36,567)	(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715	(519)	(72.59)
資產總額		785,749	918,077	(132,328)	(14.41)
流動負債		94,059	45,697	48,362	105.83
其他應付款		33,789	27,055	6,734	24.89
其他流動負債		60,270	18,642	41,628	223.30
負債總額		94,059	45,697	48,362	105.83
股本		953,954	942,304	11,650	1.24
資本公積		686,914	680,660	6,254	0.92
保留盈餘		(956,043)	(743,202)	(212,841)	(28.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865	(7,382)	14,247	193.00
股東權益總額		691,690	872,380	(180,690)	(20.71)
<p>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係因將活期存款承作定期存款，致現金減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p> <p>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因 106 年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p> <p>無形資產：認列攤提費用所致。</p> <p>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讓 Lumosa HK 股權流程辦理中，將其資產負債轉列此科目。</p> <p>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定期存款重分類所致。</p> <p>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係因預收收入增加，致負債增加。</p> <p>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06 年人民幣升值，大陸轉投資公司財報換算產生兌換利益，致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p> <p>股東權益總額：因專案仍在開發中，本年度持續虧損，致本期股東權益下降。</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5,259	12,464	22,795	182.89
營業成本		10,212	2,441	7,771	318.35
營業毛利		25,047	10,023	15,024	149.90
營業費用		220,581	277,494	(56,913)	(20.51)
營業淨利(損)		(195,534)	(267,471)	71,937	2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07)	37,830	(55,137)	(145.75)
稅前淨利(損)		(212,841)	(229,641)	16,800	7.3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12,841)	(229,641)	16,800	7.32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成本：因 106 年取得納疼解®台灣藥證，取得並認列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106 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認列完畢，致營業費用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之兌換損失，105 年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5,259	12,464	22,795	182.89
營業成本		10,212	2,441	7,771	318.35
營業毛利		25,047	10,023	15,024	149.90
營業費用		215,266	275,681	(60,415)	(21.91)
營業淨利(損)		(190,219)	(265,658)	75,439	2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22)	36,017	(58,639)	(162.81)
稅前淨利(損)		(212,841)	(229,641)	16,800	7.3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212,841)	(229,641)	16,800	7.32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及成本：因 106 年取得納疼解®台灣藥證，取得並認列大陸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營業費用：106 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提費用認列完畢，致營業費用減少。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6 年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因北京順都減資匯回股款美金 400 萬元產生兌換損失致投資損失增加，105 年營業外收入主要係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之授權對象皆依據合約時程支付里程碑，107 年成功授權開發動物止痛藥，目前公司持續 LT1001 及 CS011 動物止痛藥其他地區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8,411)	(143,467)	75,056	52.3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95,837)	104,051	(399,888)	(384.3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4,562	553,407	(538,845)	(97.37)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105 年之受限制定期存款於 106 年解除限制，106 年預收收入增加，致現金流出減少。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6 年將活期存款轉做定期存款，致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5 年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流入 553,407 仟元，106 年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流入 14,562 仟元，致現金流入減少。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60,367	115,170	(204,802)	270,735	—	12,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及授權合約預計產生之現金流入。 (2)融資活動淨流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

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及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轉投資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順都設立主要係進行藥物之化學合成及製程開發，因美元貶值致 106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997 仟元；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06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6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調整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直接持有，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轉讓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股權予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相關事宜。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增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 萬，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擬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間接增資上海晟順人民幣 100 萬元以維持其營運所需。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之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已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公司之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3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2	—	67%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蔡樹軒	2	1	67%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謝德夫	3	—	100%	
獨立董事	李聖婉	3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2	—	67%	
監察人	王雪玲	2	—	67%	
監察人	張義雄	3	—	10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3	—	100%	

註：107.06.1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06.14~110.06.13。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06 月 14 日，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14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10	3	71%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0	3	71%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德禮	—	1	0%	106.03.29 改派黃文英女士為代表人，應出席 2 次。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12	—	100%	106.03.29 改派黃文英女士，改派後應出席 12 次。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2	1	86%	
獨立董事	李聖婉	13	1	93%	
獨立董事	陳慶堃	14	—	100%	
監察人	丁方威	12	—	86%	
監察人	張義雄	13	—	93%	
監察人	王雪玲	13	—	93%	

註：105.0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01.26~108.01.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一次 106.01.19	(1) 本公司提供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2) 本公司提供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 106.03.16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 106.05.04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四次 106.08.10	(1)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五次 106.10.1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六次 106.11.09	(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2)訂定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7.01.16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7.03.20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107.06.08	(1)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1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李忠良及陳德禮	本公司提供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市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利益衝突	鄭萬來董事利益衝突迴避未參與表決，李忠良董事及陳德禮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1.1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	本公司提供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市	利益衝突	陳德禮董事委託出席對本案表示

	德禮	場資訊分析服務案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3.16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代表人鄭 萬來、李忠良 陳慶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該四位董 事為當事 人	該四位董事利益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10.12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代表人黃 文英	總經理暨執行長 106 年度結構調薪 案	該董事為 當事人	該董事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107.01.16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代表人鄭 萬來、李忠良 及黃文英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 廠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資訊系統使用與 服務增補合約案	利益衝突	該三位董事利益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3.20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代表人李 忠良 順晟藥品有限 公司代表人謝 德夫 李聖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該三位董 事為當事 人	該三位董事利益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3.20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代表人黃 文英	(1)經理人 106 年度 績效獎金案 (2)107 年度薪資調 整案	該董事為 當事人	該董事利益迴避 未參與表決
107.05.15	獨立董事李聖 婉及陳慶堃	聘任併購委員會委 員案	該二位獨 立董事為 當事人	該二位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未參與 表決
107.06.14	獨立董事李聖 婉及吳志雄	委任本公司第三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	利益衝突	李聖婉獨立董事 利益衝突迴避未 參與表決，吳志 雄獨立董事請假 未出席，未參與 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擬於年底前完成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二)修改本公司網頁，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四、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

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1)稽核單位將每月查核結果及每季追蹤改善情形編製成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後若有疑問，會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討論。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查核工作進度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3)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4)簽證會計師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6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1.19	105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03.16	106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04	106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08.10	106 年 5~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10.12	106 年 8~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11.09	106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12.05	106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7.03.20	107 年 1~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5.03	107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6.08	107 年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8.02	107 年 6~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6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16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
106.05.04	106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

	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08.10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6.11.09	106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3.20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進討論溝通。
107.05.03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8.02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墙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104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2席。女性董事共1席(為獨立董事)，男性董事共6席。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經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性別及專業背景，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 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評估，並經106.08.10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室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列入公司網站重要建置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者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參加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36%-50%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p>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暫無意願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暫不訂定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3.7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3.13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3.28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目前維持現狀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目前暫不揭露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暫無意願

註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長海	男	醫學	✓	✓	✓	✓	✓	✓	✓	✓	✓
林榮錦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蔡樹軒	男	商學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李聖婉	女	藥學生化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長海	男	醫學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李忠良	男	商學	✓	✓	✓	✓	✓	✓	✓	✓	✓
黃文英	女	藥學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李聖婉	女	藥學生化	✓	✓		✓	✓	✓	✓	✓	✓
陳慶堃	男	會計師	✓	✓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3：董事及監察人106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長海	106/12/22	企業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最新趨勢	3
		106/10/27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6/08/22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董事	黃文英	106/08/15	董監如何協助面對風險危機處理危機	3
		106/04/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6/04/26		
董事	鄭萬來	106/06/20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上)(下)	6
		107/05/03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
董事	李忠良	106/07/14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內部門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6/07/05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蔡樹軒	107/04/20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7/10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德夫	106/08/09	公司治理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暨證券法規	3
		106/06/27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和典範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實務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治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3
獨立董事	李聖婉	106/10/27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6/05/05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
獨立董事	陳慶堃	106/07/20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6/07/14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公(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監察人	丁方威	106/10/27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106/08/25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監察人	王雪玲	106/10/03	如何因應洗錢防制法	3
		106/09/28	閉鎖性公司實務運用	3
監察人	張義雄	106/07/03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監察人	高翊綺	107/08/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7/08/2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1)本公司於107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7年6月14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吳志雄、黃惠靖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
- (2)本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5年1月26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陳慶堃、賴明亮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嗣因賴明亮辭職，於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選任黃惠靖為薪酬委員。
-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聖婉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台灣大學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吳志雄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一外科博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黃惠靖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財務分析師 元大投顧(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陳慶堃 (107.06.14 解任)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衛生行政系學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	✓	✓	✓	✓	✓	—	107.06.14 委任
其他	黃惠靖			✓	✓	✓	✓	✓	✓	✓	✓	✓	✓	—	105.11.10 委任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	✓	✓	✓	✓	✓	✓	✓	✓	✓	1	107.06.14 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

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4)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自107年6月14日起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度及截至107年6月14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聖婉	3	—	100%	
委 員	陳慶堃	3	—	100%	107.06.14 解任
委 員	黃惠靖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p> <p>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除持續參與生醫系所的教育課程外，106年擴大社會責任面向，透過員工分組提案建立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討論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 <p>公司致力於開發神經及炎症等具迫切醫療需求的疾病領域可看出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員工之績效發展計畫亦與公司之使命連結，以培養員工社會責任之價值觀。</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之利用率。</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公司未設有工廠，辦公室及實驗室推行能源節約行動，如回收紙再利用，善用資訊設備進行資料備份等。</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公司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健全經管理制度，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達成公司願景。</p> <p>公司已建置申訴管道，員工可隨時向總管理處或勞方代表反應意</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見。 公司每年均提供員工全身健康檢查福利。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每月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宣達公司重要營運概況，確保員工可達成個人及公司之年度績效目標。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將結果告知員工。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 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致力於培育生技新藥產業人才，今年擴大社會責任範圍，活動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 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高階主管於生醫系所授課已持續四年，106年共有6位同仁投入分享新藥開發經驗及職涯規畫課程，共計14堂課159個小時。 (二)宣導過期藥品回收觀念： 過期藥品不當丟棄除造成生態污染外，若因排入水源進入食物鏈，將提高人體之細菌抗藥性造成公共衛生危機。本公司配合辦公室所在地南港軟體園區106年10月27日之幸福企業園遊會，發放宣傳單張及有獎徵答，推廣「過期藥品回收三不原則」、「四大類回收藥品」以及「廢棄過期藥品六大步驟」，共有20名員工參與活動，發放500份藥品回收須知宣傳品，100位民眾參加有獎徵答活動。除此之外，南港軟體園區一期與二期之辦公大樓電梯電視與公共電視牆連續播放過期藥品回收宣導一個月，強化園區員工與訪客過期藥品回收觀念。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p> <p>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說明。</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事項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9 至 125 頁。

(二)股東會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至 132 頁。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至 134 頁。

(四)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4 樓 Risk-Taking(351)會議室
- 三、親自出席：蔡長海、李忠良(晟德大藥廠)、黃文英(晟德大藥廠)、謝德夫(順晟藥品)、陳慶堃共五位董事
- 四、委託出席：鄭萬來(晟德大藥廠)委託李忠良、李聖婉委託陳慶堃共二位董事
- 五、列席：監察人-丁方威、王雪玲、張義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蔡蓓華協理
其他-總管理處潘麗芳資深經理、稽核主管謝淑娟

六、主席：蔡長海

紀錄：潘麗芳

七、報告事項：

(一)-(三)：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1.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107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獨立專家胡湘寧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對於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及因合併而擬增加發行普通股計新台幣 201,321,7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0,132,175 股，本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另經審閱合併契約，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3.本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第二案：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合併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進行，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金樺公司簽訂「合併契約」，請詳議程附件三。
- 3.本合併案於取得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本公司擬按每1股金樺公司股份換發0.775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依金樺公司實收股份總數25,977,000股計算，本公司暫定擬合併發行新股新台幣201,321,7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20,132,175股。
- 4.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訂定，係綜合參考本公司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金樺公司107年3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合併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金樺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金樺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合併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合併增資股數，若因合併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進行調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5.本公司合併金樺公司股份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胡湘寧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詳議程附件四。
- 6.本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31日，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
- 7.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金樺公司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8.合併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與金樺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另因本合併案及發行新股案之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逕行辦理之。
- 9.有關本合併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107年7月27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

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 26557918。

10. 謹請 討論。

(董事長發言摘要)：請董事晟德大藥廠代表人黃文英董事，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黃文英董事說明)：本董事-晟德大藥廠合併前分別持有順天醫藥 27.60%及金樺生醫 32.50%股權，且晟德大藥廠為金樺生醫之母公司，依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換股比例，設算合併後晟德大藥廠持有順天醫藥比例將略增為 28.34%~28.45%。晟德大藥廠基於雙方資源整合後將提升營業效益及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正面發展，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茲因本公司擬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緣故，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程附件五，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7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其他非內部人及關係人之私募應募人，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長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6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7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謝德夫	本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9	王雪玲	本公司監察人
10	張義雄	本公司監察人
11	黃文英	本公司總經理
12	周志光	本公司經理人
13	郭慧媛	本公司經理人
14	莊欣怡	本公司經理人
15	潘麗芳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52%) 2. 儷榮科技(股)公司(8.93%) 3. 歐室食品(股)公司(6.86%)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5.99%) 5. 佳軒科技(股)公司(2.08%)	1. 無 2. 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3. 該公司董事長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 無 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6.元富證券(股)公司(1.52%) 7.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8%) 8.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09%) 9.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10.王振興(1.06%)	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 劉建志(40%)	1.無 2.無
儷榮科技(股)公司	1.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2.林榮錦(7.857%) 3.歐麗珠(0.059%) 4.林宏軒(0.005%) 5.林佳陵(0.005%) 6.林尉軒(0.004%)	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2.本公司董事 3.本公司董事配偶 4.本公司董事子女 5.本公司董事子女 6.本公司董事子女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9.03%) 2.儷榮科技(股)公司(13.64%) 3.佳軒科技(股)公司(11.18%) 4.柏昌投資(股)公司(10.30%) 5.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7.10%) 6.智新投資(股)公司(5.15%) 7.憬興投資(股)公司(4.55%) 8.吉富中華(股)公司(2.67%) 9.鄭萬來(1.67%) 10.上銘投資有限公司(1.67%)	1.本公司法人董事/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本公司董事 10.無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的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7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75,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6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705,400 股(以 107 年 5 月 31 日計算)，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7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議程附件六。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謹請 討論。

李聖婉獨立董事委託陳慶堃獨立董事出席並對本案表達建議如下：

本次私募以洽特定人方式執行，股數龐大，提醒公司注意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擬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47 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為停止過戶日。

2.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二)討論事項

1.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55,458,1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806,400 股之 57.88%

出席董事：蔡長海、林榮錦(晟德大藥廠)

出席監察人：王雪玲、張義雄

主席：蔡長海



紀錄：潘麗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1.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107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獨立專家胡湘寧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對於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及因合併而擬增加發行普通股計新台幣 201,321,7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0,132,175 股，本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另經審閱合併契約，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3.本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4.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合併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進行，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本公司擬與金樺公司簽訂「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 3.本合併案於取得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本公司擬按每1股金樺公司股份換發0.775股本公司股份之比例，依金樺公司實收股份總數25,977,000股計算，本公司暫定擬合併發行新股新台幣201,321,7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20,132,175股。
- 4.本合併案換股比例之訂定，係綜合參考本公司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金樺公司107年3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合併後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除依本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及金樺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本公司及金樺公司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合併換股比例。實際換股比例及合併增資股數，若因合併契約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而需進行調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5.本公司合併金樺公司股份之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胡湘寧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6.本合併案預計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31日，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
- 7.本公司發行新股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金樺公司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依據，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新股換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8.合併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與金樺公司之董事會共同洽商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另因本合併案及發行新股案之未盡事宜，除合併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逕行辦理之。
- 9.有關本合併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107年7月27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 26557918。

10.謹請 討論。

補充說明：(董事晟德大藥廠向股東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晟德大藥廠合併前分別持有順天醫藥27.57%及金樺生醫32.37%股權，且晟德大藥廠為金樺生醫之母公司，依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換股比例，設算合併後晟德大藥廠持有順天醫藥比例將略增為28.32%~28.41%。晟德大藥廠基於雙方資源整合後將提升營業效益及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正面發展，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81,682 權 (含電子投票：102,082 權)

表決結果	佔比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873,682 權 (含電子投票：94,082 權)	99.98%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1,0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000 權 (含電子投票：7,000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茲因本公司擬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緣故，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謹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新增修定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所營事業代碼 F102170「食品什貨業」及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刪除 F102160「輔助食品批發業」。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就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81,682 權 (含電子投票：102,082 權)

表決結果	佔比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79,60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99.81%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佔比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2,082 權 (含電子投票：102,082 權)	0.18%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三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總股數：7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 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其他非內部人及關係人之私募應募人，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長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6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7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謝德夫	本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9	王雪玲	本公司監察人
10	張義雄	本公司監察人
11	黃文英	本公司總經理
12	周志光	本公司經理人
13	郭慧媛	本公司經理人
14	莊欣怡	本公司經理人
15	潘麗芳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英屬開曼群島商 Fareas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10.52%) 2.儷榮科技(股)公司(8.93%) 3.歐室食品(股)公司(6.86%) 4.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5.99%) 5.佳軒科技(股)公司(2.08%) 6.元富證券(股)公司(1.52%) 7.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8%) 8.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09%) 9.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 10.王振興(1.06%)	1.無 2.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無 5.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6.無 7.無 8.無 9.無 10.無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 劉建志(40%)	1.無 2.無
儷榮科技(股)公司	1.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2.林榮錦(7.857%) 3.歐麗珠(0.059%) 4.林宏軒(0.005%) 5.林佳陵(0.005%) 6.林尉軒(0.004%)	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2.本公司董事 3.本公司董事配偶 4.本公司董事子女 5.本公司董事子女 6.本公司董事子女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9.03%) 2.儷榮科技(股)公司(13.64%) 3.佳軒科技(股)公司(11.18%) 4.柏昌投資(股)公司(10.30%) 5.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7.10%) 6.智新投資(股)公司(5.15%) 7.憬興投資(股)公司(4.55%) 8.吉富中華(股)公司(2.67%) 9.鄭萬來(1.67%) 10.上銘投資有限公司(1.67%)	1.本公司法人董事/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配偶 4.無 5.無 6.無 7.無 8.無 9.本公司董事 10.無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的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7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75,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6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705,400 股(以 107 年 5 月 31 日計算)，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7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且由非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81,682 權 (含電子投票：102,0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671,682 權 (含電子投票：91,082 權)	92.32%
反對權數：4,000 權 (含電子投票：4,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06,000 權 (含電子投票：7,000 權)	7.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p> <p>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p> <p>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p> <p>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茲因本公司擬吸收合併金禪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案之緣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p>	<p>配合實際需要</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743,201,680)
加：106 年度稅後虧損	(212,841,703)
期末累積虧損	(956,043,3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7,538,2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8,505,09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換股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本公司致力於中樞神經及炎症疾病等創新藥領域，近年主要產品 LT100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已取得台灣藥證並對外授權成功；LT3001 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於 106 年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也積極擴展產品線以分散研發風險；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醫)成立於 92 年，係國內興櫃公司，專注於三大領域：(1)抗體與蛋白質之藥物設計優化，(2)細胞株製備，及(3)產程開發與產品檢測，具備生物藥之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上游關鍵技術。本公司與金樺生醫透過本次合併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產品線，強化研發動能及增加營運效率，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依據專業鑑價機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作為評估金樺生醫股權價值之主要依據，並參酌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與金樺生醫協議訂定換股比例，茲說明如下：

一、常用評價方法概述

(一)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所涵蓋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公司或權益之整體價值。該方法係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之對價，若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為前提，則應評估公司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二)市場法(市價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主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若評價標的存在活絡市場之報價者，則該報價屬於評價準則公報所規定之第一等級輸入值，為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若不存在市場報價者，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採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及金樺生醫分別屬於臺灣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已具有公開市場價格或其交易市場已具備價格發現之功能，故將採市場法評估前述公司之價值。

(三)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經評估上述評價方法，同時考量本公司及金樺生醫所處產業之特性、公司性質及資料可取得性等因素，將以市場法之市價法評估本公司之企業價值；以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金樺生醫之企業價值。

二、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

本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其股票已於櫃檯市場交易，具有公開市場價格，故以 107 年 3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計算評估基準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

前二十個營業日、前三十個營業及前六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後，以前述計算結果之最小值及最大值為本公司每股股權價值之區間，因此評估本公司每股股權價值為 35.11 元~42.39 元。

(二)金樺生醫

1.市場法(市價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1)市價法

金樺生醫為臺灣興櫃公司，其股票已於興櫃市場交易，雖該市場交易較不如上(市)櫃市場活絡，但仍有發現價格之功能，故以 107 年 3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計算評估基準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前三十個營業及前六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每日成交均價後，並同時考量控制權溢價(Control Premium，參考亞太地區生技產業歷史可類比交易，分析各交易於公告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三十個營業及前六十個營業日述期間之平均溢價比率，並排除離群值後，以 27%作為產業平均控制權溢價)，以前述計算結果之最小值及最大值為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之區間，因此評估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為 32.50 元~35.52 元。

(2)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係以 EV/Sales(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乘數)及 P/B(市價對淨值乘數)之兩種方式分析金樺生醫之企業價值，先以金樺生醫最近十二個月財務損益及評估基準日之股東權益為基礎，分別計算在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財務資訊，並以臺灣生技醫療產業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5 家)，計算並取得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在 EV/Sales、P/B 下的價值乘數及排除離群職後之平均值，再將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財務資訊分別與前述價值乘數之平均值相乘，以藉此取得在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股權價值，之後再進一步考量金樺生醫之控制權溢價(27%)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Lack of Marketability Discount，參考 Determining Discount for Lack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March 2016 等研究，同時考量金樺生醫之營運情形及所處之產業狀況，以產業平均值評估金樺生醫於評估基準日之折價為 19.27%)對股權價值之影響，以取得調整後 EV/Sales、P/B 下之股權價值，最後將前述股權價值分別除以金樺生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得到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為 37.33~39.54 元。

(3)可類比交易法

可類比交易法係以 EV/Sales(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乘數)及 P/B(市價對淨值乘數)之兩種方式分析金樺生醫之企業價值，先以金樺生醫最近十二個月財務損益及評估基準日之股東權益為基礎，分別計算在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財務資訊，並以亞太地區生技產業之股權交易(256 筆)，計算並取得可類比交易在 EV/Sales、P/B 下的價值乘數之平均值，再將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財務資訊分別與前述之價值乘數之平均值相乘，以藉此取得在 EV/Sales、P/B 下金樺生醫之股權價值，最後將前述股權價值分別除以金樺生醫流通在外普通股

股數，得到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為 18.24~37.56 元。

2.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以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金樺生醫的股權價值之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

取得金樺生醫對於 2018~2027 年營業收入、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資本支出與折舊攤銷費用等之相關財務預測，計算前述各期間之自由現金流量。

(2) 折現率

計算並取得金樺生醫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13.70%，作為計算企業價值之折現率，並加減 2%進行價值敏感性分析。

(3) 永續成長率

參考七大工業國(G7)歷史實質經濟生產毛額(Real GDP)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及近期產業資訊，採用 2%作為財測期間之永續成長率，並加減 1%進行價值敏感性分析。

承上所述，以金樺生醫財務預測之自由現金流量、永續成長率、折現率，得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及永續價值現值總和之隱含企業價值，同時考量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且無付息負債)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等因素，取得股權公平市場價值，並以折現率及永續成長率作為敏感性因子，進行金樺生醫股權價值敏感性分析，得其於評估基準日之每股股權價值介於 19.37 元~24.08 元。

三、換股比例分析

根據前述對於本公司及金樺生醫之股權價值評估，雙方每股股權價值區間及換股比例結論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評估標的	評估方法		每股股權價值區間
本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	市場法	市價法	35.11~42.39
本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結論			35.11~42.39
金樺生醫之每股股權價值	市場法	市價法	32.50~35.52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37.33~39.54
		可類比交易法	18.24~37.56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19.37~24.08
金樺生醫之每股股權價值結論			26.86~34.17
金樺生醫對本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			0.63 ~ 0.97

資料來源：致遠國際財務顧問之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

四、評價結論

本公司除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擬定換股比例為 1：0.775 (即金樺生醫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775 股)外，且參酌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其對本公司採用市場法(市價

法)、對金樺生醫採用市場法(市價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

本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其股票在櫃檯市場交易價格,符合公平市場價值定義,故以107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計算評估基準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前三十個營業及前六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得本公司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35.11~42.39元。

(二)金樺生醫

1.市場法(市價法)

金樺生醫為臺灣興櫃公司,其股票已於興櫃市場買賣,故採用市場法(市價法)評估其企業價值時,推估其公平市場價值,以107年3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計算評估基準日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前十個營業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前三十個營業及前六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每日成交平均價格,得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25.40~27.99元,惟其流動性雖高於未公開發行公司,但仍不如上(市)櫃公司活絡,故除考量控制及策略溢價(25%)外,亦同時考量缺乏流通性折價(15%),調整後之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26.99~29.74元。

2.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評價方式主要基於金樺生醫之未來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折現率、長期穩定成長率,並同時考量控制及策略投資溢酬(25%)、缺乏流通性折價(15%)及增減變動0.5%之敏感性分析後,加上評估基準日(107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且無付息負債),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得金樺生醫每股股權價值區間為22.61~25.15元。

承上所述,依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之意見,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區間為。

單位:新臺幣元

評估標的	評估方法		每股股權價值區間
本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	市場法	市價法	35.11~42.39
本公司之每股股權價值結論			35.11~42.39
金樺生醫之每股股權價值	市場法	市價法	26.99~29.74
	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2.61~25.15
金樺生醫之每股股權價值結論			22.61~29.74
金樺生醫對本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			0.53~0.85

資料來源: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

綜上所述,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1:0.775(即金樺生醫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775股),係參酌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所擬定,且該換股比例亦介於獨立專家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之換股比例區間內。

合併契約

立合併契約人

甲方：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由下列當事人所共同簽署：(1)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以下「順藥公司」)；及(2)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登記地址設於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3(以下稱「金樺公司」)。

序言

緣順藥公司及金樺公司(以下合稱「立約人」)為整合資源，強化產品組合，加速新藥開發以提升營業效益，當事人宜依本合約所定之條件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進行合併。順藥公司擬依本合約約定交付順藥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普通股股票予金樺公司之股東，以取得金樺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合併完成後(以下稱「本案」)，金樺公司將成為本案之消滅公司，其法人個體之權利義務皆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順藥公司概括承受，同時金樺公司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買賣交易，合併基準日(詳第三條)即金樺公司消滅日。

爰此，基於上述事實，雙方茲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議定如下條款，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立約人同意依據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順藥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合併後消滅公司，金樺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存續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合約之約定予以承受。本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第二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之新股暨合併消除股份

(一)本案之換股比例，為金樺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順藥公司普通股0.775股。換股比例係按順藥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及金樺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股票交易市場最近兩個月平均價格、帳面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各種因素，由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定之，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以本合約第十三條所載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為前提，順藥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依據上開換股比例，交付予金樺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

- (二) 金樺公司實收股份總數 25,977,000，同時考量合併基準日前金樺公司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計 572 單位，本公司擬合併發行新股 20,132,175 股~20,575,475 股予金樺公司之股東，順藥公司因合併而增加發行之股本為新台幣 201,321,750~205,754,750 元，合併發行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存續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存續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由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畸零股。合併後，順藥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8,375,750~1,162,808,750 元，分為 115,837,575~116,280,87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三) 立約人之實收資本額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若有所增減，致使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者，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亦將隨同調整之。
- (四) 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有本契約第五條所述之情事，而需進行調整時，由雙方董事會依股東會授權進行調整。

第三條 合併基準日

依據本合約之規定，合併應於順藥公司及金樺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決定之合併基準日完成，並由雙方股東會各別授權其董事會於實際狀況有必要時，調整合併基準日。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條 公司之資本

於本合約簽署日：

- (一) 順藥公司之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整(104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10 億元整增加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分為普通股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 11,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054,000 元整，已發行之普通股計 95,705,400 股整，其中包含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員工執行所換發並完成變更登記之普通股 7,450,000 股，而因員工執行所換發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普通股 285,000 股。惟順藥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依約應換發之普通股另計之。

順藥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15 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5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2,525 單位。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外，順藥公司並未發行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金樺公司之現行登記資本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截至本契約簽訂日，實收資本額則為新臺幣 259,770,000 元整，已發行之普通股計 25,977,000 股整，其中包含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員工執行所換發並完成變更登記之普通股 2,148,000 股。惟金樺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依約應換發之普通股另計之。

金樺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64 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544 單位。

金樺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 單位，其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截至本契約簽訂日之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2.03 元，尚在外流通餘額為 28 單位。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外，金樺公司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第五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自本合約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如發生下列任何情事之一者，經雙方董事會決議並以書面另行約定調整換股比例：

- (一)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立契約人發放現金股利、辦理現金增資、辦理無償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或發行任何有價證券而可能稀釋或影響股東權益；
- (二)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立契約人有因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事項，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
- (三)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立契約人有處分公司資產致財務或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者。前所稱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影響程度對於任一立契約人之財務報表將導致之負面影響，將致使任一立契約人合併基準日前之淨值，減損至低於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或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所示淨值之情形；
- (四)於合併基準日前，其他公司參與本案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轉換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 順藥公司之聲明與擔保

順藥公司聲明與擔保自本合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順藥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

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專案。

- (二)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順藥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授權其董事長與金樺公司共同簽訂本合約書。
- (三)本合約書之合法性：本合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順藥公司章程，或 4. 順藥公司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第七條 金樺公司聲明與擔保

金樺公司聲明與擔保自本合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金樺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專案。金樺公司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二)公司之股本：金樺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四條所載。於本契約簽署日，金樺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惟如本契約第四條所載，金樺公司尚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計 572 單位，其餘並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金樺公司之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金樺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金樺公司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三)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金樺公司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案並由董事會授權之人與順藥公司共同簽訂本合約書。
- (四)本合約書之合法性：本合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 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 金樺公司之公司章程，或 4. 金樺公司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五)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金樺公司所提供予順藥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它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六)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金樺公司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 (七) 訴訟及非訟事件：金樺公司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金樺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金樺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八) 資產及負債：金樺公司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予順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且金樺公司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金樺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九) 或有負債：除金樺公司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金樺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金樺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十) 契約及承諾：金樺公司至今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順藥公司，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十一) 勞資糾紛：除金樺公司以書面揭露予順藥公司者之外，金樺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十二) 金樺公司所提供予順藥公司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事項之情事。
- (十三)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金樺公司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訂時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所已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金樺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順藥公司並更正原提供之資料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 (十四) 其他情事：金樺公司至今尚無任何其它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八條 承諾事項

金樺公司承諾於本合約簽署日至合併基準日，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下列行爲：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決議增資發行新股、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股票股利、發放員工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購權特別股或其他具有權益性質的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 取得或處分任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資產；但因日常業務而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者，不在此限；
- (四) 與任何第三人簽訂任何有關 1. 合併或收購(依企業併購法之定義)；2.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3.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 合資經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之契約、協定或其他承諾；或 6. 任何與前述 1 至 6 有類似效果之交易；或

- (五)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對其營運或財務情形有重大影響且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
- (六)金樺公司承諾，於簽訂本合約至合併基準日，發佈任何與本案相關之資訊應經順藥公司之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案相關之資訊，無需經順藥公司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七)金樺公司承諾於本合約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例如：
1. 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
 2.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重要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及
 3. 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金樺公司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順藥公司。

第九條 異議股東之處理

倘雙方公司之股東就本合併案相關事項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股份，各該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雙方公司依本條規定所收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註銷。順藥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調整之。

第十條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金樺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合併基準日未屆滿者，金樺公司應促使該等董事及監察人於合併基準日前，提出於合併基準日生效之辭職書。合併基準日後存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將屆時另議。

第十一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

本合併案依法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雙方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雙方對於提出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金樺公司之員工

合併基準日後，順藥公司將依據金樺公司所適用之法令及規定，辦理金樺公司員工之僱傭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因簽訂或履行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概

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四條 金樺公司(消滅公司)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金樺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負之一切權利義務，於合併基準日起由順藥公司(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依該認股憑證發行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除於法律範圍許可內取得金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的同意，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之該認股條件與原發行條件及認股條件相同，但認股價格及每單位得認購數量應按最後換股比例調整之。

第十五條 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雙方同意本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一)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案及本合約。
- (二)雙方就本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
- (三)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合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合併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第十六條 違約處理

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違約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失。

第十七條 合約之解除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雙方同意在合併基準日前，除雙方得合意解除本合約外，倘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予以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解除本合約；本合約如因前項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本合約經解除後，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合約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合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之資訊。

第十八條 其他約定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一)本合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準。
- (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

份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盡速修訂之，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合約雙方約定之原意。

- (三)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徑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逕行議定辦理之，前項免經股東會之同意與修訂原則準用之。
- (四)本合約應以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有關約定。
- (五)本合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本合約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事故發生或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致使不能履行本合約書之義務時，得經雙方協議解除之或變更部份條款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合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合併基準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合約。
- (六)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合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第十九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定書人：

甲 方：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長海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乙 方：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3

(本 用 印 僅 限 於 合 併 契 約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報告收受者：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案件委任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權股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控制權股權
評價目的：換股比例參考
價值標準：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平市場價值
價值前提：繼續經營假設
評價基準日：民國107年3月31日
報告類型：合理性意見書

出具意見書機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 胡湘寧 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見本意見書聲明事項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及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醫)普通股股權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3月31日(評價基準日)公平價值業經本會計師評估竣事。本會計師針對上述標的，主要係引用、分析複核及重新計算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遠財顧)所出具的順天醫藥及金樺生醫於評價基準日的換股比例分析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報告書)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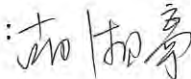
本意見書係順天醫藥有意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生醫，並以順天醫藥為存續公司，金樺生醫為消滅公司，故委託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以為董事會決議時的參考；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基於本報告內所附的評價分析和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經以投資價值為價值標準，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計算金樺生醫股份價值，及以公平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採用市場法計算順天醫藥股份價值，認為每1股金樺生醫更換順天醫藥的合理換股區間介於0.53股至0.85股之間。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及標的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都不會對本次評價標的有任何投資行為發生，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 會計師，評價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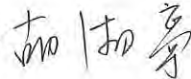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1 日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如下事項，

1. 評價人員已秉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2. 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與評價標的、委任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間無涉有除該案件酬金以外之現在或預期之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
3. 有關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基於約定價格計價，絕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4. 本意見書所引用的主要外部資訊，請參考本意見書第壹、五段所述之主要資訊來源。
5. 本意見書除報告收受者外，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供他人使用。
6. 本會計師對於評價基準日不知悉或無法知悉的期後事項的發生，不負更新本意見書的責任。
7. 本意見書公費係依所需投入人力職級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酬金。
8. 本合理性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雙方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 會計師，評價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1 日

目錄

壹、委任內容.....	4
一、 評價標的.....	4
二、 公司概述.....	4
三、 價值標準.....	4
四、 價值前提.....	4
五、 主要資料來源.....	4
六、 假設及限制條件.....	5
貳、順天醫藥.....	6
一、 公司沿革與簡介.....	6
二、 順天醫藥歷史財務資訊.....	6
參、金樺生醫.....	8
一、 公司沿革與簡介.....	8
二、 金樺生醫歷史財務資訊.....	8
肆、評價方法及價值計算.....	10
伍、價值計算-金樺生醫.....	11
一、 價值計算-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11
二、 市場法價值計算.....	15
三、 價值調整及計算.....	15
(一) 缺乏流通性折價調整.....	15
(二) 控制及策略溢價調整.....	16
(三) 非營運所需資產及負債調整.....	16
(四) 每股價值計算-金樺生醫.....	17
陸、順天醫藥價值及換股比例計算.....	18
一、 市場法價值計算.....	18
二、 換股比例計算.....	18
柒、結論.....	19

壹、委任內容

一、評價標的

本會計師受委託評估順天醫藥及金樺生醫普通股價值。本意見書以致遠財顧的評估報告書所採用的評價基準日，亦即 107 年 3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公司概述

順天醫藥成立於 2000 年 11 月，主要營運項目為中樞神經及炎症等新藥開發。

金樺生醫成立於 2003 年 12 月，主要營運項目為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

三、價值標準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公平市值、投資價值或公平價值三種，分別說明如下：

(一) 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二) 投資價值(Investment value)：係指資產對特定投資者基於其個別投資需求、營運目的及預期而具有之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公平市場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基於可辨認之投資目的或條件，將特定資產與特定投資者相互連結。

(三) 公平價值(Fair value)：於評價之應用中，公平價值之定義包括下列兩種：

(1) 就財務報導目的而言，譯為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就法律事務而言，公平價值應根據相關法令或判例予以定義。

本意見書對順天醫藥之價值標準，係採「公平市場價值」。

順天醫藥得經由合併金樺生醫，善用金樺生醫擁有的生物藥上游關鍵技術於其新藥開發，發揮上下游整合綜效，故金樺生醫對於順天醫藥而符合投資價值的價值標準，本意見書對金樺生醫採「投資價值」標準。

四、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所採取之價值前提為「繼續經營價值」(Going concern value)。

五、主要資料來源

本意見書之主要資料來源為致遠財顧所出具的評估報告書，並參考如下資訊，

(一) 順天醫藥及金樺生醫於 104 年至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書

- (二) 順天醫藥及金樺生醫管理階層提供的財務預測及相關基本假設
- (三) 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 (五) Duff & Phelps 線上資料庫
- (六) 致遠財顧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

本意見書部份數據及資訊來自於致遠財顧就本交易所出具的換股比例評估分析報告。本會計師參考該分析報告前，經查詢致遠財顧出具報告人員的評價專業資格及經歷，認為其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擬參考該分析報告內容。

六、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 意見書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評價過程中，並未發現所引用的事項或資料有不真實或不正確情事。本會計師亦未刻意保留或忽略可能影響價值的事項。
- (三) 評價過程中，取自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認定可充分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四)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本會計師認為可靠的來源。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五) 本會計師對預測結果是否可達成不提供保證，因為世事及環境通常不如預期；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端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六) 本評價報告用意在於提供價值的結論。不是會計報告，故不可被用於揭露隱藏的資產或確認財務報表。
- (七) 價值結論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專門知識及效能得以維持，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現有經營團隊的減少參與，皆未使企業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 (八) 本會計師無意保證評價標的的價值。評價無活絡交易市場的公司股權並不是精密的科學，但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業已依據一般可接受的評價方法及程序評估得到本報告的結論。
- (九) 本報告使用者應了解企業評價係基於未來獲利潛力的假設及某些資產的價值，實際達成情形與預計情形可能產生重大的差異。
- (十) 本會計師對於標的公司使用中的設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使用狀況，除特別說明外，倚賴標的公司管理當局的聲明。本會計師並未確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或是否有抵質押情事。
- (十一) 本評價結論基於執行評價時可得的資訊，有些資訊於評價過程中也許尚無法取得。
- (十二) 本會計師並未對標的公司的固定資產鑑價。
- (十三) 本報告假設標的公司的資產未受任何政府單位控制或限制，且該等資產將不會以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方式使用。本評價分析人員並假設，除非特別註明，標的公司將會遵循所有地方法令及規章，並符合所有申報規定。

貳、順天醫藥

一、公司沿革與簡介

順天醫藥自 2016 年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順天醫藥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審查，核定品名為納疼解[®]長效注射液 (NALDEBAIN[®] ER Injection)，分別與 104 年及 105 年簽訂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授權合約。同時 LT3001 也完成原料藥與製劑之 GMP 生產及 GLP 臨床前試驗，並於 106 年於美國啟動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二、順天醫藥歷史財務資訊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除另註明，以下同)

年度	2018/03/31	2017	2016	2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4,633	360,367	709,727	207,581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400,659	402,750	108,479	215,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197	60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16,189	29,941	42,730	14,480
流動資產合計	763,678	793,658	860,936	437,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2	14,592	19,686	22,991
無形資產	378	369	36,936	107,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	196	715	1,1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97	15,157	57,337	132,020
資產合計	777,675	808,815	918,273	569,900
其他應付款	34,597	33,837	27,251	20,991
其他流動負債	36,284	83,288	18,642	561
流動負債合計	70,881	117,125	45,893	21,552
負債合計	70,881	117,125	45,893	21,552
股本	954,204	953,954	942,304	842,304
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690,467	693,779	673,278	219,605
保留盈餘	(937,877)	(956,043)	(743,202)	(513,561)
股東權益合計	706,794	691,690	872,380	548,34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77,675	808,815	918,273	569,900

(二) 損益表

年度	2018/1-3	2017	2016	2015
營業收入	8,995	35,259	12,464	9,524
營業成本	(1,943)	(10,212)	(2,441)	(1,905)
營業毛利	7,052	25,047	10,023	7,619
營業費用	(35,984)	(220,581)	(277,494)	(261,713)
營業淨利	(28,932)	(195,534)	(267,471)	(254,0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95	(17,307)	37,830	18,599
稅前淨利	(16,837)	(212,841)	(229,641)	(235,495)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稅後淨利	(16,837)	(212,841)	(229,641)	(235,495)

(三) 財務分析

		2018/3/31	2017	2016	201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9.11%	14.48%	5.00%	3.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7.41%	677.62%	1875.96%	2031.74%
	速動比率	1077.41%	677.62%	1875.96%	2031.74%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42	0.63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4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9%	-24.65%	-30.86%	-4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3%	-27.22%	-32.33%	-42.95%
	營業毛利率	78.40%	71.04%	80.42%	80.00%
	營業淨利率	-321.65%	-554.56%	-2145.95%	-2667.93%
	稅後純益率(%)	-187.18%	-603.65%	-1842.43%	-2472.65%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2015 至 2108 第一季，負債比介於 3 - 15% 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 678% - 2032% 之間，顯示短期償債能力無虞，於評價基準日，資產尚大於負債，具繼續經營能力。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公司尚處於研發階段，營收主要來自 LT1001 的授權金收入，但必須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經由專利佈局，延伸產品生命週期，致仍呈現鉅額虧損狀態。

參、金樺生醫

一、公司沿革與簡介

金樺生醫自 2015 年起在興櫃市場買賣。

金樺生醫具備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與產品檢測等生物藥上游關鍵技術，目前已有如下運用此技術能量的營業項目，

1、技術服務

2、相似藥細胞株，其中又分為(1) 抗體相似藥細胞株 (2) 蛋白質相似藥細胞株暨產程

3、新藥開發

二、金樺生醫歷史財務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年度	2018/3/31	2017	2016	2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150	240,801	95,243	120,9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365	5,631	4,223	8,339
其他流動資產	3,570	16,349	613	2,992
流動資產合計	243,085	262,781	100,079	132,244
權益法投資	6,947	6,947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76	51,980	37,749	2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	914	1,095	1,3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990	59,841	38,844	22,121
資產合計	311,075	322,622	138,923	154,365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0	1,723	2,317	1,953
其他應付款	10,308	14,197	9,951	10,307
預收款項	2,105	3,588	7,390	4,543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63	143	246
流動負債合計	12,615	19,714	19,801	17,049
非流動負債	0	29	582	582
負債合計	12,615	19,743	20,383	17,631
股本(含預付股本)	258,750	258,750	189,620	189,620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39,710	44,129	(71,080)	(52,886)
股東權益合計	298,460	302,879	118,540	136,73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311,075	322,622	138,923	154,365

(二)損益表

年度	2018/1-3	2017	2016	2015
營業收入	11,891	61,524	48,220	37,576
營業成本	(3,320)	(11,344)	(14,799)	(11,359)
營業毛利	8,571	50,180	33,421	26,217
營業費用	(14,006)	(67,227)	(49,961)	(46,075)
營業淨利	(5,435)	(17,047)	(16,540)	(19,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	(1,739)	3,698	4,775
稅前淨利	(5,035)	(18,786)	(12,842)	(15,083)
所得稅費用	0	(605)	(287)	(393)
稅後淨利	(5,035)	(19,391)	(13,129)	(15,476)

(三)金樺生醫財務分析

		2018/3/31	2017	2016	201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06%	6.12%	14.67%	1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6.95%	1332.97%	505.42%	775.67%
	速動比率	1926.95%	1332.97%	505.42%	775.67%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1.18	1.28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5	0.27	0.35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6%	-8.40%	-9.45%	-1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0%	-9.20%	-10.29%	-11.32%
	營業毛利率	72.08%	81.56%	69.31%	69.77%
	營業淨利率	-45.71%	-27.71%	-34.30%	-52.85%
	稅後純益率(%)	-42.34%	-31.52%	-27.23%	-41.19%

1.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2015 至 2108 第一季，負債比介於 4-15%之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 505%-1927% 之間，顯示短期償債能力無虞，於評價基準日，資產尚大於負債，具繼續經營能力。

2.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營收主要來自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及抗體相似藥細胞株。但同時投入大量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及蛋白質相似藥細胞株暨產程等技術，致公司財務仍呈現虧損。

肆、評價方法及價值計算

- 一、市場法 – 直接以上市上櫃公司中與標的公司營業性質及產業相類似公司的股價推估標的公司的價值。順天醫藥為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掛牌買賣的股票，其於 OTC 市場成交價格，符合公平市場價值的定義，故擬以其 OTC 的市場價格推估其公平市場價值。
- 二、收益法 – 將企業未來預期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依適當的折現率折現以計算企業的價值。金樺生醫雖為興櫃掛牌買賣的股票，但其流通性不若上櫃上市活絡，故除了採用市場法外，擬對金樺生醫同時選用本方法計算價值，擴大金樺生醫的價格區間。
- 三、資產法 – 以重置一項資產所需付出的成本、歷史成本或現有淨值等推估標的公司的價值。該方法通常適用於即將清算的公司，擁有大批資產或營收波動很大的公司等，標的公司並不屬以上任一類性質的公司。故本意見書不擬採用此方法。

伍、價值計算-金樺生醫

一、價值計算-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一) 計算方法說明：

收益法乃係假設價值的產生是由投資所產生的未來收益而決定。因此將未來之收益經風險調整之折現率加以折現後，運用收益法計算企業價值，需考量未來收益及折現率兩項重要參數。

未來收益可以為淨利、現金流量或股利收入等，本報告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為未來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息前淨利} + \text{折舊與攤提等非現金支出} - \text{支持預計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

適當折現率的決定，有許多的財務模型，其中歷史最久的模型之一是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該模型假設當證券市場達成均衡時，在一個有多角化並達成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中，個別資本資產的預期報酬率與所承擔的風險之間的關係為

$$\text{折現率} = \text{無風險報酬率} + \beta \text{他值} (\text{市場投資組合的期望報酬率} - \text{無風險報酬率})$$

IBBOTSON 模型為自 CAPM 模型改良而來，將各風險溢酬以美國股市自 1926 年以來與無風險報酬利率間的差異量化後，具以推估投資風險溢酬，為現金美國評價協會最常採用的方法，本報告亦採用此模型，又因為計算過程中所引用的數據為美國股市的數據，故另增加國家風險溢酬，調整為受評公司國家的折現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折現率} = \text{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 + \text{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 \text{產業風險溢酬} + \text{公司規模溢酬} + \text{國家風險溢酬}$$

以下僅針對上列各項風險利率予以分別說明如下：

1. 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

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之最低之報酬率。任何之投資之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上即可，無須再冒任何風險。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皆以長期之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經查詢台灣 20 年期公債的利率為 1.47%。本報告以此作為無風險利率。

2.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Equity Risk Premium)是用於補償投資者投資於股市任一股票所可能遭受之風險，而該風險代表整個股市的風險。於市場體系中之企業，均有可能遭受經濟循環之影響，或某些特定因素，如石油危機之波及。而這些因素

影響著每一個企業，亦影響每個股票之股價，而該風險無法策略規避之。這些影響企業之因素不但影響上市公司，未上市公司亦同時遭受波及。投資人除非投資於無風險國債，否則投資之價值將會遭到減損。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乃以整體股市之平均報酬率減除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計算。本意見書採用美國 Duff & Phelps 2018 年鑑 (註:原 Ibbotson 年鑑不再發行，改由 Duff & Phelps 發行)，統計美國自 1926 年至 2017 年的長期股市期望風險溢酬 7.07%。

3. 產業風險溢酬

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投資風險，因而需經由產業風險溢酬調整。

本意見書採 Duff & Phelps 2018 線上資料庫所統計自 1926 年至 2017 年 2836 - Biological Products, Except Diagnostic Substances 產業平均風險溢酬 2.47%。

4. 公司規模溢酬

公司規模溢酬(Size premium)：一般而言，中小型企業經營不善之機會較大企業高，股價之變動率較大，風險亦較高。這反應出小公司於籌集資金方面較為困難、產品與市場亦不夠多元化、客戶基礎不穩固、依賴少數供應商、管理技術經驗不足與僅依賴公司內少數管理人員等問題，又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相較於大型企業通常較不透明，因此投資者投資於小公司時，必須要求較高之報酬率，此較高之報酬率即為公司規模溢酬，該溢酬即是投資者因中小型企業所面臨之風險而要求的溢酬。依 Duff & Phelps 2018 線上資料庫，標的公司的規模溢酬為 3.48 %。

5. 國家風險溢酬

本計算採用統計美國市場的資料的 Duff & Phelps 線上資料庫的數據。將該等資料套用於標的公司，尚應考慮標的公司所在國家相對於美國的國家風險溢酬。依據 Damodaran online 2018 年依據穆迪對於各國家債信評等相對於美國債信評等的統計資料計算台灣的國家風險溢酬為 0.70%。

6. 長期穩定成長率(Long-Term Sustainable Growth Rate)

除了上述之折現率之要素外，亦應考量公司於設立初期快速成長至一定規模後，公司將以長期穩定成長率成長。基本上長期穩定成長率應與企業整體價值成長率相當，甚至與整體經濟成長率相當。綜上，並參酌致遠財顧換股比例分析報告所採用的長期穩定成長率，本意見書採用 2%為長期穩定成長率。

將上述各項風險要素加總，即可求得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需之折現率。折現率之計算表如下：

7. 權益資金成本率計算:(無付息負債，故僅計算至權益資金成本率)

要素	說明	比率(%)
無風險資產的預期報酬率	台灣二十年期公債(評價基準日)	1.47%
權益的期望風險溢酬	Duff & Phelps 2018 年鑑 Long-horizon expected equity risk premium	7.07%
產業風險溢酬	依 Duff & Phelps 2018 年鑑 2836 - Biological Products, Except Diagnostic Substances	2.47%
公司規模溢酬	依 Duff & Phelps 2018 年鑑 Micro Cap 9-10	3.48%
國家風險溢酬	Damodaran on line - 台灣 (2018)	0.70%
淨現金流量折現率		15.19%

8. 預估損益表及現金流量

預計標的公司 2018 至 2027 年預計現金流量如下表：

年度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4-12
營業收入	95,450	112,000	119,000	111,000	122,500	58,357
營業成本	(22,000)	(22,000)	(22,000)	(20,500)	(20,500)	
營業毛利	73,450	90,000	97,000	90,500	102,000	
營業費用	(68,060)	(79,553)	(78,682)	(73,846)	(77,445)	
稅前淨利	5,390	10,447	18,318	16,654	24,555	(23,929)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營運資金變動	(3,831)	911	(835)	1,496	(6,294)	(256)
折舊及攤提費用	6,957	7,530	8,104	8,678	9,252	8,078
資本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968)
現金流量	5,516	15,888	22,587	23,828	24,513	(19,075)

年度	永續期間	2027	2026	2025	2024
營業收入	238,300	238,300	185,050	181,210	109,740
營業成本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營業毛利		216,300	163,050	159,210	87,740
營業費用		(72,079)	(71,013)	(69,989)	(69,005)
稅前淨利	145,883	144,221	92,037	89,221	18,735
所得稅費用	(29,177)	(14,422)	(9,204)	(8,922)	(1,874)
稅後淨利	116,706				
營運資金變動	(680)	(10,264)	(740)	(13,775)	(2,755)
折舊及攤提費用	3,000	4,662	5,235	5,809	6,383
資本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現金流量	116,026	121,197	84,328	69,333	17,489

重要基本假設：

- (1) 現金流量主要由金樺生醫管理當局提供，為致遠財顧換股比例評價人員經參考該公司歷史財務報表，產業分析後，認為應屬合理。
- (2) 評估期間所得稅率經考慮盈虧互抵等因素採 10%。
- (3) 永續期間所得稅率採法定稅率 20%

9. 現金流量現值

經執行以上評價程序，將各年度的現金流量依折現率計算其於評價基準日的現值以計算標的公司的營運價值如下：

折現值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現金流量	永續成長率	折現因子	折現值
2018	(19,075)		0.9484	(18,091)
2019	24,513		0.8089	19,829
2020	23,828		0.7022	16,732
2021	22,587		0.6096	13,769
2022	15,888		0.5292	8,408
2023	5,516		0.4594	2,534
2024	17,489		0.3988	6,975
2025	69,333		0.3462	24,003
2026	84,328		0.3006	25,349
2027	121,197		0.2610	31,632
永續期間	879,651	2.00%	0.2610	229,589
企業經營價值				360,729

10. 敏感度分析

執行折現率若增減變動 0.5%時及長期穩定成長率若增減變動 0.5%時，對於公平市價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經營價值的區間為 332,013 仟元至 394,043 仟元之間。

	15.69%	15.19%	14.69%
2.50%	347,536	369,775	394,043
2.00%	339,491	360,729	383,842
1.50%	332,013	352,344	374,415

二、市場法價值計算

彙總金樺生醫於評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前 10 個營業日、前 20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前 60 個營業日均價，得到如下，

當日均價	5 日均價	10 日均價	20 日均價	30 日均價	60 日均價
25.59	27.31	27.99	27.23	26.32	25.4

三、價值調整及計算

(一) 缺乏流通性折價調整

標的公司為興櫃公司，其股權流通性不活絡，變現不易，故應就計算結果提列缺乏流通性折價，以反映評價標的股權缺乏流通性的事實。台灣並無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的實證研究，美國則有多種不同的專家學者針對缺乏流通性應提列的折價比率有多項實證研究，擬參考其數據。

一般而言，可供美國評價人員參考的缺乏流通性折價有兩類實證研究，

受限制轉讓股票股價研究(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該研究分析同時具有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轉讓股票的上市櫃公司的受限制轉讓與未受限制轉讓的股票價格差異，以其差距推論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依該研究股票缺乏流通性折價的區間約為 20% 至 45%。

上市櫃前後股價研究(Pre-IPO studies)

1970 年代後，美國受限制轉讓的股票樣本減少，專家學者因而改以公司股票上市前後的股價反映推估缺乏流通性折價。該理論基礎下，歷年的研究結果缺乏流通性折價的比例介於 23% 至 65%。該研究結果通常區間很大，咸信股票上市櫃前後的價格差異可能除了缺乏流通性外，尚其他的因素。

本報告參考以上兩種研究結果，推算缺乏流通性折價比率的可能區間約為 20% 至 65% 間。但金樺生醫皆為已在興櫃掛牌買賣的公司，其流通性應高於一般未公開發行公司，故本報告擬採用 15% 推算缺乏流通性折價，並據以調整價值結論。

(二)控制及策略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的評價標的為具控制權的股權，具控制權股權通常具有以下優勢：

1. 可設定公司政策及影響企業經營。
2. 可指派管理階層並訂定管理階層的薪酬及紅利。
3. 可決定購買或處分公司資產。
4. 可決定公司的供應商或經銷商。
5. 促進公司組織調整的決策等。
6. 購買或出售庫藏股。
7. 決定股利發放政策。
8. 否決以上決議的權力。

本意見書計算折現率的權益期望風險溢酬等係引用上市櫃公司不具控制力及經營策略性的少數股權的數據，故應就計算結果調整控制權及策略溢價。美國自1980年以來有許多控制權溢價的相關研究，經修正其中較為極端的溢價案例後，修正後非控制權折價介於20%至30%之間，亦即換算成控制權溢酬應介於25%至43%之間(1/0.8~1/0.7)。

順天醫藥將經由本次換股，整合金樺生醫的資源，整合上下游資源，故宜採用投資價值計算金樺生醫的價值，本意見書擬採25%為控制及策略溢價調整計算金樺生醫的投資價值。

(三)非營運所需資產及負債調整

企業的經營價值尚應加回標的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對於產生現金流量沒有影響的等非營運資產，再減除付息負債以得到公司價值。經檢視金樺生醫應加回評價基準日的現金及約當現金232,150仟元。

(四)每股價值計算-金樺生醫

		收益法 -DCF 下限 (仟元)	收益法 -DCF 上限 (仟元)	市價法 下限 (元)	市價法 上限 (元)
營運價值		332,013	394,043	25.40	27.99
減: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00%	(49,802)	(59,106)	(3.81)	(4.20)
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後 營運價值		282,211	334,937	21.59	23.79
控制及策略投資溢酬	25.00%	70,553	83,734	5.40	5.95
調整控制及策略投資溢 酬後營運價值		352,764	418,671	26.99	29.74
公司投資價值		352,764	418,671	26.99	29.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150	232,150		
公司價值		584,914	650,821		
股數(仟股)		25,875	25,875		
每股股價		22.61	25.15	26.99	29.74
		下限		上限	
每股股價區間		22.61		29.74	

陸、順天醫藥價值及換股比例計算

一、市場法價值計算

彙總順天醫藥於評價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前 10 個營業日、前 20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前 60 個營業日均價，如下，區間介於 35.11 元至 42.39 元之間。

當日均價	5 日均價	10 日均價	20 日均價	30 日均價	60 日均價
42.2	42.39	42.22	42.17	40.11	35.11

二、換股比例計算

每股價格	順天醫藥		
	換股比例		
		35.11	42.39
金樺生醫	22.61	0.64	0.53
	29.74	0.85	0.70
	換股區間	0.53	0.85

柒、結論

本次交易順天醫藥換股取得金樺生醫 100%股權，整合上下游資源，應考慮控制權及策略溢酬，本意見書經以投資價值為價值標準，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計算金樺生醫股份價值，及以公平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採用市場法計算順天醫藥股份價值，於評價基準日每 1 股金樺生醫對順天醫藥合理的換股區間介於 0.53 至 0.85 股之間。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 名	胡湘寧
學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 業 資 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 CVA –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CABIAV)企業評價師 ■ 工研院認證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價師
案 例 經 驗	■ 評價案件及合理性意見書數十件

獨立專家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 台中市會計師執業證





000041

企業評價師證書

胡湘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符合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師資格。
 具備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協會發展研究會所要求企業評價師應予
 企業評價師資格。業經本協會發展研究會所要求企業評價師應予
 核議通過，特此證明。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師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Valuers

鄭丁旺 理事長
 蘇瓜藤 秘書長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Upon recommendation of the NACVA's
Valuation Credentialing Board, this certificate recognizes that

Hsiang-Ming Hsu

A member of the Taiwan chapter,
in the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has compli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ACVA
and has been granted the design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

The CVA credential is accredited by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ertifying Agencies*,
a division of the Institute for Credentialing Excellence".

NACVA
TAIWAN CHAPTER



Certificate#
20506

In witness of our hand at Salt Lake City, Utah
This 1 day of March 2007

Samuel Black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evy A. Bon
SECRETARY

附件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函

民國107年7月20日
資會綜字第18001800號

受文者：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說明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編製基礎，謹請 鑒察。

說明：

- 一、隨附之順藥公司與金樺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一)，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附件二)，係依據順藥公司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並於民國107年5月20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以及金樺公司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並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按說明二及說明三之假設予以編製完成。
- 二、因順藥公司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公司，順藥公司因此案而預計增加發行新股，換股比例係依據順藥公司與金樺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時金樺公司之股本25,977,000股，同時考量雙方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並參酌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計算應發行之股數為20,132,175股(金樺公司每一普通股換發順藥公司0.775股普通股)；金樺公司權益淨值差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 三、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編製原則係依上述說明調整及假設順藥公司與金樺公司雙方依帳面價值自105年1月1日開始合併。
- 四、本會計師經覆核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編製，認為尚無不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 計 師

曾惠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177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659	3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1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5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130X	存貨		197	-
1410	預付款項		15,5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274</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77	6
1780	無形資產		3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2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60</u>	<u>9</u>
1XXX	資產總計	\$	<u>1,105,8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7,843	4
2170	應付帳款		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6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428</u>	<u>8</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5,465</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5,526	10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917,637	8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55,758)	(9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64	-
3XXX	權益總計		<u>1,020,369</u>	<u>9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5,834</u>	<u>100</u>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7 至 金	年 3 月	1 月 31 日	日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63)	(23)
5900 營業毛利			17,131	7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4)	(14)
6200 管理費用	(11,903)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83)	(1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60)	(227)
6900 營業損失	(33,629)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3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6	1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92	113
7900 稅前淨損	(8,337)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38)	-
8200 本期淨損	(\$		8,375)	(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01)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01)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76)	(5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75)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76)	(5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7)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3

電話：(02)2655-89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 部門資訊		40
(十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提供抗體/蛋白質相似藥細胞株技術服務勞務收入為主，民國 106 年度勞務提供收入為新台幣 46,824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76%，相關勞務提供收入認列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12。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

理估計之勞務提供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列總合約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合約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勞務收入之計算，加上所認列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提供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
2. 訪談管理階層及財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提供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以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提供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確認勞務提供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檢視服務合約內容，確認履約義務及服務總價款。
 - (3) 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 確認已正確計算。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六年之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947 仟元，占資產總額為 2.1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53 仟元，占稅前淨損 2.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

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金樺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12.31		105.12.31		附註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801	75	\$ 95,243	68	四、六.1	\$ 1,723	1	\$ 2,31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880	4	—	—	四、六.2	14,197	4	9,951	7
1170	應收帳款	3,249	1	1,690	1	四、六.3	3,588	1	7,390	5
1410	預付款項	2,382	1	2,533	2		206	—	1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0	—	—	—	八	19,714	6	19,80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	613	1					
	流動資產合計	262,781	81	100,079	72		2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7	2	—	—	四、六.4	—	—	5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10	15	37,749	27	四、六.5	29	—	5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70	1	—	—		19,743	6	20,383	14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	1	1,0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41	19	38,844	28		258,750	80	189,620	137
	資產總計	\$ 322,622	100	\$ 138,923	100		500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六、七	—	—	—	—
2310	預收款項	—	—	—	—	七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六、七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	—	58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29	—	582	—
2XXX	負債總計	—	—	—	—		19,743	6	20,383	14
3XXX	權益									
3110	股本	59,841	19	38,844	28	四、六.8	258,750	80	189,620	137
3140	預收股本	—	—	—	—		500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168,953	53	34,564	25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		2,635	1	2,885	2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127,959)	(40)	(108,529)	(78)
3XXX	權益總計	—	—	—	—		302,879	94	118,540	86
IXXX	資產總計	\$ 322,622	100	\$ 138,923	100		\$ 322,622	100	\$ 138,923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1、七	\$ 61,524	100	\$ 48,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344	18	14,799	31
5900	營業毛利		50,180	82	33,421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七				
6100	推銷費用		5,280	9	4,727	10
6200	管理費用		14,490	24	15,154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57	77	30,080	62
	合 計		67,227	110	49,961	1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47)	(28)	(16,540)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	—	—	—
7100	利息收入		968	2	441	1
7110	租金收入	七	686	1	2,680	6
7190	其他收入		1,170	2	1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0)	(2)	56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9)	(5)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3)	(1)	—	—
	小 計		(1,739)	(3)	3,698	8
7900	稅前淨利(損)		(18,786)	(31)	(12,84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2	(605)	(1)	(28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391)	(32)	(13,129)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	—	—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30)	(32)	\$ (13,129)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3	\$ (0.82)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6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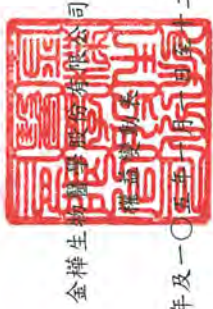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金種子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89,620	\$ —	\$ 34,564	\$ 1,307	\$ —	\$ (95,400)	\$ 130,0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578	—	—	1,578	
105年度淨利(損)	—	—	—	—	—	(13,129)	(13,12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9,620	\$ —	\$ 34,564	\$ 2,885	\$ —	\$ (108,529)	\$ 118,540	
現金增資	66,670	—	133,390	(50)	—	—	200,010	
員工認股權行使	—	500	—	—	—	—	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460	—	999	(999)	—	—	2,4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99	—	—	799	
106年度淨利(損)	—	—	—	—	—	(19,391)	(19,39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	(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8,750	\$ 500	\$ 168,953	\$ 2,635	\$ —	\$ (127,959)	\$ 302,87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6)	\$ (12,8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94	4,751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	(13)
利息收入	(968)	(441)
利息支出	1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9	1,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9)	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	(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2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	(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4)	3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17	3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802)	2,8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44)	(3,647)
收取之利息	909	441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620)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56)	(3,25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88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05)	(23,92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70)	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1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74)	(22,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1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3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558	(25,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43	120,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801	\$ 95,24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業，提供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258,750 仟元，分為 25,875 仟股，每股 10 元。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並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交易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份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

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5.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別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

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予以調整。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因處份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且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試驗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租賃改良	5年~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9. 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

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2.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收入。

13.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

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認列備抵呆帳。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6,151	46,1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 之定期存款	204,500	49,000
合 計	\$ 240,801	\$ 95,243

(1)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定期存款	\$ 0.6%~0.66%	\$ 0.81%~0.94%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4,880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定期存款	\$ 1.5%	\$ —

3. 應收帳款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3,249	1,69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249	\$ 1,690

(1)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4)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帳 齡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249	\$ 1,690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
91-180 天	—	—
合 計	\$ 3,249	\$ 1,690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餘額	\$ —	\$ —	\$ —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06.12.31 餘額	\$ —	\$ —	\$ —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01.01 餘額	\$ —	\$ 13	\$ 13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 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3)	(13)
105.12.31 餘額	\$ —	\$ —	\$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6,947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4)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其經營結果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5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	\$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試驗設備	\$	36,102	\$	29,280
辦公設備		486		379
租賃改良		3,873		8,090
未完工程		8,349		—
合 計	\$	48,810	\$	37,749

	106. 01. 01		處分	重分類	106. 12. 31	
	餘額	增添			餘額	餘額
成 本：						
試驗設備	\$ 44,578	\$ 11,717	\$ (167)	\$ —	\$ 56,128	
辦公設備	1,050	368	(142)	—	1,276	
租賃改良	10,841	—	(6,080)	—	4,761	
未完工程	—	8,349	—	—	8,349	
合 計	\$ 56,469	\$ 20,434	\$ (6,389)	\$ —	\$ 70,514	

	106. 01. 01		處分	重分類	106. 12. 31	
	餘額	折舊費用			餘額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15,298	\$ 4,846	\$ (118)	\$ —	\$ 20,026	
辦公設備	671	219	(100)	—	790	
租賃改良	2,751	1,229	(3,092)	—	888	
合 計	\$ 18,720	\$ 6,294	\$ (3,310)	\$ —	\$ 21,704	

	105. 01. 01		處分	重分類	105. 12. 31	
	餘額	增添			餘額	餘額
成 本：						
試驗設備	\$ 26,156	\$ 18,422	\$ —	\$ —	\$ 44,578	
辦公設備	965	85	—	—	1,050	
租賃改良	6,081	4,760	—	—	10,841	
未完工程	—	—	—	—	—	
合 計	\$ 33,202	\$ 23,267	\$ —	\$ —	\$ 56,469	

	105.01.01				105.12.3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11,856	\$ 3,442	\$ —	\$ —	\$ 15,298
辦公設備	415	256	—	—	671
租賃改良	1,698	1,053	—	—	2,751
合計	\$ 13,969	\$ 4,751	\$ —	\$ —	\$ 18,720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抵押擔保。

6.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薪資及獎金	\$ 4,682	\$ 3,902
研究費	3,725	1,508
應付設備款	1,401	2,372
佣金支出	1,923	1,197
勞務費	1,196	350
其他	1,270	622
合計	\$ 14,197	\$ 9,951

7.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940 仟元及 799 仟元。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	\$ 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	(76)
提撥短絀(剩餘)	29	(22)
其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9	\$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	\$ (76)	\$ (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	—	56
利息費用(收入)	1	(2)	1
認列於損益	57	(2)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1	1	22
—財務假設改變	17	—	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	1	39
雇主提撥	—	(43)	(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	\$ (120)	\$ 2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	—	—
認列於損益	54	—	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雇主提撥	—	(76)	(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	\$ (76)	\$ (22)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10)	(4)
減少 0.25%	11	4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11	4
減少 0.25%	(10)	(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發金額	42	3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	31

8.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8,750仟元及189,620仟元，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5,875仟股及18,96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67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計66,670仟元，以每股30元溢價發行。該增資案以民國106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認購普通股246仟股，並已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溢價	\$ 168,953	\$ 34,564
員工認股權	2,635	2,885
合 計	\$ 171,588	\$ 37,449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發行溢價轉入。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105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2%為

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財務規劃及未來營運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為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6 年度		105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0.43	1,000	\$ 10.43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46)	10	—	—
本期沒收	(80)	10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674	10.64	1,000	10.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254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0-22.03	674	2.19	\$ 10.64	254	\$ 10.85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4.9.21	9.53	22.03	40.93- 41.87%	3.5- 4.5年	0.00%	0.73- 0.87%	0.77- 1.19
104.03.05	11.47	10	40.06- 40.27%	3.5- 4.5年	0.00%	0.94- 1.09%	4.06- 4.5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9 仟元及 1,578 仟元。

(2)民國 106 年 1 月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 1,000,050 股，依公允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50 仟元。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6.1.18	22.47	30	37.71%	0.17年	0.00%	0.38%	0.05

10. 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34	21,861	24,995	3,634	17,560	21,194
勞健保費用	226	1,799	2,025	221	1,258	1,479
退休金費用	121	852	973	137	738	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979	1,134	238	760	998
小計	3,636	25,491	29,127	4,230	20,316	24,546
折舊費用	1,624	4,670	6,294	1,580	3,171	4,751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6%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及授權收入	\$	14,700	\$	10,549
勞務提供收入		46,824		37,671
合 計	\$	61,524	\$	48,220

1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說明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86)	\$	(12,8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194)		(2,183)
永久性差異：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2		(5)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2,921		2,188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6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5	\$	28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本期因稅率變動影響金額為 0 元。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	\$	4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3)	\$ 43	\$ —	\$ —
虧損扣抵	43	(43)	—	—
合計	\$ —	\$ —	\$ —	\$ —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	\$ (5)	\$ —	\$ (43)
虧損扣抵	325	(282)	—	43
合計	\$ 287	\$ (287)	\$ —	\$ —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抗癌藥物細胞母株開發之投資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認列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 4,961	\$ —	107 年
15,053	—	108 年
12,167	—	109 年
13,702	—	110 年
18,042	—	111 年
9,210	—	112 年
18,551	—	114 年
12,980	—	115 年
17,177	—	116 年
\$ 121,771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	\$ 7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7,959)	(108,529)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度		
	本期淨(損)益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19,391)	23,641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19,391)	23,641	(0.82)
	105 年度		
	本期淨(損)益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129)	18,962	(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稀釋每股盈餘	(13,129)	18,962	(0.69)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14.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9,743	\$	20,383
資產總額	\$	322,622	\$	138,923
負債比例		6.12%		14.67%

負債比例減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1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4	29.76	\$ 41,818	\$ 287	32.25	\$ 9,2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5	29.76	1,923	37	32.25	1,205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金額佔整體資產總額並不重大，故匯率之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目前尚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無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工具之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蘇州)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0	\$ —
兄弟公司	1,567	250
合計	\$ 1,817	\$ 250

上列收入係屬特殊研究服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2.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 —	\$ 12

3.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115	\$ 172
薪資費用	母公司	40	40
訓練費	母公司	3	—
研究費用	其他關係人	129	114
勞務費用	母公司	786	—
	兄弟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公司	817	—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14	244
	兄弟公司	12	78
合計		\$ 2,113	\$ 648

(三)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兄弟公司	\$ —	\$ 5
母 公 司	786	—
合計	\$ 786	\$ 5

2.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兄弟公司-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 3,133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67	\$ 4,697
退職後福利	138	178
股份基礎給付	109	247
合計	\$ 5,414	\$ 5,122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質押資產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活期存款	\$ 720	\$ —	政府補助專戶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尚未完成合約總價為 15,879 仟元，已依約支付金額為 10,79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Thyrogen 相似藥之創新製程開發」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4,800 仟元，計劃期間 106. 5. 1~107. 4. 30，補助款 1,2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補助款 720 仟元。
-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717	\$ 5,3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679
超過五年	—	—
總計	\$ 2,717	\$ 8,037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研究室、停車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 —	\$ 6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總 計	\$ —	\$ 6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無。

十三. 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4,410	\$ 4,093
日 本	29,828	27,730
伊 朗	19,668	11,579
其 他	7,618	4,818
合 計	\$ 61,524	\$ 48,220

(三)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服務收入	\$ 46,824	\$ 37,671
產品銷售及授權收入	14,700	10,549
合 計	\$ 61,524	\$ 48,22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CG 公司	\$ 11,974	19	\$ 8,541	18
G 公司	11,795	19	4,916	10
R 公司	9,994	16	4,003	8
N 公司	2,996	5	5,156	11
TI 公司	1,360	2	13,496	28
合 計	\$ 38,119		\$ 36,112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華生物醫學(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10樓	生技醫療	7,500	—	750,000	1.97%	6,947	(30,602)	(553)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6
預收款項明細表		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十三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2,210		
外幣存款	美元804,493.35元	23,941		
定期存款		204,500		
小 計			240,651	
合 計			\$ 240,801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面值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定期存款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1.5%	14,880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N公司	非關係人	\$ 2,997	
A公司	非關係人	252	
減：備抵呆帳		-	
合 計		\$ 3,249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租金	實驗室租金		\$ 1,358	
其他預付費用	網站製作	158		
	廢棄物處理	75		
	保險費	11		
	其他	80	324	
進項稅額			495	
留抵稅額			205	
合 計			\$ 2,382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接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份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	-	-	750	7,500			(553)	-	750	1.97%	6,947	9.26	6,947
合計		-		7,500		-	(553)	-			6,947		

註1：本期其他金額包括接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Molecular Devices	細胞監控設備	\$ 2,541	
欣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培養箱	629	
合計		\$ 3,170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914	
合 計			\$ 914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卓昇有限公司	貨款	383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60	
伯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59	
靖益有限公司	貨款	11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9	
達橙國際有限公司	貨款	109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08	
其他	貨款	582	未達5%彙列
合計		\$ 1,723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公司	非關係人	\$ 416	
其他	非關係人	39	未達5%彙列
(蘇州)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關係人	3,133	
合 計		\$ 3,588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34	
租 金 支 出		990	
折 舊		1,624	
研 究 費 用		4,462	
其 他 費 用		1,134	
合 計		\$ 11,344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54	
旅 費		567	
佣 金 支 出		2,321	
權 利 金		732	
其 他 費 用		706	
合 計		\$ 5,280	

金祥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7,126	
租 金 支 出		2,420	
文 具 用 品		431	
保 險 費		1,049	
各 項 折 舊		222	
伙 食 費		182	
勞 務 費		1,585	
退 休 金		330	
其 他 費 用		1,145	
合 計		\$ 14,490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780	
租 金 支 出		3,943	
保 險 費		884	
修 繕 費		863	
各 項 折 舊		4,448	
伙 食 費		448	
研 究 費		18,265	
退 休 金		489	
勞 務 費		2,173	
其 他 費 用		2,164	
合 計		\$ 47,45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33

號

會員姓名：
(1) 吳金地
(2) 戴維良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3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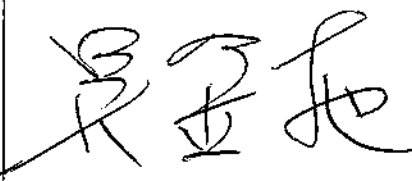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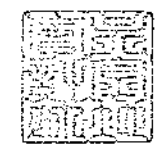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25935

(2) 北市會證字第 30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一月

十一日

日

裝訂線

證券代號：6521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7樓

電話：(02)2655-89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八) 質押之資產		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 轉投資事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三) 部門資訊		32~33
(十四)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4~44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示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各有關科目之內容。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金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95,243	68	\$ 120,913	82	\$ 2,317	2	\$ 1,953	2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2	1,690	1	1,696	1	9,951	7	10,307	7
1410	預付款項		2,533	2	2,501	2	7,390	5	4,54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3	1	491	—	143	—	246	—
	流動資產合計		100,079	72	125,601	85	19,801	14	17,049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3	37,749	27	19,233	13	582	—	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0	—	—	287	—	582	—	5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509	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5	1	1,092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44	28	22,121	15	189,620	137	189,620	128
	資產總計		\$ 138,923	100	\$ 147,722	100	\$ 138,923	100	\$ 147,72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4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2310	預收款項		—	—	—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82	—	582	—
2XXX	負債總計		—	—	—	—	20,383	14	17,631	12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6								
3110	股本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210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	—	—	—	34,564	25	34,564	23
3271	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		—	—	—	—	2,885	2	1,307	1
	保留盈餘		—	—	—	—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108,529)	(78)	(95,400)	(64)
3XXX	權益總計		—	—	—	—	118,540	86	130,091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923	100	\$ 147,722	100	\$ 138,923	100	\$ 147,722	1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9、七	\$ 48,220	100	\$ 33,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799	31	11,359	34
5900	營業毛利		33,421	69	21,684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8、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7	10	5,302	16
6200	管理費用		15,154	32	12,937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80	62	26,822	81
	合 計		49,961	104	45,061	1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540)	(35)	(23,377)	(7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41	2	496	1
7110	租金收入	七	2,680	6	3,487	11
7190	其他收入		14	—	1,051	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3	1	728	2
	小 計		3,698	9	5,762	17
7900	稅前淨利		(12,842)	(26)	(17,615)	(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0	(287)	(1)	(39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129)	(27)	(18,008)	(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29)	(27)	\$ (18,008)	(5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1	\$ (0.69)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9)		\$ (0.9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89,620	\$ 34,564	\$ —	\$ —	\$ (77,392)	\$ 146,79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07	—	—	1,307	
104年度淨利(損)	—	—	—	—	(18,008)	(18,00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9,620	\$ 34,564	\$ 1,307	\$ —	\$ (95,400)	\$ 130,0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578	—	—	1,578	
105年度淨利(損)	—	—	—	—	(13,129)	(13,12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9,620	\$ 34,564	\$ 2,885	\$ —	\$ (108,529)	\$ 118,54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42)	\$ (17,6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1	3,917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13)	(987)
利息收入	(441)	(4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8	1,3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	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2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	(9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	3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	7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	2,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47	1,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47)	(7,717)
收取之利息	441	486
支付之所得稅	(44)	(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50)	(7,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926)	(2,1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509	(1,5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20)	(3,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70)	(10,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13	131,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43	\$ 120,91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林貞秀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物技術服務業，提供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89,620 仟元，分為 18,962 仟股，每股 10 元。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適用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以下稱「IFRSs」)。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 2016 年 1 月 1 日
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 2014 年 1 月 1 日
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 2014 年 1 月 1 日
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修正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應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3)</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3：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有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除非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或放大損益於會計上之不一致，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率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份則列為營業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5.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別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使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放款及應收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試驗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1.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收入。

12.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287 仟元。

2.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年 12 月 31 日，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 仟元。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截至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50
支票存款	—	90
活期存款	46, 143	71, 77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9, 000	49, 000
合 計	\$ 95, 243	\$ 120, 913

(1)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帳款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1, 690	1, 709
減：備抵呆帳	—	(13)
合 計	\$ 1, 690	\$ 1, 696

(1)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4)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690	\$ 1,6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內	—	—
91-180 天	—	—
合 計	\$ 1,690	\$ 1,696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01. 01 餘額	\$ —	\$ 13	\$ 13
減損損失迴轉	—	(13)	(13)
105. 12. 31 餘額	\$ —	\$ —	\$ —
	個別評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 損損失	合計
104. 01. 01 餘額	\$ —	\$ 1,000	\$ 1,000
減損損失迴轉	—	(987)	(987)
104. 12. 31 餘額	\$ —	\$ 13	\$ 1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試驗設備	\$ 29,280	\$ 14,300
辦公設備	379	550

租賃改良		8,090		4,383
合計	\$	37,749	\$	19,233

	105.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5.12.31 餘額
成本：					
試驗設備	\$ 26,156	\$ 18,422	\$ —	\$ —	\$ 44,578
辦公設備	965	85	—	—	1,050
租賃改良	6,081	4,760	—	—	10,841
合計	\$ 33,202	\$ 23,267	\$ —	\$ —	\$ 56,469

	105.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05.12.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11,856	\$ 3,442	\$ —	\$ —	\$ 15,298
辦公設備	415	256	—	—	671
租賃改良	1,698	1,053	—	—	2,751
合計	\$ 13,969	\$ 4,751	\$ —	\$ —	\$ 18,720

	104.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4.12.31 餘額
成本：					
試驗設備	\$ 22,475	\$ 3,681	\$ —	\$ —	\$ 26,156
辦公設備	800	165	—	—	965
租賃改良	6,081	—	—	—	6,081
合計	\$ 29,356	\$ 3,846	\$ —	\$ —	\$ 33,202

	104.01.01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04.12.31 餘額
累積折舊及減損：					
試驗設備	\$ 8,961	\$ 2,895	\$ —	\$ —	\$ 11,856
辦公設備	153	262	—	—	415
租賃改良	938	760	—	—	1,698
合計	\$ 10,052	\$ 3,917	\$ —	\$ —	\$ 13,969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抵押擔保。

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薪資及獎金	\$ 3,902	\$ 2,994
研究費	1,508	1,351
應付設備款	2,372	3,031
佣金支出	1,197	1,222
勞務費	350	915
退休金	170	179
保險費	167	167
其 他	285	448
合 計	\$ 9,951	\$ 10,307

5.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劃，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799 仟元及 741 仟元。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76 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2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200)
提撥短絀(剩餘)	\$ (21,94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12. 31
折現率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6.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189,620 仟元，已發行股數皆為 18,962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普通股溢價	\$ 34,564	\$ 34,564
員工認股權	2,885	1,307
合 計	\$ 37,449	\$ 35,871

(a) 普通股溢價係現金增資發行溢價轉入。

(b)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財務規劃及未來營運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為原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度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04 年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為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0.43	—	\$ —
本期發行	—	—	1,000	10.43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000	10.43	1,000	10.4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4.12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限(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0~22.03	1,000	3.19	\$ 10.43	—	\$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4.9.21	9.53	22.03	40.93~ 41.87%	3.5~ 4.5 年	0.00%	0.73~ 0.87%	0.77~ 1.19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78 仟元及 1,307 仟元。

8. 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34	17,560	21,194	2,476	14,398	16,874
勞健保費用	221	1,258	1,479	214	1,159	1,373
退休金費用	137	738	875	117	624	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	760	998	99	481	580
小計	4,230	20,316	24,546	2,906	16,662	19,568
折舊費用	1,580	3,171	4,751	1,326	2,591	3,917
攤銷費用	—	—	—	—	—	—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2 人。

9.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品銷售及授權收入	\$ 10,549	\$ 2,629
勞務提供收入	37,671	30,414
合 計	\$ 48,220	\$ 33,043

1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說明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842)	\$ (17,61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183)	(2,9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5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	(38)
收入認列時間差異		(699)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2,188	3,8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7	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87	\$ 393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	\$ 44	\$ 4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	\$ (5)	\$ —	\$ —	\$ (43)

虧損扣抵	325	(282)	—	43
合計	\$ 287	\$ (287)	\$ —	\$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56	\$ (156)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8)	—	(38)
虧損扣抵	524	(199)	—	325
合計	\$ 680	\$ (393)	\$ —	\$ 287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抗癌藥物細胞母株開發之投資計畫，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 4,961	43	107 年
15,053	—	108 年
12,167	—	109 年
13,702	—	110 年
18,042	—	111 年
9,210	—	112 年
18,551	—	114 年
12,870		115 年
\$ 104,556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5	\$ 7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8,529)	(95,400)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1. 每股盈餘(虧損)

	105 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13,129)	18,962	(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稀釋每股盈餘	(13,129)	18,962	(0.69)
	104 年度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18,008)	18,962	(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稀釋每股盈餘	(18,008)	18,962	(0.95)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20,383	\$ 17,631
資產總額	138,923	147,722
負債比例	14.67%	11.94%

1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7	32.25	\$ 9,232	\$ 41	32.83	\$ 1,3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7	32.25	1,205	181	32.83	5,936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金額佔整體資產總額並不重大，故匯率之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目前尚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無銀行借款，短期金融工具之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60
母公司	—	338
兄弟公司	250	—
合計	\$ 250	\$ 898

上列收入係屬特殊研究服務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

b.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12	\$ 6

c.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4	\$ 14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44	—
	母公司	—	76
	兄弟公司	78	—

租金支出	母公司	172	90
薪資費用	母公司	40	27
合 計		\$ 648	\$ 336

d.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由母公司代為購入電腦設備金額為 165 仟元。

(二)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 12. 31	104. 12. 31
兄弟公司	\$ 5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97	\$ 3,127
退職後福利	178	155
股份基礎給付	247	206
合 計	\$ 5,122	\$ 3,488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研究室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 5,358	\$ 6,2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9	8,259
超過五年	—	—
總 計	\$ 8,037	\$ 14,517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研究室、停車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 644	\$ 2,6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71
超過五年	—	—
總計	\$ 644	\$ 3,3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6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繳款期限預計至 106 年 4 月完成。

十二. 附註再揭露事項

(一)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無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極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之研究發展服務，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績效管理個體，並由檢視整體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做為評估績效，制定決策及資源分配依據，經辨識本公司即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4,093	\$ 3,218
日本	27,730	28,822
伊朗	11,579	—
其他	4,818	1,003
合計	\$ 48,220	\$ 33,043

(三) 產品別資訊

產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服務收入	\$ 37,671	\$ 30,414
產品銷售及授權收入	10,549	2,629
合計	\$ 48,220	\$ 33,043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T1 公司	\$ 13,496	28	\$ 8,020	24
T2 公司	—	—	6,035	18
N 公司	5,156	11	13,014	39
G 公司	4,916	10	1,753	5
CG 公司	8,541	18	—	—
合 計	\$ 32,109		\$ 28,82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三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3
應付票據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4
預收款項明細表		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九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十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8,427		
外幣存款	美元239,249元	7,716		
定期存款		49,000		
小 計			95,143	
合 計			\$ 95,243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CG公司	非關係人	\$ 1,290	1,690	未達5%彙列
其他	非關係人	400		
減：備抵呆帳				
合計			\$ 1,690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租金	實驗室租金		\$ 1,350	
其他預付費用	儀器設備保固費	135		
	軟體租用	76		
	網站製作	68		
	佣金支出	497		
	其他	184	960	
進項稅額			68	
留抵稅額			155	
合 計			\$ 2,533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1,095	
合 計			\$ 1,095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票據：			
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43	
奇異亞洲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35	
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20	
台灣莎多利斯有限公司	貨款	169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55	
美商沃斯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18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236	
其他	貨款	841	未達5%彙列
合計		\$ 2,317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R公司		\$ 4,926	
CG公司		2,381	
G公司		83	
合 計		\$ 7,390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研 發 服 務		\$ 14,715	
產 品 銷 售 成 本		104	
合 計		\$ 14,819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31	
廣 告 費		1,251	
佣 金 支 出		1,905	
權 利 金		268	
其 他 費 用		472	
合 計		\$ 4,727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6,386	
租	金	支	出		3,259	
文	具	用	品		275	
旅			費		139	
保	險		費		814	
各	項	折	舊		246	
伙	食		費		160	
勞	務		費		2,272	
退	休		金		293	
其	他	費	用		1,310	
合			計		\$ 15,154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327	
租 金 支 出		2,937	
水 電 瓦 斯 費		324	
保 險 費		627	
修 繕 費		678	
各 項 折 舊		2,926	
伙 食 費		347	
研 究 費		10,334	
退 休 金		368	
其 他 費 用		1,193	
合 計		\$ 30,061	

附件六、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大會議室
三、親自出席：陳佩君(晟德)、吳志雄(晟德)、李忠良(智新投資)、賀士郡、陳永愉、
王頌平共 6 位董事

四、委託出席：蔡樹軒(委託陳佩君)董事

五、列席：監察人—蔡正義

財會部副理林貞秀、稽核主管蔡佳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
元富證券-李若伶、辛士林、楊育泰

六、主席：主席：陳佩君

記錄：林貞秀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2. 報告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之審議結果。

【併購委員會說明】

1. 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 本委員會參考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股票交易市場最近兩個月平均價格、帳面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各種因素，及參酌獨立專家陳威宇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對於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順藥公司普通股 0.775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另經審閱合併契約，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3. 本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及合併解散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整合資源，強化產品組合，加速新藥開發以提升營業效益，本公司擬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公司)進行合併，以順藥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依法進行解散，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買賣交易，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於取得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順藥公司普通股0.775股。實際換股比例及合併增資股數，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需進行調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合併案合併(解散)基準日暫訂為107年10月31日，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
4. 有關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獨立專家陳威宇會計師所出具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5. 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合併案相關文件。另就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另解散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有關本合併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107年7月27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 26558951。

(董事晟德大藥廠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陳佩君董事說明：

本董事-晟德大藥廠合併前分別持有順天醫藥生技 27.60%及金樺生物醫學 32.50%，且本公司為金樺生物醫學之母公司，依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換股比例，設算合併後本公司持有順天醫藥生技持股比例將略增為 28.34%~28.45%。本公司基於雙方資源整合後將提升營業效益及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正面發展，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本公司擬於合併基準日終止興櫃後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
2. 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423 室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為停止過戶日。

2. 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報告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之審議結果。

(二)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
2.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案。

(三)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23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18,747,23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718,9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078,000股之71.88%。
列席：吳金地會計師
主席：陳佩君董事長

記錄：林貞秀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之審議結果。

- 說明：1. 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2. 本委員會參考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同時考量雙方之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市場地位、產銷能力、未來發展性、股票交易市場最近兩個月平均價格、帳面淨值、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各種因素，及參酌獨立專家陳威宇會計師所出具之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後，對於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順藥公司普通股0.775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尚屬合理。另經審閱合併契約，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合併比例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
3. 本委員會於107年5月28日召開，就本合併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合併及合併解散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4.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合併解散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整合資源，強化產品組合，加速新藥開發以提升營業效益，本公司擬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公司)進行合併，以順藥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依法進行解散，並終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買賣交易，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合併案於取得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合併之換股比例以本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順藥公司普通股 0.775 股。實際換股比例及合併增資股數，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變更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需進行調整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本合併案合併(解散)基準日暫訂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
4. 有關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獨立專家陳威宇會計師所出具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5. 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修改及簽署與本合併案相關文件。另就合併契約及合併換股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另解散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有關本合併案，股東得依法令規定，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股東須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107 年 7 月 27 日)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且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相關執行方式請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 26558951。

■會議補充說明：

(董事晟德大藥廠向股東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及贊成併購決議之理由)

晟德大藥廠合併前分別持有順天醫藥 27.57%及金樺生醫 32.37%股權，且晟德大藥廠為金樺生醫之母公司，依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換股比例，設算合併後晟德大藥廠持有順天醫藥比例將略增為 28.32%-28.41%。晟德大藥廠基於雙方資源整合後將提升營業效益及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正面發展，故贊成本合併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6,968,1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968,098 權 (含電子投票 718,958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本公司擬於合併基準日終止興櫃後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股票停止公開發行。

2. 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16,968,10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968,098 權 (含電子投票 718,958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七、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50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020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2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2,755	55	\$ 360,367	45	\$ 650,857	7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4,008	39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402,750	50	165,388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047	2	6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1	-	725	-	677	-
130X	存貨		199	-	-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15,060	2	17,37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七	12,469	2	14,156	1	11,9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9,109</u>	<u>98</u>	<u>793,658</u>	<u>98</u>	<u>846,20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2,243	2	14,592	2	16,75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05	-	369	-	1,2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	-	196	-	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5</u>	<u>2</u>	<u>15,157</u>	<u>2</u>	<u>18,21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751,974</u>	<u>100</u>	<u>\$ 808,815</u>	<u>100</u>	<u>\$ 864,4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568	5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2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6,035	5	33,837	4	26,375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	-	529	-	5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852	-	82,759	10	57,117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1,507</u>	<u>10</u>	<u>117,125</u>	<u>14</u>	<u>83,998</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71,507</u>	<u>10</u>	<u>117,125</u>	<u>14</u>	<u>83,998</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57,944	127	953,954	118	953,054	110
3140	預收股本		120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1,455	2	686,914	85	685,480	7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292,017)	(39)	(956,043)	(118)	(858,179)	(9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965	-	6,865	1	70	-
3XXX	權益總計		<u>680,467</u>	<u>90</u>	<u>691,690</u>	<u>86</u>	<u>780,425</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751,974</u>	<u>100</u>	<u>\$ 808,815</u>	<u>100</u>	<u>\$ 864,4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43	100	\$ 4,607	100	\$ 9,138	100	\$ 29,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3)	(135)	(588)	(13)	(2,136)	(23)	(9,164)	(3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0)	(35)	4,019	87	7,002	77	20,567	69
營業費用	六 (四)(五)(九) (十)(十 八)(十九)(二 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2)	(1449)	(3,998)	(87)	(4,612)	(51)	(7,247)	(25)
6200 管理費用		(9,119)	(6377)	(7,639)	(166)	(17,546)	(192)	(16,627)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21)	(20015)	(48,862)	(1060)	(53,638)	(587)	(95,833)	(3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12)	(27841)	(60,499)	(1313)	(75,796)	(830)	(119,707)	(403)
6900 營業損失		(39,862)	(27876)	(56,480)	(1226)	(68,794)	(753)	(99,140)	(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017	1410	860	19	4,399	48	1,54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167	4313	(13,035)	(283)	15,880	174	(17,385)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84	5723	(12,175)	(264)	20,279	222	(15,837)	(53)
7900 稅前淨損		(31,678)	(22153)	(68,655)	(1490)	(48,515)	(531)	(114,977)	(387)
8200 本期淨損		(\$ 31,678)	(22153)	(\$ 68,655)	(1490)	(\$ 48,515)	(531)	(\$ 114,977)	(3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	1	\$ 14,141	307	(\$ 3,900)	(43)	\$ 7,45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1	\$ 14,141	307	(\$ 3,900)	(43)	\$ 7,452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7)	(22152)	(\$ 54,514)	(1183)	(\$ 52,415)	(574)	(\$ 107,525)	(36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78)	(22152)	(\$ 68,655)	(1490)	(\$ 48,515)	(531)	(\$ 114,977)	(3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77)	(22152)	(\$ 54,514)	(1183)	(\$ 52,415)	(574)	(\$ 107,525)	(36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33)		(\$ 0.72)		(\$ 0.51)		(\$ 1.2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33)		(\$ 0.72)		(\$ 0.51)		(\$ 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東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總	額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942,304	-	\$ -	-	\$ 669,561	\$ 10,799	\$ 300	(\$ 743,202)	(\$ 114,977)	(\$ 7,382)	\$ 872,380	-	-	-	-	-	-	-	-	-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750	-	-	-	7,084	(4,397)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6月30日餘額	\$ 953,054	-	\$ 676,645	\$ 8,535	\$ 8,535	\$ 300	(\$ 858,179)	\$ 780,425	-	70	\$ 780,425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953,954	-	\$ 677,238	\$ 9,376	\$ 9,376	\$ 300	(\$ 956,043)	\$ 691,690	-	6,865	\$ 691,690	-	-	-	-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53,954	-	677,238	9,376	9,376	300	(921,040)	726,693	-	6,865	726,693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990	-	2,659	(1,632)	1,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6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77,238)	-	677,238	(300)	677,538	-	-	-	-	-	-	-	-	-	-	-	-	-	-	-	-	-	-	-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957,944	-	\$ 8,796	\$ 8,796	\$ 8,796	-	(\$ 292,017)	\$ 680,467	-	2,965	\$ 680,467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515)	(\$ 114,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2,556	3,353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八)	141	35,68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9)	(7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九)	1,052	2,1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七)及七	(11,8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0	-
存貨		(199)	-
其他流動資產		994	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	-
其他應付款		(6,551)	(370)
其他流動負債		(145)	38,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353)	(35,415)
收取之利息		4,172	673
退還所得稅		94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87)	(34,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1,87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	(57,58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	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207)	(1,4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77)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8,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	49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子公司權益	六(七)	-	(15,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33	(45,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		5,137	13,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7	13,4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5)	7,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388	(58,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67	709,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755	\$ 650,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402,750	(\$ 402,750)	\$ -	1
應收帳款	600	19,047	19,647	3
資產影響總計	<u>\$ 403,350</u>	<u>\$ 19,047</u>	<u>\$ 422,397</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4,568	\$ 34,568	2、3
其他應付款	33,837	8,749	42,586	3
其他流動負債	82,759	(59,273)	23,486	2
負債影響總計	<u>116,596</u>	<u>(15,956)</u>	<u>100,640</u>	
保留盈餘	(\$ 956,043)	\$ 35,003	(\$ 921,040)	3
權益影響總計	<u>(956,043)</u>	<u>35,003</u>	<u>(921,0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39,447)</u>	<u>\$ 19,047</u>	<u>(\$ 820,400)</u>	

說明：

1.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02,75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02,750。
2.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應認列與授權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9,273，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3. 本集團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原會計政策下，本集團因不符合權利銷售之規定，故不得於授權時一次認列收入，適用IFRS 15後，依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應收帳款\$19,047、其他應付款\$8,749及調減合約負債\$24,705。
4.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二季及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二季及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 月30日	106年12 月31日	106年6 月30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100	
Lumosa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以下簡稱Lumosa HK)	投資	-	100	100	註一
Lumosa HK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100	100	註二
Lumosa Cayman / Lumosa HK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100	註三

註一：本集團與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立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備註銷對北京順都之投資案。

註三：本集團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將上海晟順調整為由 Lumosa Cayman 直接持有，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且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備通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3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臨床試驗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4	\$ 566	\$ 592
活期存款	<u>412,231</u>	<u>359,801</u>	<u>650,265</u>
	<u>\$ 412,755</u>	<u>\$ 360,367</u>	<u>\$ 650,8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94,00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781</u>	<u>\$ 3,34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94,008。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9,047	\$ 600	\$ -
減：備抵損失	-	-	-
	<u>\$ 19,047</u>	<u>\$ 600</u>	<u>\$ -</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	\$ 600	\$ -
31-90天	-	-	-
91-180天	19,047	-	-
	<u>\$ 19,047</u>	<u>\$ 600</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047、\$600 及\$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5	\$ 32,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402)	(358)	(1,508)	(18,268)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u>107年</u>				
1月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增添	207	-	-	207
折舊費用	(2,358)	(122)	(76)	(2,556)
6月30日	<u>\$ 11,476</u>	<u>\$ 516</u>	<u>\$ 251</u>	<u>\$ 12,243</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30,236	\$ 996	\$ 1,835	\$ 33,0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760)	(480)	(1,584)	(20,824)
	<u>\$ 11,476</u>	<u>\$ 516</u>	<u>\$ 251</u>	<u>\$ 12,243</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2,375)	(13,802)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u>106年</u>				
1月1日	\$ 17,816	\$ 150	\$ 1,720	\$ 19,686
增添	1,018	-	453	1,471
折舊費用	(2,665)	(33)	(655)	(3,353)
重分類(註)	-	-	(1,014)	(1,014)
淨兌換差額	-	-	(40)	(40)
6月30日	<u>\$ 16,169</u>	<u>\$ 117</u>	<u>\$ 464</u>	<u>\$ 16,75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0,030	\$ 381	\$ 2,107	\$ 32,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861)	(264)	(1,643)	(15,768)
	<u>\$ 16,169</u>	<u>\$ 117</u>	<u>\$ 464</u>	<u>\$ 16,750</u>

註：請詳附註六、(六) 2 說明。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3,145)	(936)	(214,081)
	<u>\$ -</u>	<u>\$ 369</u>	<u>\$ 369</u>
107年			
1月1日	\$ -	\$ 369	\$ 369
增添	-	77	77
攤銷費用	-	(141)	(141)
6月30日	<u>\$ -</u>	<u>\$ 305</u>	<u>\$ 305</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13,145	\$ 1,382	\$ 214,5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3,145)	(1,077)	(214,222)
	<u>\$ -</u>	<u>\$ 305</u>	<u>\$ 305</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6年			
1月1日	\$ 36,240	\$ 696	\$ 36,936
攤銷費用	(35,524)	(164)	(35,688)
6月30日	<u>\$ 716</u>	<u>\$ 532</u>	<u>\$ 1,248</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2,429)	(773)	(213,202)
	<u>\$ 716</u>	<u>\$ 532</u>	<u>\$ 1,248</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 47	\$ -
管理費用	-	19
研究發展費用	26	17,825
	<u>\$ 73</u>	<u>\$ 17,84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推銷費用	\$ 86	\$ -
管理費用	2	39
研究發展費用	<u>53</u>	<u>35,649</u>
	<u>\$ 141</u>	<u>\$ 35,688</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民國 106 年度業依規定支付授權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藥證之授權金\$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該項協議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且本集團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訖出售總價款美金 756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2. 本集團將該項協議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及負債組成說明如下：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現金	\$ -	\$ 13,945	\$ 15,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	1,014
其他流動資產	-	404	598
總計	<u>\$ -</u>	<u>\$ 15,060</u>	<u>\$ 17,379</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 -	\$ 529	\$ 506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產生。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16	\$ 16,350	\$ 9,482
應付勞務費	2,442	2,506	884
應付研究費	2,248	3,325	3,920
應付權利金	20,009	9,899	8,856
其他	2,020	1,757	3,233
	<u>\$ 36,035</u>	<u>\$ 33,837</u>	<u>\$ 26,375</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預收收入	\$ -	\$ 59,273	\$ 54,392
預收處分投資款 (詳附註六、(六))	-	22,489	-
其他	852	997	2,725
	<u>\$ 852</u>	<u>\$ 82,759</u>	<u>\$ 57,117</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67、\$484、\$975 及 \$966。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Lumosa HK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

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3. 子公司北京順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8、\$0 及 \$34。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5	\$ 12.5	4,200	\$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6)	12.5	(200)	1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1)	12.5	(1,075)	12.5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28</u>	12.5	<u>2,925</u>	12.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79</u>	12.5	<u>1,025</u>	12.5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0.86 元及 43 元。
4.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75 年、5.24 年及 5.75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 12.5	38.86%	5年	-	1.09%	\$ 4.09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6、\$211、\$1,052 及 \$2,133。

(十一) 股本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957,944，預收股本 \$1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5,395,400	94,230,400
員工執行股權(註)	411,000	1,075,000
6月30日	95,806,400	95,305,400

註：民國 107 年 4 月至 6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386,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386,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77,238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107年</u>	<u>106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6,865	(\$ 7,3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3,900)	7,452
6月30日	<u>\$ 2,965</u>	<u>\$ 70</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3</u>	<u>\$ 9,1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美國</u>	<u>台灣</u>	<u>合計</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u>	<u>\$ 143</u>	<u>\$ 14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143</u>	<u>\$ 14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852</u>	<u>\$ 3,286</u>	<u>\$ 9,1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2	\$ 3,000	\$ 8,85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86</u>	<u>286</u>
	<u>\$ 5,852</u>	<u>\$ 3,286</u>	<u>\$ 9,13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34,568

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917	\$ 505
租金收入	28	-
其他收入-其他	72	355
	<u>\$ 2,017</u>	<u>\$ 86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479	\$ 731
租金收入	57	-
其他收入-其他	863	817
	<u>\$ 4,399</u>	<u>\$ 1,54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6,167</u>	<u>(\$ 13,035)</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85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21	(15,385)
其他損失	-	(2,000)
	<u>\$ 15,880</u>	<u>(\$ 17,38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5,415	\$ 15,528
折舊費用	1,266	1,717
攤銷費用	73	17,844
	<u>\$ 16,754</u>	<u>\$ 35,08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0,533	\$ 32,390
折舊費用	2,556	3,353
攤銷費用	141	35,688
	<u>\$ 33,230</u>	<u>\$ 71,43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284	\$ 13,591
員工認股權	526	211
勞健保費用	787	860
退休金費用	467	492
其他用人費用	351	374
	<u>\$ 15,415</u>	<u>\$ 15,52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719	\$ 26,625
員工認股權	1,052	2,133
勞健保費用	1,653	1,701
退休金費用	975	1,000
其他用人費用	1,134	931
	<u>\$ 30,533</u>	<u>\$ 32,390</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及 3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6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虧損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678)	95,680	(\$ 0.33)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8,655)	95,252	(\$ 0.72)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515)	95,539	(\$ 0.51)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4,977)	94,751	(\$ 1.21)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856、\$1,747、\$3,724 及 \$3,71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389	\$ 1,38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777	\$ 2,777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之租金，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2.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3	\$ 63
其他關係人	3	-
	\$ 66	\$ 6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95	\$ 211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95	21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63	65
其他關係人	3	-
	\$ 453	\$ 487

係提供市場資訊查詢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7	\$ -	\$ 77

係預付租金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4. 財產交易

子公司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89	\$ 11,859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87	\$ 5,680
退職後福利	149	154
股份基礎給付	128	278
	<u>\$ 5,864</u>	<u>\$ 6,11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052	\$ 11,455
退職後福利	305	308
股份基礎給付	370	687
	<u>\$ 11,727</u>	<u>\$ 12,450</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五)3 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6,340	\$ 7,169	\$ 6,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738</u>	<u>11,500</u>	<u>14,263</u>
	<u>\$ 15,078</u>	<u>\$ 18,669</u>	<u>\$ 20,478</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74,288、\$71,881 及 \$70,877，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4,291、\$32,301 及 \$34,1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71,507	\$ 117,125	\$ 83,998
資產總額	\$ 751,974	\$ 808,815	\$ 864,423
負債比例	9.51%	14.48%	9.7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412,755	\$ 360,367	\$ 650,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294,008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2,750	165,388
應收帳款	19,047	600	-
其他應收款	1,128	725	532
存出保證金	317	196	216
	<u>\$ 727,255</u>	<u>\$ 764,638</u>	<u>\$ 816,9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2)	\$ -	\$ -
其他應付款	(36,035)	(33,837)	(26,375)
	<u>(\$ 36,087)</u>	<u>(\$ 33,837)</u>	<u>(\$ 26,3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54	30.460	\$ 153,945
人民幣：新台幣	11,310	4.593	51,947
歐元：新台幣	19	35.400	67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2	4.593	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	30.460	2,650
歐元：新台幣	1	35.400	3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0	29.760	\$ 131,242
人民幣：新台幣	12,846	4.565	58,642
歐元：新台幣	20	35.570	711
美金：人民幣	89	6.512	2,6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	29.760	14,531
人民幣：新台幣	19	4.565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9.760	4,107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0	30.420	\$ 138,411
歐元：新台幣	20	34.720	694
人民幣：新台幣	12,847	4.486	57,632
美金：人民幣	89	6.781	2,7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55	30.420	138,553
人民幣：新台幣	31	4.486	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	30.420	2,525
歐元：新台幣	21	34.720	729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537	\$ 1,695
人民幣：新台幣	-	4.640	1,454
歐元：新台幣	-	35.770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37	5,223
人民幣：新台幣	-	4.640	(2,196)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680	\$ 142
人民幣：新台幣	-	4.470	1,599
歐元：新台幣	-	33.200	47
美金：人民幣	(3,115)	6.876	(13,9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80	(8)
人民幣：新台幣	-	4.470	(90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537	\$ 1,026
人民幣：新台幣	-	4.640	1,481
歐元：新台幣	-	35.770	(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37	2,659
人民幣：新台幣	-	4.640	(1,14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380	(\$ 479)
人民幣：新台幣	-	4.470	671
歐元：新台幣	-	33.200	17
美金：人民幣	(3,318)	6.876	(14,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80	137
人民幣：新台幣	-	4.470	(898)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19		-
歐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84	\$	-
歐元：新台幣	1%	7		-
人民幣：新台幣	1%	576		-
美金：人民幣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5		-
歐元：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I. 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且未有迴轉及沖銷減損損失之情形。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94,008	\$ -	\$ -	\$ 294,008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K.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6,03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5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3,837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2,75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6,37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57,117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產品授權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 402,750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750)	402,750
IFRS 9	<u>\$ -</u>	<u>\$ 402,750</u>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計 \$402,750，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全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02,750</u>	<u>\$ 165,388</u>

- A.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屬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 B.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0，且未有迴轉、提列及沖銷減損之情形。
-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當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B. 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3)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新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授權收入	\$ 2,323	\$ 27,304
銷貨收入	2,142	2,142
勞務收入	142	285
	<u>\$ 4,607</u>	<u>\$ 29,731</u>

3. 本集團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19,047	\$ -	\$ 19,047
合約負債-流動	(1)(2)	34,568	-	34,568
其他應付款	(1)	36,035	28,213	7,822
其他流動負債	(2)	852	55,485	(54,633)
保留盈餘	(1)	(292,017)	(323,307)	31,290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營業收入	(1)	\$ 9,138	\$ 13,780	(\$ 4,642)
營業成本	(1)	2,136	3,065	(929)
本期淨利	(1)	(48,515)	(44,802)	(3,7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1)	(\$ 0.51)	(\$ 0.47)	(\$ 0.04)
稀釋	(1)	(\$ 0.51)	(\$ 0.47)	(\$ 0.04)

(1)本集團依據 IFRS 15 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及應收帳款，調整授權收入認列期間，並同時認列與授權收入合約相關之負債及營業成本。

(2)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0,051	\$ 30,051	1,015,293	100	\$ 25,631	\$ 12,540	\$ 12,540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	29,550	-	-	-	200)	(20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29,550	2	\$ 29,550	\$ -	\$ 29,550	\$ -	\$ -	-	\$ -	\$ -	\$ -	註三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	-	501	501	(75)	100	(75)	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順藥	\$ 501	\$ 30,051	\$ 408,27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Lumosa HK之股權移轉登記程序已於民國107年2月14日辦理完成，順藥間接投資北京順都之投資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註銷。

附件八、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37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新台幣 32,545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藥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六(二)。

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現金餘額共計新台幣 360,36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45%；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共計新台幣 402,750 仟元，

占合併總資產 50%，由於前述資產占合併總資產比重高，且考量銀行存款之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銀行調節表確認未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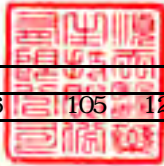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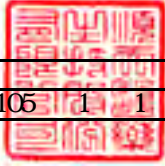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360,367	45	\$	709,727	7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六(二)		402,750	50		108,47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		1,0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15,06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4,156	1		41,69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3,658</u>	<u>98</u>		<u>860,93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4,592	2		19,68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369	-		36,93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157</u>	<u>2</u>		<u>57,337</u>	<u>6</u>
1XXX	資產總計		\$	<u>808,815</u>	<u>100</u>	\$	<u>918,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33,837	4	\$	27,251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五)		5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82,759	10		18,6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125</u>	<u>14</u>		<u>45,89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7,125</u>	<u>14</u>		<u>45,893</u>	<u>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53,954	118		942,304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86,914	85		680,660	7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九)	(956,043)	(118)	(743,202)	(8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865	1	(7,382)	(1)
3XXX	權益總計			<u>691,690</u>	<u>86</u>		<u>872,38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808,815</u>	<u>100</u>	\$	<u>918,2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259	100	\$ 1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10,212)	(29)	(2,441)	(20)
5900 營業毛利		25,047	71	10,023	80
營業費用	六 (三)(四)(八)(九)(十七)(十 八)(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54)	(39)	-	-
6200 管理費用		(33,680)	(96)	(33,556)	(2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247)	(491)	(243,938)	(195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581)	(626)	(277,494)	(2226)
6900 營業損失		(195,534)	(555)	(267,471)	(2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8,633	25	31,964	2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5,940)	(74)	5,866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7)	(49)	37,830	303
7900 稅前淨損		(212,841)	(604)	(229,641)	(1843)
8200 本期淨損		(\$ 212,841)	(604)	(\$ 229,641)	(18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14,247	41	(\$ 11,976)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47	41	(\$ 11,976)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594)	(563)	(\$ 241,617)	(193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2,841)	(604)	(\$ 229,641)	(18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594)	(563)	(\$ 241,617)	(1939)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4)		(\$ 2.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4)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積		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2,304	\$ 208,916	\$ 5,795	\$ 300	(\$ 513,561)	\$ 4,594	\$ 548,348	
現金增資	100,000	460,645	(7,238)	-	-	-	553,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7,238	-	-	-	7,2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004	-	-	-	5,004	
本期淨損	-	-	-	-	(229,641)	-	(229,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76)	(11,9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304	\$ 669,561	\$ 10,799	\$ 300	(\$ 743,202)	(\$ 7,382)	\$ 872,38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2,304	\$ 669,561	\$ 10,799	\$ 300	(\$ 743,202)	(\$ 7,382)	\$ 872,3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342	-	-	-	3,3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650	7,677	(4,765)	-	-	-	14,562	
本期淨損	-	-	-	-	(212,841)	-	(21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47	14,2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3,954	\$ 677,238	\$ 9,376	\$ 300	(\$ 956,043)	\$ 6,865	\$ 691,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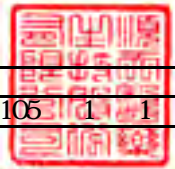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2,841)	(\$ 229,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七)	6,398	6,240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七)	36,567	71,3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113)	(1,9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八)	3,342	12,2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46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0)	-
其他流動資產		28,849	(28,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115	6,390
其他流動負債		64,117	18,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120)	(145,826)
收取之利息		1,396	2,263
退還所得稅		313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11)	(143,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流動		(361,501)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流動		67,230	107,3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二十二)	(2,085)	(3,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9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837)	104,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	553,4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5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2	553,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	(11,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9,360)	502,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727	207,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67	\$ 709,7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02,75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02,750。
2. 本集團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按IFRS 15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
3. 依據IFRS 15之規定，應認列與授權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者，於民國107年1月1日應予轉列至合約負債，相關影響金額為\$59,2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 31日	105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Lumosa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以下簡稱Lumosa HK)	投資	100	100	
Lumosa HK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100	100	
Lumosa Cayman / Lumosa HK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將上海晟順調整為由 Lumosa Cayman 直接持有，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且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備通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共計\$13,966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產品授權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3.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新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520
活期存款	359,801	709,207
	<u>\$ 360,367</u>	<u>\$ 709,7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共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解除其限制。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02,750</u>	<u>\$ 108,479</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2,375)	(13,802)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106年				
1月1日	\$ 17,816	\$ 150	\$ 1,720	\$ 19,686
增添	1,017	615	453	2,085
處分	-	-	(46)	(46)
折舊費用	(5,206)	(127)	(1,065)	(6,398)
重分類(註)	-	-	(711)	(711)
淨兌換差額	-	-	(24)	(24)
12月31日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5	\$ 32,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402)	(358)	(1,508)	(18,268)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註：請詳附註六、(五)2之說明。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4,295	\$ 31,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1,180)	(8,320)
	\$ 19,564	\$ 312	\$ 3,115	\$ 22,991
<u>105年</u>				
1月1日	\$ 19,564	\$ 312	\$ 3,115	\$ 22,99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1,264)	(6,240)
淨兌換差額	-	-	(131)	(131)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2,375)	(13,802)
	\$ 17,816	\$ 150	\$ 1,720	\$ 19,686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u>106年</u>			
1月1日	\$ 36,240	\$ 696	\$ 36,936
攤銷費用	(36,240)	(327)	(36,567)
12月31日	\$ -	\$ 369	\$ 36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3,145)	(936)	(214,081)
	<u>\$ -</u>	<u>\$ 369</u>	<u>\$ 369</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u>105年</u>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 36,240	\$ 696	\$ 36,93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43	\$ -
管理費用	78	156
研究發展費用	36,346	71,212
	<u>\$ 36,567</u>	<u>\$ 71,368</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民國 106 年度業依規定支付授權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藥證之授權金\$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

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該項協議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且本集團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訖出售總價款美金 756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2. 本集團將該項協議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5,060 及 \$529。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13,94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	-
其他流動資產	404	-
總計	<u>\$ 15,060</u>	<u>\$ -</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529	\$ -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產生。

(六)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50	\$ 12,670
應付勞務費	2,506	1,581
應付研究費	3,325	7,636
應付權利金	9,899	3,408
其他應付款	1,757	1,956
	<u>\$ 33,837</u>	<u>\$ 27,251</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59,273	\$ 17,917
預收處分投資款(詳附註六(五))	22,489	-
其他	997	725
	<u>\$ 82,759</u>	<u>\$ 18,642</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1 及 \$1,606。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Lumosa HK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3. 子公司北京順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 及 \$119。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00	\$ 12.5	4,91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60	5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0)	12.5	(715)	1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5)	12.5	(660)	5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35</u>	12.5	<u>4,200</u>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935</u>	12.5	<u>-</u>	-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41 元及 64.59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24 年及 6.25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 12.5	38.86%	5年	-	1.09%	\$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7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42 及\$12,242。

(十)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953,9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94,230,400	84,230,400
員工執行股權(註)	1,165,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00
12月31日	<u>95,395,400</u>	<u>94,230,400</u>

註：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3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105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382)	\$ 4,5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14,247	(11,976)
12月31日	<u>\$ 6,865</u>	<u>(\$ 7,382)</u>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授權收入	\$ 32,545	\$ 12,203
銷貨收入	2,143	-
勞務收入	571	261
	<u>\$ 35,259</u>	<u>\$ 12,464</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4,207	\$ 28,230
利息收入	3,113	1,945
其他收入	1,313	1,789
	<u>\$ 8,633</u>	<u>\$ 31,964</u>

註：係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而取得之收入。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894)	\$ 6,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103)
其他損失	(2,000)	(151)
	<u>(\$ 25,940)</u>	<u>\$ 5,86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450	\$ 62,586
折舊費用	6,398	6,240
攤銷費用	36,567	71,368
	<u>\$ 108,415</u>	<u>\$ 140,19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5,160	\$ 44,555
員工認股權	3,342	12,242
勞健保費用	3,259	2,727
退休金費用	1,995	1,725
其他用人費用	<u>1,694</u>	<u>1,337</u>
	<u>\$ 65,450</u>	<u>\$ 62,586</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人及 3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219)	(\$ 39,46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40	40,344
其他	4,206	(975)
所得稅費用	\$ -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103	\$ 103,103	註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4,477	\$ 84,477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9,141	\$ 29,141	\$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33,678	133,678	133,678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15,759	215,759	215,759	114年度
105年度	97	97	97	110年度
105年度	233,672	233,672	233,672	115年度
106年度	143	143	143	111年度
106年度	187,671	187,671	187,671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6,380	6,380	6,380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1,694	1,694	1,694	110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399	\$ 32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0 及\$9,74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43,20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二十)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2,841)	95,058	(\$ 2.24)

	稅後金額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7,306 及 \$6,62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5	\$ 3,2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30
本期支付現金	\$ 2,085	\$ 3,4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醫藥大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553	\$ 5,075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之租金，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	\$ -	\$ 2,176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 (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6	\$ 341

2. 其他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78	\$ 1,055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37	\$ 21,922
退職後福利	618	607
股份基礎給付	1,461	4,278
	<u>\$ 25,416</u>	<u>\$ 26,8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28,230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3 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

額的 1%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之權利金。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69	\$ 6,7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00	17,040
	<u>\$ 18,669</u>	<u>\$ 23,797</u>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71,881 及\$40,82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32,301 及\$15,0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以下簡稱 SVP)，簽署長效止痛新藥之動物藥授權協議。本集團將取得 SVP 授權金，包含簽約金 20 萬美元與里程碑款，後續根據里程碑達成狀況，最高可收取 780 萬美元，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SVP 則取得該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的動物藥開發與銷售權利。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

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17,125	\$ 45,893
資產總額	\$ 808,815	\$ 918,273
負債比例	14.48%	5.0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

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10	29.760	\$		131,242
人民幣：新台幣		12,846	4.565			58,642
歐元：新台幣		20	35.570			711
美金：人民幣		89	6.512			2,6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8	29.760			14,531
人民幣：新台幣		19	4.565			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8	29.760			4,10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美金：人民幣		4,088	6.950			131,1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430	(\$ 9,854)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767
歐元：新台幣	-	34.350	34
美金：人民幣	(3,340)	6.758	(15,0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430	197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2
歐元：新台幣	-	34.350	(16)
英鎊：新台幣	-	39.210	17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13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美金：人民幣	1,542	6.644	7,4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6	-
歐元：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美金：人民幣	1%	1,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3,837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2,75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7,25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894	\$ 15,157	\$ 261	\$ 55,969
大陸	22,365	-	12,203	1,368
合計	\$ 35,259	\$ 15,157	\$ 12,464	\$ 57,33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12,894	37	\$ 261	2
B 公司	22,365	63	12,203	98
	\$ 35,259	\$ 100	\$ 12,464	10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0,051	\$ 148,251	1,015,293	100	\$ 16,992	\$ 26,678	(\$ 26,678)	26,678)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29,550	148,251	1,000,000	100	14,531	(23,399)	(23,399)	(23,399)	註

註：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29,550	2	\$ 147,750	\$ -	\$ 118,200	\$ -	\$ 29,550	\$ 19,997	100	\$ 19,997	\$ 14,434	\$ -	註三
上海威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501	-	-	-	501	(86)	100	(86)	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公司Lumosa III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民國106年4月17日已完成北京順都減資\$118,200，相關款項已於民國106年10月匯回順藥；Lumosa III之股權移轉登記程序於民國107年2月14日辦理完成，惟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件九、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後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知悉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順泰興民國105年12月31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共計\$35,240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順泰興基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業列如下：

1. 覆核順泰興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年，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評估管理階層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3. 就管理計劃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管理階層過去管理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等假設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授權收入現金流量以歷史經驗及實際種種狀況比較。
 - 3) 檢查其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風險係數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產品比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興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 812,203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而該條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項興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均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順榮集團民國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任選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惟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真實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擇，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事業外，為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中所適用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頂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的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被關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適當時停止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相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條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榮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曾淑芬

曾淑芬

曾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顺大医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科目		金额	%	金额	%
流动资产						
1100	现金	六(一)	\$ 709,727	77	\$ 207,581	37
114T	无活跃市场之衍生工具投资— 流动资产	六(二)	108,479	12	215,819	38
1220	本期所得投资		1,038	-	1,134	-
1470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1,692	5	13,346	2
1133	流动资产合计		<u>860,936</u>	<u>94</u>	<u>437,880</u>	<u>77</u>
非流动资产						
1600	不动产、设备及车辆	六(三)	19,686	2	22,991	4
1780	无形资产	六(四)及七	36,936	4	107,875	19
1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	-	1,134	-
1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7,337</u>	<u>6</u>	<u>132,020</u>	<u>23</u>
1333	资产总计		<u>\$ 918,273</u>	<u>100</u>	<u>\$ 569,900</u>	<u>100</u>
负债及权益						
流动负债						
2200	其他应付款	六(五)及七	\$ 27,231	3	\$ 20,991	4
2300	其他流动负债		18,642	2	561	-
2133	流动负债合计		<u>45,873</u>	<u>5</u>	<u>21,552</u>	<u>4</u>
2333	负债总计		<u>45,873</u>	<u>5</u>	<u>21,552</u>	<u>4</u>
属于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942,304	103	842,304	148
资本公积						
3200	资本公积	六(九)	680,660	74	213,011	37
保留盈余						
3350	特别盈余	六(十)(十七)	(743,202) (81) (513,561) (90)	
其他权益						
3400	其他权益	六(十一)	(7,382) (1)		4,594	1
3133	权益总计		<u>872,380</u>	<u>95</u>	<u>548,348</u>	<u>96</u>
重大或有负债及未列之合约						
承诺						
3123	负债及权益总计		<u>\$ 918,273</u>	<u>100</u>	<u>\$ 569,900</u>	<u>100</u>

此财务报表附注及附注系本财务报表之一部分，提供同参閱。

董事长：蔡长隆



总经理：黄文英



会计主管：潘淑芬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464	100	\$ 9,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1)	(20)	(1,905)	(20)
5900 營業毛利		10,023	80	7,619	80
營業費用	六 (四)(六)(七)(十五)(十六)(十 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3,556)	(269)	(20,781)	(2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938)	(1957)	(240,932)	(25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494)	(2226)	(261,713)	(2748)
6900 營業損失		(267,471)	(2146)	(254,094)	(26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31,964	256	11,172	1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866	47	7,427	7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30	303	18,599	195
7900 稅前淨額		(229,641)	(1843)	(235,495)	(2473)
8200 本期淨額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權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 11,978)	(96)	(\$ 2,937)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淨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2.83)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年		105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待補補償推定	之	資本	盈餘	總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增資	842,304	842,304	208,916	208,916	300	300	513,561	300	5,795	7,531	548,34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460,645	460,645	-	-	-	-	5,795	-	533,407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7,238	-	7,238
本期淨損	-	-	-	-	-	-	-	-	5,004	-	5,004
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641	-	-	-	229,6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842,304	842,304	208,916	208,916	300	300	513,561	300	5,795	7,531	548,348
現金增資	100,000	100,000	460,645	460,645	-	-	-	-	5,795	-	533,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7,238	-	7,238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5,004	-	5,00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42,304	942,304	669,561	669,561	300	300	743,202	300	10,799	11,976	672,3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長壽

總經理：黃茂榮

會計主管：潘麗芬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4,229,641)	(4,23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6,240	5,297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71,368	98,64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945)	(3,7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七)(十六)	12,242	5,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四)	10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8,664)	(1,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390	10,557
其他流動負債		18,081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826)	(141,695)
收取之利息		2,263	3,939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67)	(138,1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帳務市場之債務工具一流動		107,340	89,1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	(3,411)	(8,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2	3,8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429)	(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51	83,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八)	553,4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07	74,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45)	(2,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2,146	16,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581	190,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9,727	\$ 207,581

此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長春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88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信託」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服務」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Lumosa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以下簡稱Lumosa HK)	投資	100	100	
Lumosa HK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100	100	
Lumosa HK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 務與轉讓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透過 Lumosa Cayman 轉投資 Lumosa HK 間接在大陸設立上海晟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共計\$146,719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

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以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若提供勞務之交寄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6,9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 100
活期存款	709,207	207,481
	<u>\$ 709,727</u>	<u>\$ 207,58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08,479</u>	<u>\$ 215,819</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4,295	\$ 31,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1,180)	(8,320)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22,991</u>
105年				
1月1日	\$ 19,564	\$ 312	\$ 3,115	\$ 22,99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1,264)	(6,240)
淨兌換差額	-	-	(131)	(131)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2,375)	(13,802)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916	\$ 1,263	\$ 1,382	\$ 1,588	\$ 25,1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4)	(731)	(155)	-	(3,570)
	<u>\$ 18,232</u>	<u>\$ 532</u>	<u>\$ 1,227</u>	<u>\$ 1,588</u>	<u>\$ 21,579</u>
104年					
1月1日	\$ 18,232	\$ 532	\$ 1,227	\$ 1,588	\$ 21,579
增添	5,910	-	1,324	-	7,234
重分類	-	-	1,588	(1,588)	-
處分	(513)	(17)	-	-	(530)
折舊費用	(4,065)	(203)	(1,029)	-	(5,297)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2月31日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u>	<u>\$ 22,9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4,295	\$ -	\$ 31,3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1,180)	-	(8,320)
	<u>\$ 19,564</u>	<u>\$ 312</u>	<u>\$ 3,115</u>	<u>\$ -</u>	<u>\$ 22,991</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105年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274)	(12,609)	(1,419)	(101,302)
	<u>\$ 205,658</u>	<u>\$ -</u>	<u>\$ 192</u>	<u>\$ 205,850</u>
104年				
1月1日	\$ 205,658	\$ -	\$ 192	\$ 205,850
增添	-	-	667	667
攤銷費用	(98,370)	-	(272)	(98,642)
12月31日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	(289)	(106,146)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	104年
管理費用	\$ 156	\$ 203
研究發展費用	71,212	98,439
	<u>\$ 71,368</u>	<u>\$ 98,642</u>

2.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合約規定當所授權之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後，需額外支付授權金共計\$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o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

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乙方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五)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70	\$ 10,347
應付勞務費	1,581	2,014
應付研究費	7,636	3,683
應付權利金	3,408	2,854
應付設備款	-	130
其他應付款	1,956	1,963
	<u>\$ 27,251</u>	<u>\$ 20,991</u>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6 及 \$1,431。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Lumosa HK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3. 子公司北京順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 及 \$137。

(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5,975	1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起，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 (2)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15	\$ 12.5	5,97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60	54.0	4,915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15)	12.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0)	54.0	(5,975)	1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u>	12.5	<u>4,915</u>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59 元及 12.34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25 年及 7.25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12.34	\$ 12.5	38.36%	0.5年	-	0.46%	\$ 1.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	38.86%	5年	-	1.09%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 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664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242 及 \$5,795。

(八)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942,30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4,230,400	78,255,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5,000
現金增資	<u>10,000,000</u>	-
12月31日	<u>94,230,400</u>	<u>84,230,4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94	\$ 7,5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976)	(2,937)
12月31日	(\$ 7,382)	\$ 4,594

(十二)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授權收入	\$ 12,203	\$ 9,524
勞務收入	261	-
	<u>\$ 12,464</u>	<u>\$ 9,524</u>

(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試驗藥品銷售收入	\$ -	\$ 3,714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230	-
利息收入	1,945	3,729
服務收入	-	1,143
其他收入	1,789	2,586
	<u>\$ 31,964</u>	<u>\$ 11,17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份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劃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補助款總計為 \$32,6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補助款 \$28,230。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20	\$ 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3)	58
其他損失	(151)	(10)
	<u>\$ 5,866</u>	<u>\$ 7,427</u>

(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2,586	\$ 48,804
折舊費用	6,240	5,297
攤銷費用	71,368	98,642
	<u>\$ 140,194</u>	<u>\$ 152,743</u>

(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44,555	\$ 38,035
員工認股權	12,242	5,795
勞健保費用	2,727	2,490
退休金費用	1,725	1,568
其他用人費用	1,337	916
	<u>\$ 62,586</u>	<u>\$ 48,804</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3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462)	(\$ 38,64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	1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44	40,361
其他	(975)	(1,827)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4,477</u>	<u>\$ 84,477</u>	註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865	\$ 33,865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6,380	6,380	6,380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1,694	1,694	1,694	110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0年度	\$ 34,063	\$ 34,063	\$ 34,063	105年度
101年度	3,134	3,134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6,380	6,380	6,380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	\$ -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743 及 \$4,00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743,202)	(\$ 513,5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十八) 每股虧損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u>	<u>每股盈餘(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5,495)	83,166	(\$ 2.8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622 及 \$3,17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	\$	7,2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		1,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0)
本期支付現金	\$	3,411	\$	8,9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u>5,075</u>	\$ <u>-</u>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176</u>	\$ <u>-</u>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 個體	\$ <u>341</u>	\$ <u>50</u>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服務，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u>1,055</u>	\$ <u>1,143</u>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 體	\$ <u>64</u>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應付租金，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應付款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無形資產	\$ -	\$ 207

係向關係人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20,110
退職後福利	607	600
股份基礎給付	4,278	1,342
	<u>\$ 26,807</u>	<u>\$ 22,0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u>\$ 28,230</u>	<u>\$ -</u>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3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5%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1%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757	\$ 6,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40	22,856
超過5年	-	473
	<u>\$ 23,797</u>	<u>\$ 29,513</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40,824 及\$45,96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15,078 及\$19,6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顧及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893	\$ 21,552
資產總額	\$ 918,273	\$ 569,900
負債比例	<u>5.00%</u>	<u>3.78%</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美金:人民幣	4,088	6.950	131,17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0	35.880	\$ 719
美金：人民幣	4,086	6.570	134,1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99	32.825	154,253
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	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2.825	4,335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13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美金：人民幣	1,542	6.644	7,4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739	\$ 28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5
美金：人民幣	-	6.284	7,3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9	13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美金：人民幣	1%	1,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7	\$ -	
美金：人民幣	1%	1,3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7,25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0,991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56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二)。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61	\$ 55,969	\$ 9,524	\$ 129,840
大陸	12,203	1,368	-	2,180
合計	<u>\$ 12,464</u>	<u>\$ 57,337</u>	<u>\$ 9,524</u>	<u>\$ 132,02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261	2	\$ 9,524	100
B 公司	12,203	98	-	-
	<u>\$ 12,464</u>	<u>100</u>	<u>\$ 9,524</u>	<u>100</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251	\$ 148,701	5,015,293	100	\$ 151,063	5,739	\$ 5,739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148,251	148,251	5,015,293	100	148,425	5,784	5,78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147,750	2	\$ -	\$ -	\$ 147,750	\$ -	\$ 147,750	\$ 5,881	100	\$ 5,881	\$ 148,180	\$ -	
上海威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	-	501	-	501	(97)	100	(97)	232	-	
順藥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 148,251		\$ 148,251	\$ 523,4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 Lumosa HK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件十、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36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 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新台幣 32,545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 -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六(二)。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現金餘額共計新台幣 359,234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46%；未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表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共計新台幣 378,942 仟元，占個體總資產 48%，由於前述資產占個體總資產比重高，且考量銀行存款之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銀行調節表確認未有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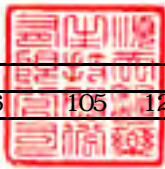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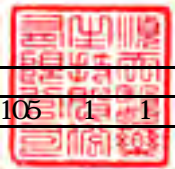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359,234	46	\$ 560,357	6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六(二)	378,942	48	108,47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	1,03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三)	14,531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4,099	2	41,17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131</u>	<u>98</u>	<u>711,04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2,461	-	151,06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4,592	2	18,31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69	-	36,93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	-	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18</u>	<u>2</u>	<u>207,032</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5,749</u>	<u>100</u>	<u>\$ 918,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33,789	4	\$ 27,05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60,270	8	18,64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059</u>	<u>12</u>	<u>45,69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4,059</u>	<u>12</u>	<u>45,697</u>	<u>5</u>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53,954	122	942,304	10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86,914	87	680,660	7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九)	(956,043)	(122)	(743,202)	(8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865	1	(7,382)	(1)
3XXX 權益總計		<u>691,690</u>	<u>88</u>	<u>872,380</u>	<u>9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85,749</u>	<u>100</u>	<u>\$ 918,07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5,259	100	\$ 1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	(10,212)	(29)	(2,441)	(20)
5900 營業毛利		25,047	71	10,023	80
營業費用	六				
	(四)(五)(八)(
	九)(十七)(十				
	八)(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54)	(39)	-	-
6200 管理費用		(33,201)	(94)	(33,259)	(2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11)	(478)	(242,422)	(194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266)	(611)	(275,681)	(2212)
6900 營業損失		(190,219)	(540)	(265,658)	(2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8,389	24	31,843	2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33)	(12)	(1,565)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6,678)	(76)	5,739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22)	(64)	36,017	289
7900 稅前淨損		(212,841)	(604)	(229,641)	(1843)
8200 本期淨損		(\$ 212,841)	(604)	(\$ 229,641)	(184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三)	\$ 14,247	41	(\$ 11,976)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594)	(563)	(\$ 241,617)	(1939)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4)		(\$ 2.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4)		(\$ 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2,304	\$ 208,916	\$ 5,795	\$ 300	\$ 4,594	\$ 548,348
現金增資	六(十)	100,000	460,645	(7,238)	-	-	553,4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	7,238	-	-	7,238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	5,004	-	-	5,004
本期淨損		-	-	-	(229,641)	-	(229,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11,976)	(11,9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42,304	\$ 669,561	\$ 10,799	\$ 300	\$ 7,382	\$ 872,380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2,304	\$ 669,561	\$ 10,799	\$ 300	\$ 7,382	\$ 872,38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九)	-	-	3,342	-	-	3,34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九)(十)	11,650	7,677	(4,765)	-	-	14,562
本期淨損		-	-	-	(212,841)	-	(212,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14,247	14,24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53,954	\$ 677,238	\$ 9,376	\$ 300	\$ 6,865	\$ 691,6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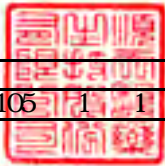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2,841)	(\$ 229,6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5,765	5,559
攤銷費用	六(五)(十七)	36,567	71,36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868)	(1,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十八)	3,342	12,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三)		
利益之份額		26,678	(5,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46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0)	-
其他流動資產		28,746	(28,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734	6,373
其他流動負債		41,628	18,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803)	(152,084)
收取之利息		1,194	2,142
退還所得稅		313	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96)	(149,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337,366)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66,903	107,3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21,6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2,085)	(3,2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	(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9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0,389)	104,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	-	553,4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5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2	553,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123)	507,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0,357	52,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234	\$ 560,3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 (2) 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 (3) 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若授權不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則企業提供的是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收入應於移轉智慧財產權利予客戶的時點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378,942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78,942。
2. 本公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按 IFRS 15 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
3.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應認列與授權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應予轉列至合約負債，相關影響金額為\$59,27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產品售權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以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3.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新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1	\$ 520
活期存款	358,673	559,837
	<u>\$ 359,234</u>	<u>\$ 560,3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共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解除其限制。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78,942</u>	<u>\$ 108,479</u>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51,063	\$ 157,3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1,6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678)	5,73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531)	-
其他權益變動	14,247	(11,976)
12月31日	<u>\$ 2,461</u>	<u>\$ 151,063</u>

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u>\$ 2,461</u>	100	<u>\$ 151,063</u>	100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該項協議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且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訖出售總價款美金 756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3. 本公司將該項協議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 \$14,531。

4.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產生。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1,654	\$ 3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1,302)	(12,729)
	\$ 17,816	\$ 150	\$ 352	\$ 18,318
<u>106年</u>				
1月1日	\$ 17,816	\$ 150	\$ 352	\$ 18,318
增添	1,017	615	453	2,085
處分	-	-	(46)	(46)
折舊費用	(5,206)	(127)	(432)	(5,765)
12月3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6,402)	(358)	(1,509)	(18,269)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1,654	\$ 2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719)	(7,859)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05年				
1月1日	\$ 19,564	\$ 312	\$ 935	\$ 20,81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583)	(5,559)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1,654	\$ 3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1,302)	(12,729)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6年			
1月1日	\$ 36,240	\$ 696	\$ 36,936
攤銷費用	(36,240)	(327)	(36,567)
12月31日	<u>\$ -</u>	<u>\$ 369</u>	<u>\$ 3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3,145)	(936)	(214,081)
	<u>\$ -</u>	<u>\$ 369</u>	<u>\$ 369</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105年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 36,240	\$ 696	\$ 36,936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143	\$ -
管理費用	78	156
研究發展費用	36,346	71,212
	<u>\$ 36,567</u>	<u>\$ 71,368</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民國 106 年度業依規定支付授權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藥證之授權金\$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六)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50	\$ 12,613
應付勞務費	2,506	1,581
應付研究費	3,325	7,636
應付權利金	9,899	3,408
其他應付款	1,709	1,817
	<u>\$ 33,789</u>	<u>\$ 27,055</u>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59,273	\$ 17,917
其他	997	725
	<u>\$ 60,270</u>	<u>\$ 18,642</u>

(八)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61 及 \$1,606。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200	\$ 12.5	4,91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60	5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0)	12.5	(715)	12.5
本期執行認股權	(1,165)	12.5	(660)	5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5	12.5	4,200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935	12.5	-	-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2.41 元及 64.59 元。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24 年及 6.25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	38.86%	5年	-	1.09%	\$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7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42 及\$12,242。

(十)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953,95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94,230,400	84,230,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165,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00
12月31日	95,395,400	94,230,400

註：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30,0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0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105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382)	\$ 4,5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u>14,247</u>	<u>(11,976)</u>
12月31日	<u>\$ 6,865</u>	<u>(\$ 7,382)</u>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授權收入	\$ 32,545	\$ 12,203
銷貨收入	2,143	-
勞務收入	571	261
	<u>\$ 35,259</u>	<u>\$ 12,464</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4,207	\$ 28,230
利息收入	2,868	1,824
其他收入	1,314	1,789
	<u>\$ 8,389</u>	<u>\$ 31,843</u>

註：係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而取得之收入。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87)	(\$ 1,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	(103)
其他損失	(2,000)	(150)
	<u>(\$ 4,333)</u>	<u>(\$ 1,565)</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266	\$ 61,782
折舊費用	5,765	5,559
攤銷費用	36,567	71,368
	<u>\$ 107,598</u>	<u>\$ 138,709</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55,047	\$ 43,945
員工認股權	3,342	12,242
勞健保費用	3,237	2,652
退休金費用	1,961	1,606
其他用人費用	1,679	1,337
	<u>\$ 65,266</u>	<u>\$ 61,782</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 人及 3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83)	(\$ 39,03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3	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04	39,921
其他	4,206	(975)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03,103</u>	<u>\$ 103,103</u>	註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4,477</u>	<u>\$ 84,477</u>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9,141	\$ 29,141	\$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33,678	133,678	133,678	113年度	
104年度	215,759	215,759	215,759	114年度	
105年度	233,672	233,672	233,672	115年度	
106年度	187,671	187,671	187,671	116年度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399	\$ 32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0 及\$9,74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43,20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二十) 每股虧損

	稅後金額	106年度	每股虧損 (元)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12,841)	95,058	(\$ 2.24)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元)
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7,238 及 \$6,56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醫藥大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553	\$ 5,075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醫藥大學	\$ -	\$ 2,176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公司，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56	\$ 341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服務，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78	\$ 1,055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37	\$ 21,922
退職後福利	618	607
股份基礎給付	1,461	4,278
	<u>\$ 25,416</u>	<u>\$ 26,807</u>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28,230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五)3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 (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 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155	\$ 6,6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00	17,025
	\$ 18,655	\$ 23,712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71,881 及\$40,824，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32,301 及\$15,0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以下簡稱 SVP)，簽署長效止痛新藥之動物藥授權協議。本公司將取得 SVP 授權金，包含簽約金 20 萬美元與里程碑款，後續根據里程碑達成狀況，最高可收取 780 萬美元，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SVP 則取得該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的動物藥開發與銷售權利。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94,059	\$ 45,697
資產總額	\$ 785,749	\$ 918,077
負債比例	11.97%	4.9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2	29.760	\$ 130,111
人民幣：新台幣	12,846	4.565	58,642
歐元：新台幣	20	35.570	7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	29.760	14,531
人民幣：新台幣	19	4.565	8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9.760	4,10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30	(\$ 3,288)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767
歐元：新台幣	-	34.350	3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30	197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2
歐元：新台幣	-	34.350	(16)
英鎊：新台幣	-	39.210	17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59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3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6	-
歐元：新台幣	1%		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3,789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60,27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7,05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1
活期存款		台幣			347,008
		外幣(註)			11,665
				\$	<u>359,234</u>

註：(USD 367,660.88 @ 29.760 ; EUR 20,324.39 @ 35.570 ; CNY 114.27 @ 4.565)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5,015,293	\$ 151,063	-	\$ 14,247	註1 (4,000,000)	(\$ 162,849)	100	\$ 2,461	\$ 2,461	無	
						註2					

註1：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係減資退回股款USD\$4,000仟元、認列投資損失\$26,678及持有Lumosa HK之期末餘額\$14,531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7,516
旅費	713
其他(註)	5,425
	<u>\$ 13,654</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5,246
租金支出			5,784
勞務費			3,348
其他(註)			8,823
		\$	33,201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託研究費		\$	55,720
攤銷費用			36,346
薪資費用			32,285
勞務費			20,810
其他(註)			23,250
		\$	<u>168,411</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0,051	\$ 148,251	1,015,293	100	\$ 16,992	26,678 (\$	26,678)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29,550	148,251	1,000,000	100	14,531 (23,399) (23,399)	註

註：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29,550	2	\$ 147,750	\$ -	\$ 118,200	\$ -	\$ 29,550	\$ 19,997	100	\$ 19,997	\$ 14,434	\$ -	註三
上海威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501	-	-	-	501	(86)	100	(86)	8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順藥	\$ 30,051	\$ 148,251	\$ 415,0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公司Lumosa HK 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民國106年4月17日已完成北京順都減資\$118,200，相關款項已於民國106年10月匯回順藥；Lumosa HK之股權移轉登記程序於民國107年2月14日辦理完成，惟期末餘額業已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件十一、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5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7918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明細表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執字第 16003582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落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事項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共計 836,24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覆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評估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過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劃之符合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該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測、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等假設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授權收入現金流量與歷史進帳及實際授權狀況比較。
 - 3) 檢查其所使用之折現率及風險係數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產品比率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一八)；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收入共計\$12,200 仟元，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且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才可認定為權利之銷售並一次認列收入；相關條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能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5年3月2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變數就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有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吾等隨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從個體財務報表促請吾等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財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順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營醫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580,337	61	32,615	9
1147	金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	六(二)	108,479	12	215,819	3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8	-	1,134	-
1470	其他放款資產	八	41,171	4	12,871	2
1133	流動資產合計		711,045	77	282,43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131,063	17	137,3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8,318	2	20,81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6,936	4	107,873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5	-	1,134	-
15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032	23	287,140	31
1333	資產總計		918,077	100	569,579	100
負債及權益						
負 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27,055	3	20,632	4
25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2	549	-
2133	流動負債合計		45,697	5	21,231	4
2333	負債總計		45,697	5	21,231	4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942,304	103	842,304	1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680,680	74	215,011	37
保留盈餘						
3350	特別盈餘	六(十一)(十八)	(743,202)	(81)	(513,361)	(9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7,382	1	4,394	1
3333	權益總計		872,380	95	548,348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義務						
33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8,077	100	569,579	100

總附註說明符號及附註與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隆



總經理：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芬




 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細 則 綜 合 報 告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2,464	100	\$ 9,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41)	(20)	(1,905)	(20)
5900 營業毛利		10,023	80	7,619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023	80	7,619	80
營業費用	六(五)(七)(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3,259)	(267)	(20,271)	(2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422)	(1945)	(239,553)	(25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681)	(2212)	(259,824)	(2728)
6900 營業損失		(265,658)	(2132)	(252,205)	(2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1,843	258	8,488	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565)	(13)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三)	5,739	46	8,241	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17	289	16,730	175
7900 稅前淨額		(229,641)	(1843)	(235,495)	(2473)
8200 本期淨額		(\$ 229,641)	(1843)	(\$ 235,495)	(247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管理換換財務報表換取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 11,976)	(96)	(\$ 2,937)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617)	(1939)	(\$ 238,432)	(2504)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4)		(\$ 2.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4)		(\$ 2.83)	

後附細則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細則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長春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或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股本	782,554	782,554	782,554	782,554	300	300	706,298
資本公積金	-	5,795	5,795	5,795	-	-	5,795
盈餘	59,750	22,526	22,526	7,589	-	-	74,687
其他權益	-	-	-	-	(235,495)	-	(235,495)
合計	842,304	810,875	810,875	896,348	(2,937)	(2,937)	893,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304	208,916	208,916	5,795	300	300	348,348
應收帳款	100,000	469,645	469,645	7,238	-	-	533,407
其他應收帳款	-	-	-	7,238	-	-	7,238
其他資產	-	-	-	5,004	-	-	5,004
負債	-	-	-	-	(229,641)	-	(229,641)
合計	942,304	668,561	668,561	10,799	300	300	872,38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長壽



簽證人：黃文舉



會計主管：潘麗芬

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細 則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229,641)	(\$ 235,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559	4,832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71,368	98,64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824)	(3,6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十七) 12,242	5,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739)	(8,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五) 103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流動資產	(28,618)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373	(8,069)
其他流動負債	18,093	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084)	(147,009)
收取之利息	2,142	3,821
本期退還(支付)所得稅	96	(3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46)	(143,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形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340	89,1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四)(二十一) (3,281)	(8,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12	3,8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5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429)	(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9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181	83,7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553,407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7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407	74,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7,742	1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15	3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357	\$ 52,615

後附細則財務報表附註為本細則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葉長春



經理人：黃文英



會計主管：潘惠芬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於民國88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於民國103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合併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康公司」)及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邦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康公司及晟邦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中文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授權按性質分類為(1)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智慧財產的權利，或(2)提供客戶「使用」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的權利。

當授權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為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應依據履約義務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1)合約約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授權方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的活動。

(2)客戶將直接受到前述授權方活動產生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

(3)當該等活動發生時，並不會移轉額外的商品或勞務給客戶。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2~10 年

辦公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3 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收入認列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以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36,9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 100
活期存款	559,837	52,515
	<u>\$ 560,357</u>	<u>\$ 52,6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研究補助款契約，而用途受限之現金計\$28,230，已依其性質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108,479</u>	\$ <u>215,819</u>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157,300	\$ 151,4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739	8,241
其他權益變動	(11,976)	(2,937)
12月31日	\$ <u>151,063</u>	\$ <u>157,300</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 <u>151,063</u>	100	\$ <u>157,300</u>	100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1,654	\$ 2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719)	(7,859)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05年				
1月1日	\$ 19,564	\$ 312	\$ 935	\$ 20,811
增添	3,166	115	-	3,281
處分	-	(215)	-	(215)
折舊費用	(4,914)	(62)	(583)	(5,559)
12月31日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1,654	\$ 3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96)	(231)	(1,302)	(12,729)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916	\$ 1,263	\$ 1,382	\$ 23,5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684)	(731)	(155)	(3,570)
	<u>\$ 18,232</u>	<u>\$ 532</u>	<u>\$ 1,227</u>	<u>\$ 19,991</u>
104年				
1月1日	\$ 18,232	\$ 532	\$ 1,227	\$ 19,991
增添	5,910	-	272	6,182
處分	(513)	(17)	-	(530)
折舊費用	(4,065)	(203)	(564)	(4,832)
12月31日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5,846	\$ 1,170	\$ 1,654	\$ 28,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82)	(858)	(719)	(7,859)
	<u>\$ 19,564</u>	<u>\$ 312</u>	<u>\$ 935</u>	<u>\$ 20,811</u>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289)	(106,146)	
	<u>\$ 107,288</u>	<u>\$ 587</u>	<u>\$ 107,875</u>	
105年				
1月1日	\$ 107,288	\$ 587	\$ 107,875	
增添	-	429	429	
攤銷費用	(71,048)	(320)	(71,368)	
12月31日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905)	(609)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專門技術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2,932	\$ 12,609	\$ 1,611	\$ 307,1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7,274)	(12,609)	(1,419)	(101,302)
	<u>\$ 205,658</u>	<u>\$ -</u>	<u>\$ 192</u>	<u>\$ 205,850</u>
104年				
1月1日	\$ 205,658	\$ -	\$ 192	\$ 205,850
增添	-	-	667	667
攤銷費用	(98,370)	-	(272)	(98,642)
12月31日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	\$ 876	\$ 214,02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857)	-	(289)	(106,146)
	<u>\$ 107,288</u>	<u>\$ -</u>	<u>\$ 587</u>	<u>\$ 107,8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156	\$ 203
研究發展費用	71,212	98,439
	<u>\$ 71,368</u>	<u>\$ 98,64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合約規定當所授權之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後，需額外支付授權金共計\$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o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乙方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六)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13	\$ 10,273
應付勞務費	1,581	2,014
應付研究費	7,636	3,683
應付權利金	3,408	2,854
其他應付款	<u>1,817</u>	<u>1,858</u>
	<u>\$ 27,055</u>	<u>\$ 20,682</u>

(七)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06 及\$1,431。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5,975	1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6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起，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2)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股數(仟股)	約價格(元)	股數(仟股)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915	\$ 12.5	5,975	\$ 12.5
本期給與認股權	660	54.0	4,915	12.5
本期放棄認股權	(715)	12.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0)	54.0	(5,975)	12.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00</u>	12.5	<u>4,915</u>	12.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4.59 元及 12.34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2.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6.25 年及 7.25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2/23	\$12.34	\$ 12.5	38.36%	0.5年	-	0.46%	\$ 1.2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	38.86%	5年	-	1.09%	4.0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9/09	64.96	54.0	22.24%	0.02年	-	0.59%	10.9664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242 及 \$5,795。

(九)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942,304，

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4,230,400	78,255,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5,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12月31日	84,230,400	84,230,4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104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594	\$ 7,53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976)	(2,937)
12月31日	(\$ 7,382)	\$ 4,594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授權收入	\$ 12,203	\$ 9,524
勞務收入	261	-
	\$ 12,464	\$ 9,524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試驗藥品銷售收入	\$ -	\$ 3,714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230	-
利息收入	1,824	3,611
服務收入	-	1,143
其他收入	1,789	-
	\$ 31,843	\$ 8,468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新成份新藥臨床前研究開發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劃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補助款總計為 \$32,629，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補助款 \$28,230。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12)	(\$ 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3)	58
其他損失	(150)	-
	(\$ 1,565)	\$ 1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782	\$ 47,802
折舊費用	5,559	4,832
攤銷費用	71,368	98,642
	\$ 138,709	\$ 151,276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43,945	\$ 37,258
員工認股權	12,242	5,795
勞健保費用	2,652	2,402
退休金費用	1,606	1,431
其他用人費用	1,337	916
	<u>\$ 61,782</u>	<u>\$ 47,802</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人及 3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39)	(\$ 40,03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8	11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21	41,324
其他	(975)	(1,401)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84,477</u>	<u>\$ 84,477</u>	註

<u>104年12月31日</u>			
	未認列遞延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3,865</u>	<u>\$ 33,865</u>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3,134	\$ 3,134	\$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105年度	234,829	234,829	234,829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34,063	\$ 34,063	\$ 34,063	105年度
101年度	3,134	3,134	3,134	106年度
102年度	29,141	29,141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53,143	153,143	153,143	113年度
104年度	243,080	243,080	243,080	114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	\$ -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743 及 \$4,00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743,202)	(\$ 513,56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	\$ 128

9.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之適用。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29,641)	86,943	(\$ 2.64)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35,495)	83,166	(\$ 2.83)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6,565 及 \$3,17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1	\$ 6,1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846
本期支付現金	\$ 3,281	\$ 8,0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費用

(1) 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075	\$ -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且交易條件與一般營業租賃約當。

(2) 委託研究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76	\$ -

係由關係人提供臨床實驗之服務予本公司，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41	\$ 50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等服務，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055	\$ 1,143

係提供投資策略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應付租金，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應付款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無形資產	\$ -	\$ 207

係向關係人購入電腦軟體系統，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922	\$ 20,110
退職後福利	607	600
股份基礎給付	4,278	1,342
	\$ 26,807	\$ 22,0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28,230	\$ -	政府補助計畫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四)3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87	\$ 6,1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025	22,856
超過5年	-	473
	<u>\$ 23,712</u>	<u>\$ 29,513</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40,824 及 \$45,960，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15,078 及 \$19,6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顧及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

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5,697	\$ 21,231
資產總額	\$ 918,077	\$ 569,579
負債比例	4.98%	3.7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	32.250	\$ 9,030
人民幣：新台幣	3,008	4.617	13,8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5	32.250	148,180
人民幣：新台幣	50	4.617	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	32.250	2,419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17	790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20	35.880	\$ 7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99	32.825	154,253
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	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	32.825	4,335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63	\$ 59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527)
歐元：新台幣		-	32.890	(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63	(54)
人民幣：新台幣		-	4.849	(750)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739	(\$ 28)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9	(13)
人民幣：新台幣		-	5.030	(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9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3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投資標的，故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27,05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18,64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20,682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549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251	148,701	5,015,293	100	\$ 151,063	5,739	\$ 5,739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148,251	148,251	5,015,293	100	148,425	5,784	5,784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147,750	2	\$ -	\$ -	\$ 147,750	\$ -	\$ 147,750	\$ 5,881	100	\$ 5,881	\$ 148,180	\$ -	
上海威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501	2	-	-	501	-	501	(97)	100	(97)	23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
順藥	\$ 148,251	\$ 148,251	\$ 523,428	\$ 523,42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100%持股孫公司 Lumosa HK 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0
活期存款		台幣			536,900
		外幣(註)			22,937
				\$	560,357

註：(USD 280,235.27 @32.25; EUR 288 @33.9; ZAR 80 @2.36; CNY 3,008,302.78 @4.617)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5,015,293	\$ 157,300	-	\$ 5,739	-	(\$ 11,976)	5,015,293	100	\$ 151,063	無	

註1：係本期投資收益。

註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1,389
租金支出	6,005
勞務費	4,466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245
其他(註)	9,154
	<u>\$ 33,259</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託研究費		\$	88,564
攤銷費用			71,212
薪資費用			32,556
勞務費			13,880
其他(註)			36,210
		\$	<u>242,422</u>

註：各項單獨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附件十二、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十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意見總結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醫)股份，發行普通股20,210,45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為202,104,5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順天醫藥與金樺生醫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順天醫藥吸收合併他公司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確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吸收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預計進度、換股比率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承銷部門主管：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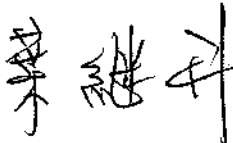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股票 20,210,4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202,104,500 元，作為支付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之對價，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蔡長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榮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晏德大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鄭萬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邦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玉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林榮錦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王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樹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漢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德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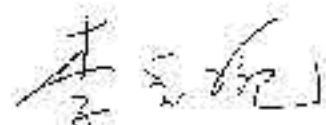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全棧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聖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吳志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王雪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禧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察人：張義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益祥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诚信经营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僑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粹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監察人：僑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高岫綺



高岫綺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大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亦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黃文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棒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周志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樟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莊欣怡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郭慈媛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4 日

聲明書

本人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會主管，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金輝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乙案，茲承諾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財務顧問相關費用予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會主管：潘麗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天醫藥)委託，承辦順天醫藥合併金祥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祥生醫)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本公司承辦順天醫藥合併金祥生醫所收取之財務顧問相關費用及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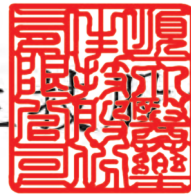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順天醫藥生藥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蔡長海

